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工作手册

中華民國 114年 8月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鑑定工作手册目錄

CH1 鑑定安	置計畫及行政表件	1
1-1-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1-1-2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6
1-2	鑑定安置工作進度表	9
1-3	作業項目及內容	12
1-4	114 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15
1-5	送件工作程序表	17
1-6	鑑定申復申請表	18
1-7	身心障礙學生屆期展延申請作業說明	19
1-8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22
1-9-1	撤銷申請作業規定	24
1-9-2	撤銷申請作業切結書	25
CH2 鑑定篇	J	26
2-1-1	特殊教育法 1120621 修法	27
2-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39
2-2-1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44
2-2-2	鑑定安置申訴申復流程圖	45
2-2-3	鑑輔會疑似生再次鑑定流程及臺中市疑似身障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47
2-3-1-1	送件資料一覽表(一般學校.非列冊)	53
2-3-1-2	送件資料一覽表(一般學校.非列冊)送件檢核用表件	58
2-3-2-1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填寫說明(高中)	63
2-3-2-2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高中)	64
2-3-3-1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填寫說明(高中)	65
2-3-3-2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高中)	66
2-4	鑑定各特教類別鑑定評估人員評估項目	67
2-5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說明	69
2-6	鑑定表件	
	A鑑定安置結果	70
	B鑑定安置摘要表(B1基本資料.B2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71
	C-1 家長同意書	76
	C-2 實際照顧者認定聲明書	77
	D1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	78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99
	E 學生基本資料表(新鑑定個案用)	100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102
	G 介入成效評估相關表件(選用 G1-G3)	106
	H1-1-情障訪談紀錄表(高中-重新鑑定)	118
	H1-2-情障訪談紀錄表(高中-新個案及疑似生)	120
	H2 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勾選)	124
	H3 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開放)	125
	I-1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高中-重新鑑定)	127
	I-2 自閉症訪談紀錄表(高中-新個案及疑似生)	130
2-7	情障及自閉症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134
CH3 評量工	-具借用	135
3-1	鑑定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136
3-2	鑑定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	138
3-3	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鑑定申復用)	139
3-4	管制工具借用切結書	140
CH4 鑑定評	估相關辦法	141
4-0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障生及幼兒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142
4-1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146
4-2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150
4-3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154
4-4	臺中市鑑定評估工作研判原則及綜合研判撰寫注意事項(高中)	155
4-5	申請補發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相關資料	167
	教身分及服務	169
5-1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注意事項	170
5-2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名冊	171
5-3	放棄特教身分說明與聲明書	172
CH6 鑑定證	明相關作業	174
6-1	鑑定證明家長簽領單	175
6-2	鑑定證明換補發作業說明	176
6-3	鑑定證明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177
6-4	鑑定證明補發申請書	178
6-5	鑑定證明遺失毀損切結書	179
6-6	鑑定證明繳銷申請書	180
CH7 醫療相	關資訊	181
7-1	醫療機構相關資料查詢網站	182
7-2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參考醫療院所	183
7-3	醫療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給家長)	184

7-4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187
CH8 線上系	統操作說明	188
8-1	臺中市E化平台及教育部相關系統說明	189
8-2	通報網及相關系統說明	195
8-3	臺中市特教相關網頁	201
CH9 高中重	新安置	
9-0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204
9-1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209
9-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附件二)	210
CH10 附錄		211
10-1	相關公文示例	212
10-2	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單公文	213
10-3	身障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及通知單	215
10-4	國中未繼續升學之鑑定公文	218
10-5	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公文	220
10-6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	222
10-7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 作業流程及說明	224
10-8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表(附件一)	225
10-9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結果通知書(附件二)	226



CH 1 鑑定計畫及行政表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14年6月27日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 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工作承辦學校。

三、協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業務職掌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教育局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規劃辦理鑑定安置宣導及工作說明 編撰各教育階段各類人員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規劃協調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評估 規劃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訓練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協助辦理全市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鑑定安置系統與網路維護及管理		
相關承辦學校	經費核銷 提供鑑定安置說明會承辦場地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現及轉介流程 協調校內教師、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個案 完成校內評估程序,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參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執行會議議決之安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定期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安置適切性 依需求提出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
鑑定評估人員	執行校內外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肆、辦理項目:

本市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

三、就學輔導:確認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務。

四、重新鑑定: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

五、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畢業跨階段轉銜、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班)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提出。

伍、辦理方式

- 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期初由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針對各校(園)承 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分教育階段規劃辦理。
- 二、鑑定及安置工作申請期程、適用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各級學校隨時受理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鑑輔會定期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決申請項目,並依教育階段、申請人數分區辦理。
 - (二)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妥善規劃學生評估與提報送件期程。
 - (三)各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工作依該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各梯次辦理時程及主要申 請對象如下表,細部工作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工作手冊。

梯	辨理	孝	负 育階月	没	由北北	T+人以上(上留左前)	/H ++
次	時程	學前	國教	高中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11 月 -2 月	•			入幼兒園新生。	1.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1次鑑定安置。	
1	11 月 -2 月	•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國教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重新安置個案。	2. 學前在園生第2次鑑定安置。 3. 國教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12 月 -1 月			•	高中重新安置個案	4. 高中第1次重新安置。	
2	1月-4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5. 學前在園生第3次鑑定安置。 6.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2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 請需求,需在此 梯次申請。
3	11 月-5 月	•			大班升國小重新鑑定或新 個案。 申請暫緩入學個案。	7. 學前入國小鑑定安置。	大班身障生應於 跨階段轉銜前重 新鑑定安置。

梯	辨理	教育階段			申請對象	配合梯次(依學年度)	備註
次	時程	學前	國教	高中	下明到 豕	如	用缸
	2月-6月		•		小六跨階段安置個案。 小六新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 個案。	8. 小六鑑定(含屆期鑑定第2次)及跨階段安置。	小六身障生應於 跨階段轉銜前確 認鑑定有效期 限,並依函文辦 理跨階段安置。
4	2月-5月		•	•		等。 5. 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 9. 高中第2次定期鑑定安置。 5. 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 10. 國教第3次定期鑑定安置。 5. 置個案、延長修業年限	
	5月 -8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學前入幼兒園新生。	11. 學前在園生第 4 次鑑定安 置。 12. 學前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 3 次鑑定安置	
5	5月 -7月			•	高中階段重新安置個案	13. 高中第 2 次重新安置。	
	6月 -7月		•		國教階段重新鑑定或新個 案、國教階段重新安置個 案。	14. 國教第 4 次定期鑑定安置。	
6	9月 -10 月	•			學前重新鑑定或新個案。	15. 學前在園生第1次鑑定安置。	如有幼兒經費申 請需求,需在此 梯次申請。
7	9月 -11 月		•	•	高中及國教階段重新鑑定 或新個案、國教階段重新 安置個案。 小六效期屆期需重新鑑定 個案。	16. 高中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7. 國教第1次定期鑑定安置。 18. 小六屆期鑑定(第1次)。	國三及高三學生 如因升學需資格 說明者,務必於本梯次申請,並完成鑑定。
特殊狀況					限「未在上列各梯次之申 請期限內提出,但因特殊 狀況急需鑑定或重新安置 (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 權)者」。	加開梯次。	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三、召開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於學年末統計、報告檢討該學年度鑑定及安置業務辦理情形,並提出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陸、申復及申訴

- 一、申復: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申訴: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柒、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資格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資格申請

- (一)申請對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或幼兒園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 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捌、相關注意事項

- 一、各梯次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鑑定評估資料,如該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工作實施計畫附表,並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教育局網站。
- 三、學生入學相關資訊由教育局統整,並定期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玖、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鑑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114年6月27日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中階段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利,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叁、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號)
 -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傳真:(04)2527-9060
 -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 二、承辦單位:西屯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電話:(04)2358-9577
 - (二)網址:https://thdf.tc.edu.tw/

三、協辦單位

(一)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20306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電話:(04)25205563、25295921;傳真:(04)25205536

(二)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04)22138215 轉高中鑑定組;傳真:(04)22129618

網址:http://spec.tc.edu.tw/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本市所轄各級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 **肆、申請方式:**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依規備齊資料,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同意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一)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初召開,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 (二)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力及測驗工具:每學年初各校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報盤點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形,並依規定期程辦理借用測驗工具。
- (三)提出鑑定安置申請:每學年共計2個梯次,各校須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並 依規定之期程及對象提出申請,各梯次細部作業區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作業

一、實施對象

(一)新個案

具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未經鑑輔會鑑定(含曾鑑定為「再觀察」),欲確認特教資格者。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〇〇障礙」,學校介入輔導、觀察後<mark>一年內</mark>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欲申請鑑定者。

(三)重新鑑定之確認個案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因障礙狀況程度改變,或鑑輔會效期將屆需重新鑑 定者。

二、鑑定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二)同一教育階段重新鑑定者,需檢附上次鑑定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目前障礙情形、 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及特教服務成效等。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定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 學調整、輔導及各項相關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及諮詢, 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 定。
- (三)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需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如原已接 受特教服務者,則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柒、申復及申訴

- 一、如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結果有異義,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天(含例假日)內提出「鑑定結果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並函文至教育局。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義,得依據《臺中市特 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因家庭特殊狀況等重大事由無法提出申請者,如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資格申請對象為:

- (一)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 教育服務權利。
- (二)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跨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
- 三、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 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 玖、重新安置:欲申請重新安置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經本市重新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後,送至本市鑑輔會審議。有關規定之期程及對象請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拾、經費:由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差假

-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資料送件工作:各校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核實給予相關人員公(差)假。
- 二、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之心理評量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 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一件头口	H 794	3 X/CX	
說明會	114/8/20(四)全日 (採線上同步課程)	承辦人、 鑑定評估 人員	上午場—鑑定業務相關說明: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 下午場—鑑定評估相關說明:各校校內鑑定評估人員。
			鑑定業務
一、檢視 鑑定效期	每學期初	承辦人	檢視確認個案鑑定有效日期,並於有屆期前完成重新鑑定,以延續各項特教服務,並辦理校內特教鑑定宣導。
二、人力 資源盤點	每學期初	承辦人	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力,填報方式與表件另行公告(須完成 填報者方能辦理借用施測工具)。 新進教師(含市外介聘、代理教師)若持有相關工具施測證 書,請依公文辦理時程將證書掃描後寄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以下簡稱公務信箱),以利 審查施測資格。
三、鑑定則職工具借用	第一學期 114/9/9(二)- 114/9/11(四) 第二學期 115/1/19(一)- 115/1/21(三)	承辨人	1. 時間:9:00~16:00 (其他時間請先來信預約) 2. 領取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3. 注意事項: (1) 填寫「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逐級核章。 (2)電子檔寄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檔名改為「○○區校名-評量工具借用申請書」(請於預訂領用日前2日前寄送,以利前置作業)。 (3) 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需有合格證書,並填寫「使用切結書」。 (4) 領取測驗工具時,請攜帶核章後之相關表件正本。(管制性測驗工具係指持有該類施測證書方能使用之測驗,本市專指魏氏智力量表各版本)
四端業【業(五)學報 閱項至】	校內特推會自定期程	承辦人、 鑑定 人員	1.申請項目:新鑑定、重新鑑定(含跨教育階段)、更改障礙類別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承辦人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或檢覈學生資料:確認個案重新鑑定:請核對通報網基本資料(如:年級、地址電話,輔導教師等)。 (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係採每日之夜間時段資料交換,非即時同步,請提早至通報網新增疑似生及確認基本資料正確) 3.召開特推會審查,不同意鑑定或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需填寫「不同意特殊教育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需填寫「不同意特殊教育鑑定」/「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名冊,再次確認或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列席特推會說明。 4.至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申請名單,並依規定印出表件逐級核章 5.作業期間:第一學期 114/10/1-10/17。第二學期 115/1/21-4/2。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五、鑑定	794	鑑定評估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鑑定施測並撰寫報告。
評估人員鑑定評估	送件前完成	人員	施測項目請見「各特教類別鑑定評估人員評估項目」。
六、鑑定結果報告	各校特推會自定	特推會及 相關人員	召開特推會,由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第二階段鑑定評估結果,決議送鑑輔會鑑定之個案並討論後續輔導、安置、及支援服務。
七、複審 人員研習	另行公告	複審鑑定 評估人員	1.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2. 正式研習計畫另行公告。
八、 鑑送 人 業	第一學期 郵寄或親送樂業國小 114/10/15(三)- 114/10/17(五) 第二學期 依指定地點親送 115/3/26(四)- 115/4/2(四)	承辦人	1. 時間:9:00 至 16:00 前。 2. 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3. 注意事項: (1)需備齊鑑定資料,送件簽退時繳交「程序表」,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或鑑定評估人員送件。(特推會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資料請依檢核表順序排列。若格式錯誤、內容闕漏或缺少相關資料,需現場修正或於限期補件。 (3)補件時程: 第二學期-115/4/9(四),地點:依公文內容辦理。
九鑑鑑報告數交估測請款明報表	同送件日程	承辦人	報告費請款明細表隨鑑定送件一併繳交,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於另行公告。
十、歸還測驗工具	同送件日程	承辦人	測驗工具於鑑定資料送件時一併歸還。歸還項目: (1)借用之管制性工具(含魏氏智力量表紀錄本) (2)非耗材及所有未使用之題本與指導手冊
十一、鑑定資料書面複審	第一學期 114/10/20(一)- 114/10/24(五) 第二學期 115/4/7(二) 115/4/17(五)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名單及時程另行公告。
十二、召 開鑑定審 查會議	第一學期 114年11月上旬 第二學期 115年4月中旬	相關人員	 視個案情況書面審查,或安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生、熟悉個案之教師、鑑定評估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出席人員、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十布果 十校平學【業(九三鑑 四至台生參事)人公結 學化收料作	第一學期 114/11/21(五)後 第二學期 115/5/15(五)後	承辦人	1.學校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以下簡稱收執聯),確認收執聯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安置學校、安置班型、重新鑑定日期)與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公告之鑑定結果資料是否無誤。 2.將學校存查聯(含家長回條)及家長收執聯一併轉交家長,俟家長勾選後,回條再由學校留存。 3.如對收執聯或網站上之鑑定結果有疑義,欲申請「複查」者:以mail 方式寄至公務信箱,敘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原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提出複查原因,信件主旨:○○高中-鑑定安置結果複查。結果如有變更,將另行核發收執聯。 4.如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欲提出「申復」者: (1)由家長提出並填妥「申復申請表」,並至本市 e 化平台輸入後印出,逐級核章。(如說明文字太多,請將原始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完整送處,線上摘述即可) (2)函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將公文影本及申復資料送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信封註記「申復申請資料」) 5.相關鑑定資料請各校留存或轉銜,務必保存完整(依法需保存10年)。 6.依照公文通知時間至 e 化平台接收個案。
十五領 件及預備 第二學 初 節 及 入 驗	依照鑑定結果公 文相關說明辦理	承辨人	1. 欲提早進行第二學期初篩,可於第一學期領件前,將工 具借用表寄至公務信箱,於領件時一併領取測驗工具, 若借用管制工具需於114/12/22(一)至12/24(三)歸還。 2. 非領件時間借用工具請先來信公務信箱詢問。

-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相關檔案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常用項目→檔案下載」下載。
- ※特教通報網及本市 e 化系統操作如有疑問,可洽詢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網路資訊組,

電話: 2213-8215 轉資訊組。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作業項目及內容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備註
		1. 對象:學校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注意時程。
	135.35	2. 宣導內容:鑑定相關法規法源依據、各障礙類別鑑	2. 掌握學生上一教育階段鑑定
_	校內	定流程、鑑定研判標準、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等。	證明效期。
	宣導		3. 確認國中鑑定資料完整轉銜
			及取得。
		1. 鑑定申請項目:新鑑定、重新鑑定(含跨教育階段)、	
		更改障礙類別鑑定及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 重新鑑定者需依其鑑定期限,協助學生於該學期提	
		出重新鑑定,以延續各項特教服務。如:2026/1/31 到期,請於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重新鑑定。	
		到期,明於 114 字平及第 1 字朔里利鑑足。 【申請項目】	
		1. 新鑑定:具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未	
		經鑑輔會鑑定,或曾鑑定為「再觀察」、「疑似障	
	確認	礙」、「非特教生」,或於前一個教育階段放棄特	
=	申請	教服務,目前評估有特殊教育需求擬申請鑑定者。	
	項目	2. 重新鑑定:	
		(1)最近一次特殊教育鑑定之有效期限將屆期,仍有	
		特殊教育需求者。	
		(2)持有效期限內之高中端鑑輔會證明且為特教通報	
		網確認個案,因休學、轉學或其它因素鑑輔會鑑	
		定證明有效期限非到大專一年級。 3. 更改障礙類別:變更提報特教類別。	
		4.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相關規定請參考	
		工作手冊。	
			1. 鑑定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教育部通報網資料正確(含新增疑似生),並於規定	顧者同意。
		期限內至臺中市e化系統提報。	2. 重大傷病卡目前已與健保 IC
		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實填具家長同意書並簽	卡結合,自 94/3/1 起不再核
		名。	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6
		3. 填寫本市 e 化系統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類外),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
		(1)學生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出。	轄區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開
		(2)安置意願請填寫目前之安置情形。(新個案如通	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_	鑑定	過鑑定後有安置資源班之需求,可勾選資源班)	證明核定通知函」。
三	申請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將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3. 魏氏智力量表(五版)欲研判
		結果、報告或鑑定相關資料提特推會討論後,依決	智能障礙須施測7個分測
		議點選。	驗、研判學習障礙須施測10
		4. 列印鑑定安置摘要表並逐級核章。	個分測驗,數學學習障礙需
		5. 依送件資料一覽表檢附學生相關佐證資料。	加測算術測驗。
		【學校提報注意事項】	4. 提報多重障礙需檢附相關障
		1. ADD(注意力缺失症)提報學習障礙鑑定, ADHD(注意	· · · · · · · · · · · · · · · · · · ·
		力缺陷過動症)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優障兼俱之	5. 提報身體病弱需註明病名。
		個案身障及資優分別提報。	6. 曾於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
		四	U. 日 / 同 下 教 月 首 权 5 期 胃 5 5

	•		·
		2. 情緒行為障礙新鑑定個案高一上學期不建議提報。	定判定結果為非特教生者,
		(需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不受理以同一障別再次提
		3. 附設進修學校需提報,休學生以復學後再提報為原	報。(特殊狀況請先與中心聯
		則。	繋)
		4. 身心障礙證明及醫院醫師診斷證明皆須依符合規定	7. 智力評估可以下擇一檢附:
		效期。	A.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
		5. 送件資料一覽表中「高中成績單」, 需檢附 2 次段考	本。
		及1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科、數學科之班級	B. 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
		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	衡鑑報告。
		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若有調整請檢附 IEP 佐	C. 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
		證調整方式。	數、評估日。
		6. 以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為主要證明文件,倘遺	D. 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
		失無法檢附者,可列印特教通報網上有鑑輔會有效	身障證明影本。包含心理
		期限的頁面。	衡鑑報告、或由鑑定評估
		7.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人員進行施測個別智力測
		1070001369 號函說明,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	驗及適應行為量表。
		校院需求,鑑定證明以註記「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	8. 轉換學制(五專轉高中)之學
		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為原則。	生,需重新鑑定。
		8. 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之重新安置申請,需另依公	
		文規定期程及方式申請。	
		1. 學校應確實先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放棄	1.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法定
		身分後相關權益喪失問題,再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後
		照顧者填寫『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及『聲	需線上提報。
	申請	明書』。	2. 務必向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四	放棄	⁻ 77 = 』。 2. 進行線上提報。	超者充分說明。
	特教	3. 『說明』及『聲明書』影本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與名 儿为 就 切 ·
	身分	照顧者留存,正本由鑑輔會審查後,學校留存。	
		4. 本項申請可隨時提出,惟需經鑑輔會審議後生效。	
		(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上移除)。	
		1. 召開特推會議審查(舊個案鑑定提報資料審查、新	
		個案鑑定提報資料審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	
		報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通過並載明於會議紀	
		錄。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學校務必再次確認已向	
	特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宣導放棄後相關權益喪失	
五	會審	問題,必要時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列席特推	
	查	會說明。	
		3. 學校應確實掌握不申請鑑定也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	
		身分的學生名單,持續追蹤。	
		4. <u>B1 鑑定安置摘要表系統印出後逐級</u> 核章。	
		5.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詳實記載,除放棄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者及不同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須檢附外,	

		24 叶左石10 n , 加上性未阳寸 .	
		送件時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即可。	
		1. 鑑定申請資料依該次提報鑑定之公文規定方式送	1. 資料不齊,請限期補件。
		件。若為親自送件,收件時現場檢核(資料不齊者須	2. 不須列印鑑定提報清冊。
六	資料	現場修正、限期補件或退件)。	3. 學生基本資料頁請於 特殊
	送件	2. 每案表件請依『送件資料一覽表』順序排列。	教育通報網列印,切勿至 e
		3.「申請放棄特教生身分」之資料,請依該項申請名	化平台列印。
		冊之檢附資料欄位順序排列。	13 13 / 14
		1. 各校收到鑑定結果函文,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	1. 務必確認網頁資料與收執聯
		置結果」(以下簡稱收執聯)。	資料相同。
		2. 鑑定證明書適用教育階段原則上開立至高等教育階	2. 請注意各項作業時效,以免
		段一年級,特殊情況除外。	延誤申復時間。
	鑑定	3. 鑑定證明書核發前學生可憑收執聯報名相關升學考	3. 鑑輔結果函文字號即為該生
	結果	試(身心障礙聯合甄試)。	之鑑定文號。
セ	通 知、	4. 學校若因升學報名需求需代為保管正本,應先將影	
	接收	印本交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5. 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於 e 化系統完成接收	
		· 並確認資料無誤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	
		 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通報網	
		將移除學生資料。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鑑定結果	e 化系統操作請見「臺中市鑑定
		後,若對鑑定結果有異議,須於14日內提出「鑑定	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結果申復 申請(需備齊新補件資料供委員審查參	
八	申復	- 考),依規定上網申請後由學校協助將申請表及相關	
	,	資料函文教育局。	
		2. 申復審查會議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1. 各校收到申復結果函文,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	於e化平台接收前務必確認網
		置結果」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復	頁資料與收執聯相同。
	申復	结果。	
九	結果	2. 確認收執聯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安置學校、	
	通知	安置班型、重新鑑定日期)與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	
		台公告之鑑定結果資料是否無誤	
		對鑑輔會申復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依「臺中市特殊	檢附相關資料由學生就讀學校
		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5條之規	函文教育局。
+	申訴	定,於受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檢附申訴書向教育局	
		提起申訴。(詳見流程圖)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工具借用與送件分區一覽表

※工具借用時間:114/9/9(二)-9/11(四) **至各指定地點借用**

上午 09:00-12:00、下午 12:30-16:00

※送件時間及地點:114/10/15(三)-10/17(五)

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

(親自送件或郵寄且不以郵戳為憑)

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16:00

•	.00 12.0	0、下午12:30-16:00	
項目:高中第一學期鑑定。			
工具借用		行政區/學校	送件
114/9/9(二)-9/11(四)		1,30,12	114/10/15(三)-10/17(五)
	西屯區	文華高中、西苑高中、東大附中、	送件地點: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宜寧高中、臺中啟聰學校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海線辦公室 (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大甲區	大甲高工、大甲高中、致用高中	(東區樂業國小內) (如以郵寄寄送,請於期限內寄達
	龍井區	龍津高中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不以
地址: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號	沙鹿區	沙鹿高工	郵戳為憑。)
(聯繫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	梧棲區	中港高中	歸還工具:日期依公文內容辦理
<u>公務信箱</u>)	清水區	清水高中、嘉陽高中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海線辦公室
			(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大雅區	中科實中、惠明盲校	送件地點: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豐原區	豐原高中、豐原高商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豆凉晒豆凉凼小內) →從新生北路大門進出	新社區	新社高中	(東區樂業國小內) (如以郵寄寄送,請於期限內寄
	神岡區	神岡高工	達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	東勢區	東勢高工、玉山高中	不以郵戳為憑。)
路 155 號	潭子區	常春藤高中、弘文高中、大明高中	歸還工具:日期依公文內容辦理
電話:2520-5563、2529- 5921、2529-5933	北屯區	蔵格高中、衛道高中、東山高中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后里區	后綜高中、臺中啟明學校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霧峰區	霧峰農工、明台高中	
	大里區	立人高中、青年高中、僑泰高中、	
	八王巴	興大附中、大里高中	送件地點:
	烏日區	明道高中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東區	興大附農、臺中家商	(東區樂業國小內)
(東區樂業國小內)	西區	臺中女中、忠明高中	(如以郵寄寄送,請於期限內寄 達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地址:東區樂業路 60 號	太平區	長億高中、光華高工、慈明高中、	不以郵戳為憑。)
電話: 2213-8215(轉高中鑑	南區	華盛頓高中	经是工日,口机体人上为点域四
定安置組)		明德高中、臺中高工 惠文高中、嶺東高中、	歸還工具:日期依公文內容辦理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南屯區	臺中特教學校	(東區樂業國小內)
	北區	臺中一中、臺中二中、曉明女中、 新民高中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工具借用與送件分區一覽表

※工具借用時間:115/1/19(一)-1/21(三) **至分區中心借用** 上午 09:00-12:00、下午 12:30-16:00

借用期間適逢寒假及過年,請務必將工具妥適保管。

※送件時間及地點:115/3/26(四)-4/2(四) | 各校時段如下 | 上午9:00-12:00、下午12:30-16:00

			3/3/20(四)-4/2(四) <mark>合校时段如下</mark> 上十 9:00-	12.00 12.00 10.00
項目:高中		學期鑑定	₹。	
送件時段(註1)		行政區(註 2)	工具借用/歸還及送件地點
		霧峰區	霧峰農工、明台高中	
	上午	烏日區	明道高中	
3/26(四)		北區	臺中一中、臺中二中	此中也去阿印刀
5/ ZU(🖽)		南區	明德高中、臺中高工	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東區樂業國小內)
	下午	西區	臺中女中、忠明高中	(米四米果图小内)
		太平區	長億高中、光華高工、慈明高中、華盛頓高中	地址:
	上午	大里區	立人高中、青年高中、僑泰高中、興大附中、 大里高中	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 2213-8215(轉高中鑑定安
3/27(五)		北區	新民高中、曉明女中	置組)
` ,	T 4	東區	興大附農、臺中家商	
	下午	南屯區	惠文高中、嶺東高中、臺中特教學校	
9/90/	 4	西屯區	文華高中、西苑高中、東大附中、宜寧高中、 臺中啟聰學校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海線辦公室
3/30(-)	下午	大甲區	大甲高工、大甲高中、致用高中	(沙鹿區公明國小內)
		龍井區	龍津高中	地址:
		沙鹿區	沙鹿高工	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13 號
3/31(二)	上午	梧棲區	中港高中	(聯繫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
		清水區	清水高中、嘉陽高中	信箱)
		大雅區	中科實中、惠明盲校	白、呼也此业业本次证书、
	上午	新社區	新社高中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豐原區豐原國小內)
4/1(三)		東勢區	東勢高工、玉山高中	→從新生北路大門進出
1/1(-)		潭子區	常春藤高中、弘文高中、大明高中	
	下午	后里區	后綜高中、臺中啟明學校	地址:
		神岡區	神岡高工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4/2(四)	上午	北屯區	蕨格高中、衛道高中、東山高中	電話:2520-5563、2529-5921、 2529-5933
4/2(4)	工工	豐原區	豐原高中、豐原高商	2020 0000

◎註1:如學校為完全中學,且送件教育階段包含國中部及高中部,請留意─高中第一學期鑑定與國教第一次鑑定期程同時進行;高中第二學期鑑定與國教第三次鑑定期程同時進行,如欲討論調整送件日期,請來信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註 2:高中第二學期鑑定各區送件順序,以三年為一週期,依下表順序進行年度輪替,持續循環。

114 學年度	1. 樂業國小	2. 公明國小	3. 豐原國小
115 學年度	1. 豐原國小	2. 樂業國小	3. 公明國小
116 學年度	1. 公明國小	2. 豐原國小	3. 樂業國小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___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送件工作程序表

學校名稱:	_區(校名)	_ 送件日期:_	年_	月	日
送件人員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_			

	項目	*	亥對	收件狀況備註	補件紀錄
1	學校簽到	簽到			
2	工具歸還	1. 魏氏工具袋及2. 借用之非耗权		□已歸還完成 □未歸還完成 □無借用工具	□已補歸還完成 補還日期:
	學習障礙非	申請()人	收()份,退()份		
	集中 智能障礙	申請()人	收()份,退()份		
	式特 情緒行為障礙 教班	申請()人	收()份,退()份		
	/ 自閉症 特教	申請()人	收()份,退()份		
lما	學校 (視聽語多病腦麻	申請()人	收()份,退()份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	申請()人	收()份,退()份	不須區分障別填寫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申請()人	收()份,退()份	不須區分障別填寫	
	放棄特教身分	申請()人	收()份,退()份	以校為單位繳交	
		本次提報鑑	定共申請()人	(說明:包含各類障礙	、申請放棄之學生)
4	鑑定評估人員 請款明細表	共()份	收()份,退()份	由學生所屬學校繳交	
5	學校簽退	1. 每校繳交一 2. 簽退。	份本程序表、鑑定評	估人員請款明細表。	□完成繳交 □未完成 □已補繳
٠,	, 立古 工 ,				

注意事項:

- 1. 本表一校一張, 請送件人員事先填寫各類申請人數(灰底部份), 若無該類送件個案請填寫「0」。
- 2. 送件地點:依送件時段一覽表送件日期送至各指定地點。
- 3. 務必等待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無誤後再離開。
- 4. 不須檢附鑑定提報清冊。

[◎]取消提報之個案編號(學校勿填,收件人員備註用):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___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表

特教通報網帳	號:申	請學校:	品		_ :	填寫日其	月:	_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	份證字號	:		_	目前年級	及:			
鑑輔會	■ 原申請鑑定特									
原鑑定結果	■ 鑑定文號:						號函村	亥定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 依核定結果填寫)	■ 鑑定特教結果				_	No. (No. 1				,
TRANCE ACT AND A	一一一文四中从田		持教身分			度/類別	説明:			_)
提出申復原因	□不同意鑑定結果□其他:	******								
	□(必檢附)原鑑定	資料、□	(必檢附)增	列佐證資	料及記	說明詳述	近如下(請依佐言	登資料分	項敘述
12011 5 4 1 120 120	佐證理由及解釋佐證資料內	内容,若表格不	敷使用請自行增	曾列)						
(未檢附佐證資料 或佐證不足者,不	1									
予受理)	2									
	3									
	以下粗机	框欄位由沒	去定代理人	/實際照雇	頁者填	寫				
申請申復 説明										
<u> </u>										
法定代理人/					聯絡	[0]:				
實際照顧者		典	!個案關係		電話	【H】: 【≠ Ldk 】				
<u>簽章</u>					.0.12	【手機】	•			
導師/										
鑑定評估人員/ 相關人員										
治 説明			埴 宦 人	職稱:		簽名:				
			供	- ARVIN		<u></u>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u>說明</u>			填寫人	.職稱:		_簽名:				
特教承辦人(退	車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主管		4	持殊教育 主任	推行委)

備註:

- 1. 臺中市所轄之市立、私立高中請於本市 e 化平台點選申請並於網站填寫內容印出逐級核章。
- 2. 備齊資料後,請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內發文提出申請,發文需檢附本表核章後掃描檔,紙本資料於期限內寄送 該次鑑定結果公文所公告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於信封封面註記「○○○學年度第○學期高中階段鑑定申復資料」。
- 3. 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展延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學生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一)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脆弱家庭子女(依衛生福利部定義)。
- (二)將屆鑑定之有效期限日期,且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u>同意</u>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重新鑑定,惟因家庭目前特殊狀況無法於屆期前當學期 重新鑑定者。
- 二、申請程序: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填具申請表件,經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議決通過並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 資料,依照該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送件,由鑑輔會審查。

三、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佐證資料
 - 1、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
 - 2、兒少保護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高風險家庭子女相關資料或函文。
- (三)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含本案處理經過、討論及決議、簽到表)。

四、補充說明

- (一)展延申請僅限鑑定有效期限屆期之當學期申請,以申請一次並核定 6 個月 為限。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涉及跨教育階段升學身分之確認則不適用。
- (二)學校應於鑑定有效期限屆期前一學年通知家長,並說明重新鑑定所需檢附 之相關資料,以利家長及早準備;展延申請須符合申請條件,且由法定代 理人/監護人或成年自主個案提出,於申請表敘明原因。
- (三)學校應儘量邀請申請人親自出席特推會,並瞭解其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之原因,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四)特推會會議紀錄須包含簽到表,並敘明處理經過及無法於屆期前取得相關 佐證資料之理由。
- (五)如有其他相關資料請以 A4 紙張印製,以利彙辦作業。

修訂:2025/8/11

(六)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修訂:2025/8/11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展延申請表

特教通報網帳號 學生姓名:		申請學校:身份證字號:_			期:年月日 -級:
最近一次鑑定結果	2. 鑑定文號:	列:月 年月 朝:	_目		號函核定
申請說明	為□兒少保護因	值案。□特殊	境遇家庭子	女。□脆弱家	庭子女。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無法於屆期	前當學期申請	重新鑑定並		
簽章				與個案關	1年
聯絡電話	1. 市話:		2	.手機:	
		以下欄包	位由學校填寫)	
檢附資料檢核	□兒少保護個	安置結果(學校石 案、特殊境遇家 紀錄影本(含本)	庭子女、高原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決議摘述					
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單位:	主管(主任)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E任委員 (校長)

	(校名)學核	だ辨理	身心	障礙學	生延	長修	業年限申記	請表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年_	_班	科別		性別	□男□女
資料	出生 日期	年_	月_	日	身分	證字號					
法定代	山力				11日 /公		聯絡	電話			
理人或 實際照	姓名				關係		聯絡	手機			
顧者 資料	地址										
學生是否□ 否 □		是: 註明:	學期及	原因:					_(有附佐證	資料者	子免填)
學生是否□ 否 □		青通過3 註明1			ξ:						
申請延長位	修業年	F限原[因:								
]鑑輔	會鑑定	證明或	結果		請假紀錄		
檢照	付相關	證明		相關	醫療證	等明]成績證明		
]個別化	化教育	`計畫(I	EP)		其他相關語	登明	
	^{、理人} 額者	.或實際 簽章	<i>y</i> ,								
		申請日	期:中	マ華民!	或	年			月	E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延長修業年限資	予料查核意見
※参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 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言	多業年限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以多方 平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 <u>、</u>
	· 夫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	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言		·····································
(二)經調登其課程教學與評重、特殊者 業成績及格標準。	效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	桶救教学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選畢
經年月	_日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理由:		
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簽	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撤銷申請作業規定

	提報期間內 (直接撤銷不需填切結書)	提報期間過後 (需填切結書)	審查階段 (無法撤銷申請)
鑑定	收件前	收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	審查會議後
申復	申復送件前	發文送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	審查會議後
放棄身分	初審會議前	收件後 到審查會議前	審查會議後

【說明】:

- 1. 倘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辦理「鑑定」、「放棄身分」、「申復」作業期間截止後,欲撤銷申請,請依上表辦理,必要時需填具切結書。
- 2. 若鑑輔會已完成審議:
 - (1)鑑定及申復之結果為特教生者,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則於下梯次提報放棄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
 - (2) 放棄身分: 放棄身分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學校自通報網接收學生後資料移除。(相關 細節請見放棄特教服務注意事項)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撤銷申請「鑑定」、「放棄身分」、「申復」切結書

	本人(法定代理	里人/實際照顧>]身心障礙學]放棄特殊教]鑑定結果申	育學生身分,	
,且	已完成送件程	字 ,				
茲因	□仍有特殊	續鑑定或已無為 教育服務需求 果無異議或無	(於下梯次打	是報重新鑑定	.)	
因此	提出 □撤銷	「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特殊教育 「鑑定結果申復	學生身分」	٠. ١	,絕無異議,	
如有	違反之情事,原	額負所有法律責	任,特此具	結。		
此致	臺中市特殊為	教育學生鑑定 及	文就學輔導會			
學生	姓名					
立切	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身分	證字號: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H 2 鑑定篇



訊息摘要:修正特殊教育法 公(發)布日期:112-06-21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 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 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万、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 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 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官。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 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 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 ;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 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 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總則

第 12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爲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

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 ;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爲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 16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 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爲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 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 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爲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 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 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爲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爲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 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 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 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 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爲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 ,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 合作進行爲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 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啓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爲主;啓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爲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爲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爲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爲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爲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爲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啓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 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 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 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爲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爲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 32 條

爲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 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 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爲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 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爲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 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 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 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 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 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爲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 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 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 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爲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爲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爲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爲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 學校(班)。

第 5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 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 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爲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 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爲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爲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 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 、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四章附則

第 54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 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爲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26 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

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爲及學業學 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爲等任一向度 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4 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 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四。
 - 二、兩眼視野各爲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 之。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閩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 ;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闌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6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

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淸等現象 ,致影響說話淸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 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 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 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7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爲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9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2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情緒行爲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爲問題。
- 3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爲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爲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 ,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12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 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2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爲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 2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1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 2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 2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 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 體資料。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 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 資料。

第 18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 ,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 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 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 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21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 2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 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之具體資料。

第 22 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爲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二、各級主管機關爲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 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 23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2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4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 (科目)學習等。
- 3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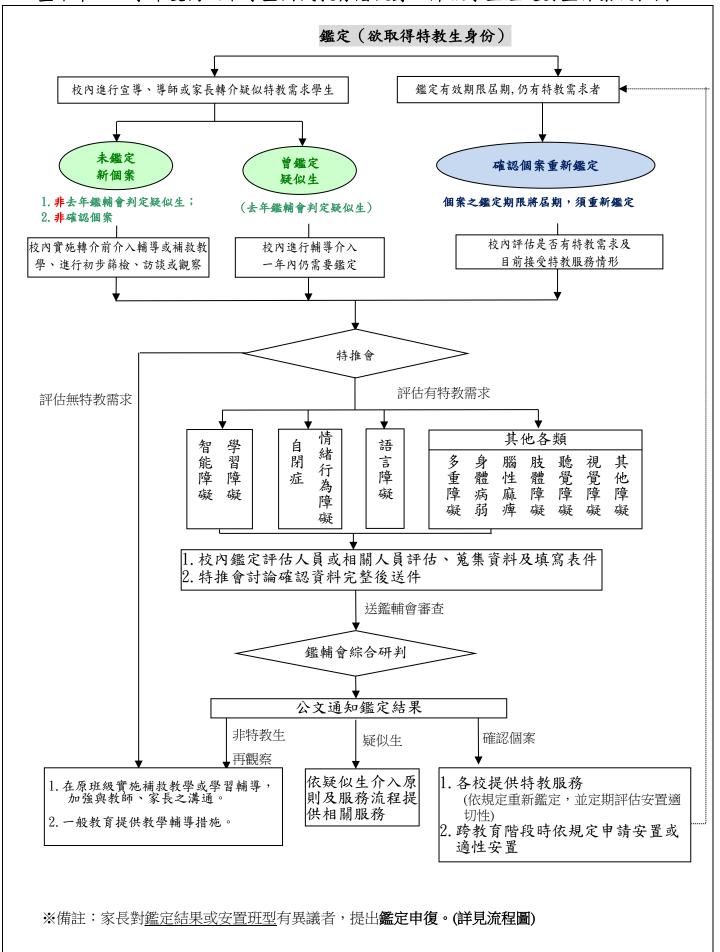
第 2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爲原則。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3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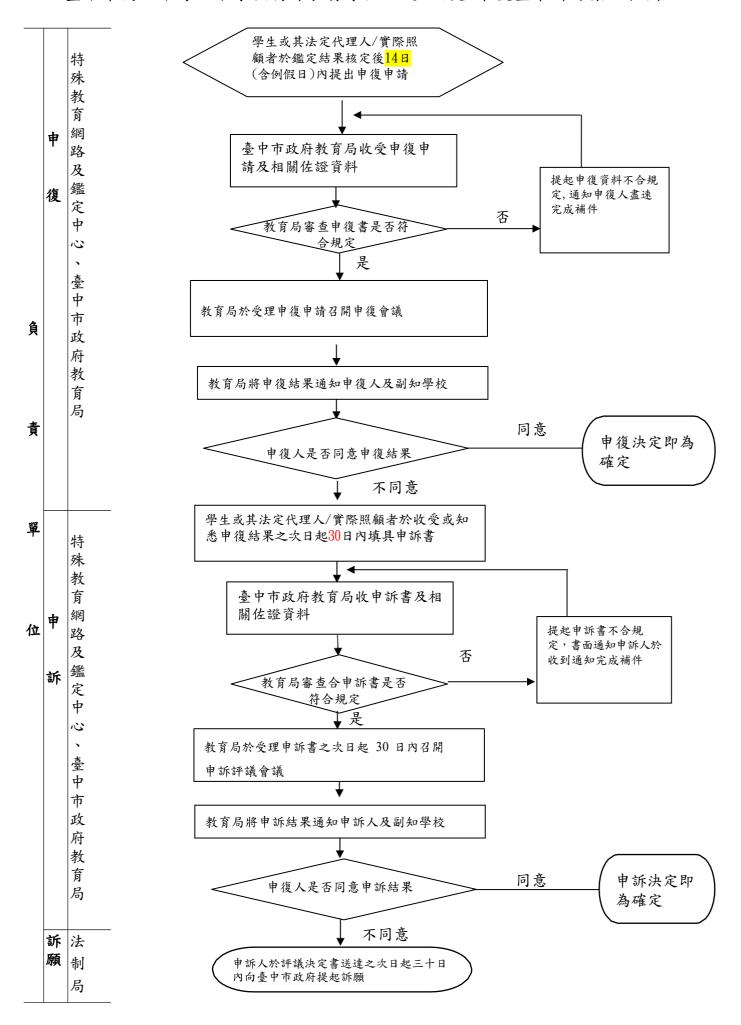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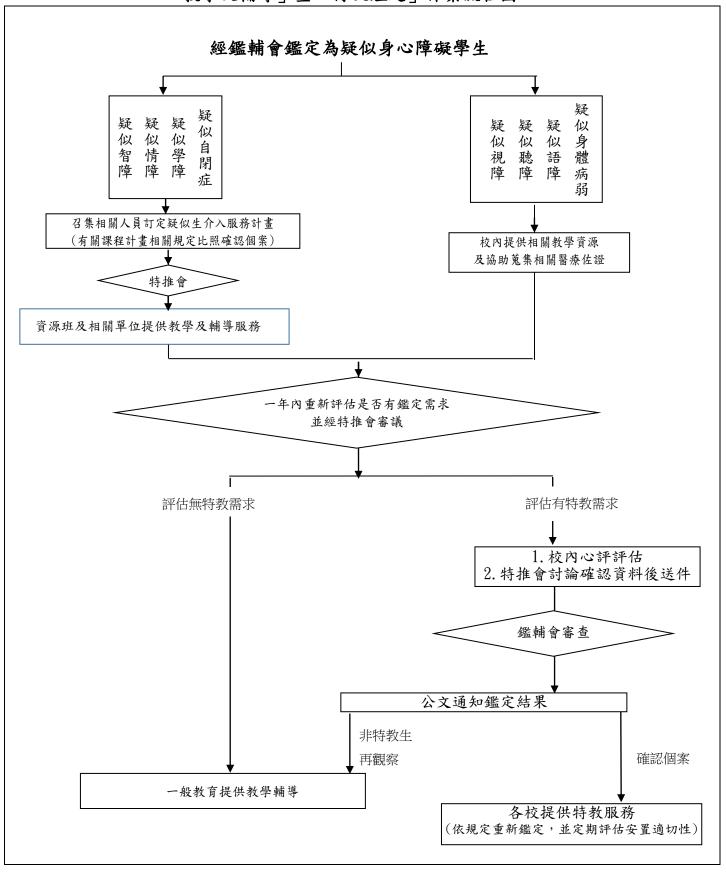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 1. 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起申復。
-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 (在本市即為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
- 3. 訴願:依據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臺中市高中暨國教階段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暨「再次鑑定」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 一、適用對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疑似生)。
- 二、共通原則:
- (一)若為「初次鑑定」個案,鑑定結果為疑似生,因需於一年內重新鑑定,其介入內容應以觀察、晤談、入班、蒐集相關評估資料(含醫療), 或提供外加課程(特殊需求領域或部定課程調整)為原則。
- (二)依鑑定結果為疑似生之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調整其部定領域課程,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習適應,排課方式宜以 以核心障礙、特定困難採外加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全部抽離課程。
- (三)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若學習、情緒行為功能缺損或生理感官障礙類別已不符原提報障別基準,得蒐集其他障別之相關資料以供再次鑑定研判之參考。
- (五)評量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市各教育階段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 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 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 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 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 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 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 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 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 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 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 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 善。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 一、學生在校學習的情形、日常作業、學習評量結果,以及學生的學習歷程、困難與錯誤類型及介入後 的學習反應等資料。
- 二、蒐集補救教學或其他教學介入成效:針對學生特定學習困難運用實證有效的方式介入,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之資料及數據。建議應持續時間至少6個月以上,並提供介入次數、頻率及持續時間等佐證資料。
- 三、蒐集「排除其他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之相關資料:透過觀察或相關醫療檢查以排除非因感官(視力、聽力、肢體)、智能、情緒、文化刺激不足或教學不當,導致學習上顯著困難。

※介入服務原則:

- 一、若因轉介前介入資料待釐清,建議應針對其特定困難(如:識字、閱讀理解、書寫等)實施教學,並 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之資料及數據,並以外加方式介入為原則。
-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科目。
- 三、定期評量以普通班試卷為原則,除定期評量外,課堂學習評量教師宜呈現不同評量方式,以了解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 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 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 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 (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 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 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 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 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 興趣。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 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一、佐證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顯著落後於同年 齡者。

透過下列資料蒐集,重新鑑定時說明待釐清事項

- (一)適應行為資料 (應以一般同年齡普通學生之表現為參照基準)
- (二)平時觀察紀錄(例如:說明說話表達能力、日常生活應變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 二、重新評估近一年智力評估。

※介入服務原則:

-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溝通 訓練、社會技巧、學習策略等科目。
-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 習適應。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 一、如無醫療診斷資料,應了解其鑑定史,並積極溝通與協助鼓勵就醫,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供參考,如 觀察紀錄、生長史訪談、自閉症相關行為檢核表等。
- 二、持續觀察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是否有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及出現固定有限之行為模式或興趣。
- 三、自閉症障礙類群包含心智功能低下之自閉症學生, 如欲申請加註心智功能低下,應有認知類標準化 測驗、適應行為量表及質性觀察資料做為綜合研判之依據。

※介入服務原則:

-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中--社會技巧等科目。
-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 習適應。
- 三、若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者,可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進行行為功能評估及方案擬定。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 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 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 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 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 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 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 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 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 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 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mark>身體病弱</mark>,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 一、持續蒐集學校二級輔導資料(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 二、觀察並蒐集「排除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所直接造成之適應困難」相關資料。並了解其家庭、社區等情境之行為表現。
- 三、已就醫診斷確定且配合藥物介入(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憂鬱症、躁鬱症、思覺失調等),如觀察藥物介入有效,仍需確認用藥穩定性,並與學生生活中之重要他人(如導師、科任教師、家長)確認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情形。
- 四、積極協助家長取得 6 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並提醒家長,請醫師於證明中說明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針對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 五、雖有醫療診斷證明,但學校情緒或行為問題非源自於注意力不集中或其他智力、神經心理功能影響 導致其顯著的適應困難(無明顯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建議轉其他障礙並蒐集其相關鑑定資料。

※介入服務原則:

-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優先安排外加特殊需求領域中--社會技巧等科目。
-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以支持其學 習適應。
- 三、若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者,可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為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進行行為功能評估及方案擬定。
- 四、在校明顯適應不良者,應持續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協助,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並留下完整輔導紀錄。
- 五、經就醫診斷確定且醫囑需藥物介入,如發現未配合用藥,應了解原因,並協助家長評估藥物介入後 成效或副作用,與醫師討論調整用藥或劑量。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積極協助家長取得最近 6 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出 缺席紀錄、請假狀況,及對學習、學校生活的影響,並提醒家長,請醫師於證明中說明疾病名稱、造成 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以及預後狀況。

※介入服務原則:

一、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調整其評量方式及評量內容。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二、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體育科學習重點調整。 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視力檢查相關資料(含暫時性診斷)及就醫紀錄。 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 ※介入服務原則:優先評估其環境調整之需求並提供(如座位安排等調整),經評估有需求者得申請視障 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 巡迴輔導或教育輔具。 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 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 後,優眼視力未達○·四。 二、雨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 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 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學生聽力檢查相關資料及就醫紀錄。 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 ※ 介入服務原則:優先評估其環境調整之需求並提供(如座位安排等調整),經評估有需求者得申請 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聽語障巡迴輔導或教育輔具。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 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 赫、四千赫聽閩平均值,未滿七 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 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 千赫、四千赫聽閩平均值達五十 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 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

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疑似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議

後認定。

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 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 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 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 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 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 響說話清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 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 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 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 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 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 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觀察蒐集資料建議:

- 一、建議蒐集下列待釐清資料:
- (一)積極協助學生取得語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應等相關醫療證明。
- (二)提供呈現出學生因語音異常、嗓音異常及語暢異常導致溝通困難之影音資料及說明。
- 蒐集資料或拍攝影片時可針對其生活對話、溝通、表達之清晰度影響其一般生活適應與學校生活,或 明顯影響同儕關係建立、學校活動參與、生活溝通效能與溝通意願等。適應困難表現可訪談親師或 個案,及參考學校適應行為量表、相關檢核表等資料。
- 1、應儘量詢問、收集早年教育史/醫療史:確認學生年幼時有無語言發展遲緩、癲癇、早產、唇顎裂等發展問題,或生長環境、文化不利因素造成。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之歷史及醫療文件,例如: 職能、物理、語言等各類治療,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相關文件與紀錄。
- 2、語料收集時,可營造情境,透過提問誘使學生能儘量自由表達,使其說出的內容豐富;建議避免有老師說太多話、問簡答式問題限縮回答內容、或讓學生產生回答有對錯而過度謹慎回答等互動方式。
- 二、若懷疑因聽覺造成的語言障礙,宜檢附最近半年內聽力檢查資料。
- 三、除語言表達外尚有其他學習或適應困難者,建議進一步蒐集其他障別之鑑定資料。
- (一)如其溝通困難除語言表達外,尚出現聽覺理解、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等學習困難者,建議 蒐集學習障礙之鑑定資料。
- (二)除溝通困難之外,尚出現其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尚有嚴重問題者,建議蒐集自閉症之鑑定資料。
- 四、國小中年級以上學生如研判可能為「發展性語言異常」,需考量有無其他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 **※介入服務原則**:依其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其他部定領域課程調整,特殊教育教師入班協助或入班觀察, 以支持其人際及溝通等學校適應情形。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智障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	一	廷戰以安小	自加级的 其作 一场们于王州 外铁 月牙 刀 ~ 5757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 (含跨教育 階段)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 (含 B1、B2)	✓	✓	✓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家長同意書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智)	✓	√	*	智能障礙輕度者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智力評估屬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者填寫 D2 佐證資料摘要。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	✓	✓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智力評估資料 (依說明 A 或 B 擇一檢附)	✓	✓	√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鑑定紀錄中曾研判為非智障者或不符合者,以下擇一檢附: B-1.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須註明施測日期與魏氏智商分數)。 B-2.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B-3.國中最後一次鑑定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60(含)以下紀錄本或心理衡鑑報告。 B-4.魏氏兒童第五版/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9	適應行為量表	√ 家長版及 教師版	√ 家長版及 教師版	※ 教師版	※重新鑑定個案如為智能障礙輕度需檢附(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中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 二版(ABAS-II)擇一使用,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10	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G9)	√	√	√	如前項智力評估為輕度(智力商數為 56 分以上或ICF 碼為 b117.1)者需檢附。 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例如:30 分鐘)、 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 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 「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更改障別須檢附。
	國中三年成績單	\checkmark			
	高中成績 單	✓	√	√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 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 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 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3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 影本			√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4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 <u>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智力測驗紀錄本)。</u>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學障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⑥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 四未近月後 · 遍刑旨安只了肥似	四米番旦月		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別	生	重新鑑定 (含跨教育 階段)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 家長同意書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特教通報網列印。	
	D1 綜合分析報告(學)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E學生基本資料表	√			家長填寫。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	√	√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智力評估資料	✓	√	*	※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國中階段以後,最新一次 含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或綜合研判表)。 ※如上述智力評估資料無測驗分數,或「國、數成就測驗任一為 PR16-20 之間者(原學障細類別僅為書寫障礙者免)」,須加做智力評估,並就以下擇一檢附:A.魏氏兒童第五版/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適應行為量表	*	*		※智力評估資料為臨界智能者可加評估適應行為 (介於 70-73 之間,平日觀察適應行為有顯著困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擇一使用,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10	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G9)/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	✓	✓	閱讀障礙、數學障礙檢附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書寫 障礙檢附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學智障類)	√			另需檢附扶助教學或輔導介入紀錄。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 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 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更改障別須檢附。	
	國中三年成績單	✓				
12	高中成績單	✓	✓	✓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3	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	√	√	√	必檢附,方式擇一:成績單影本/學校註冊組入學紀錄須加蓋 註冊組印章及職章/網路成績頁面加蓋職章/其他可佐證為 該生會考成績之方式。若無法檢附請於B2表內說明原因。	
14	佐證其困難之相關科目 未訂正、未調整作業單	√	>	√	請檢附障礙細類別相關科目之資料並簡述困難型態(如:作文、週記、非選擇題之考卷、作業單等質性資料) ②書寫障礙檢附自發性書寫資料(如:未提供協助之作文、週記等)。 ②純書寫障礙檢附以記敘文為主的作文,分別以口說、手寫、打字方式呈現。(主題雷同佳)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有	す則な			
16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 <u>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智力測驗紀錄本)。</u>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情障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 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階段)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 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家長同意書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D1 綜合分析報告(情)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_	E學生基本資料表	✓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	✓	✓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 (藥袋請檢附最近一次藥袋影本)	✓	✓	√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效期內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與頻率、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重大傷病卡可一併檢附。就醫紀錄需達連續半年或達 6 次以上。如有用藥檢附用藥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
9	智力評估資料	√	√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 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 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國中以後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初篩測驗紙本	✓	✓		情緒障礙:情緒障礙量表(SAED) 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1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 H1-2	✓ H1-2	✓ H1-1	呈現學生不同情境之情緒及行為表現情形,建議 家長訪談及教師訪談分開敘明。
	G2 介入成效評估(情障類)	✓			包含(G2-1 至 3)表,介入輔導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G2-4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	√*	√※	√※	※有則付。請以 G2-4 表統整,勿檢附整份輔導紀錄。
12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		如有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資料。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 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 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更改障別須檢附。
13	高中成績單	√	√	√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 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 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 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4	出缺席紀錄	✓	✓	✓	請檢附至少一學期紀錄,且需註明節數或天數。
15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訪談紀錄本)。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自閉症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⑥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 個未必斤後,遍拥自安只了 能	队四 示番	旦阴儿		· 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 (含 B1、B2)	✓	✓	✓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 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家長同意書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自)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自閉症重度以上或智力評估屬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填寫 D2 佐證資料摘要。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	✓	✓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含 ICF 碼)。 B.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與頻率、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欲伴隨智能障礙請檢附一年 內智力評估評估,若無則免。 自閉症重度無需檢附智力評估 佐證)	*	*	*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鑑定紀錄中曾研判為非智障者或不符合 A 者,以下擇一檢附: B-1.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須註明施測日期與魏氏智商分數)。 B-2.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B-3.國中最後一次鑑定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 60(含)以下紀錄本或心理衡鑑報告。 B-4.魏氏兒童第五版/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10	初篩測驗紙本	\	<		高中職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11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I-2	※ I-2	※ I-1	※自閉症重度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免附。
	適應行為量表 (※欲伴隨智能障礙請檢附適應 行為評估,若無則免。)	 	√ 家長版 及 教師版		※重新鑑定個案如智力評估屬智障輕度者需檢附(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中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擇一使用,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		如有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資料。
13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 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 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 策略」	*		√	※更改障別須檢附。
14	高中成績單	√	√	√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數學之班級排 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 整之成績為主,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5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 -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訪談紀錄本)。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 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 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

視、聽、語、肢、多障、病弱、腦麻、其他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 ◎「身體病弱」診斷證明開立日期需為六個月內(第一學期為 114/4/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7/1 後開立)。
-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 跨教育階段)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	✓	√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家長同意書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checkmark	\checkmark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	✓	✓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含 ICF 碼,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醫師診斷證明)。 B.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身體病弱需為六個月內),如有完整心實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已難。 C.語障、腦痲類,前次衡鑑日至收件日已強。 C.語障、腦痲類,前次衡鑑日至收件日已強。 C.語障、腦痲類,前次衡鑑日至收件日已追。 以上者,須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內容說明如下: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圖視情況檢附)。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 ※欲伴隨智能障礙者,自行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及適應行為評估。
9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 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	「視障、聽障」請檢附前一學期之IEP,以及本學年度IEP第壹、貳項。 ※更改障別須檢附。
10	G2-4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	√※	√*	√*	※有則付。請以 G2-4 表統整,勿檢附整份輔導紀錄。
11	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	√	✓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照片為輔),影片內容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心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B.「語障」檢附個案朗讀文章(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之課文及不熟悉之文章,並檢附文章之影片,影片直圍不常題級軍門,並於當天及不熟悉之文章,並檢附文章之影片,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扇部以上,勿避不動之影片音音、影片拍攝,請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門鎮能看到個案扇部以上,勿應不可能不可以上,勿以上,勿以此,亦可以此,亦可以此,亦可以此,亦可以此,亦可以此,亦可以此,亦可以以上,亦可以以上,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亦可以以此,而可以以此,而可以以此,而可以以此,而可以以此,而可以以此,而可以以此,可以以以以以以以此,可以以此,可
12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 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 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 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智障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 (含跨教育 階段)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 (含 B1、B2)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特教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智)			*	智能障礙輕度者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智力評估屬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者填寫 D2 佐證資料摘要。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智力評估資料 (依說明 A 或 B 擇一檢附)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鑑定紀錄中曾研判為非智障者或不符合者,以下擇一檢附: B-1.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須註明施測日期與魏氏智商分數)。 B-2.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B-3.國中最後一次鑑定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60(含)以下紀錄本或心理衡鑑報告。 B-4.魏氏兒童第五版/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9	適應行為量表	□ 家長版及 教師版	□ 家長版及 教師版	※ 教師版	※重新鑑定個案如為智能障礙輕度需檢附(可以 心理衡鑑報告中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 二版(ABAS-II)擇一使用,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10	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G9)				如前項智力評估為輕度(智力商數為 56 分以上或ICF 碼為 b117.1)者需檢附。 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例如:30 分鐘)、 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 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 「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更改障別須檢附。
	國中三年成績單				
12	高中成績單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 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 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 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3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 影本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4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智力測驗紀錄本)。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學障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跨教育階段)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 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特教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學)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智力評估資料			*	※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國中階段以後,最新一次 含魏氏 智力測驗分數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 或綜合研判表)。 ※如上述智力評估資料無測驗分數,或「國、數成就 測驗任一為 PR16-20 之間者(原學障細類別僅為書寫 障礙者免)」,須加做智力評估,並就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第五版/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適應行為量表	*	*		※智力評估資料為臨界智能者可加評估適應行為 (介於 70-73 之間,平日觀察適應行為 <u>有顯著困難</u>)。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或 <u>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u> (ABAS-II)擇一使用,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10	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G9)/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閱讀障礙、數學障礙檢附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書寫 障礙檢附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學智障類)				另需檢附扶助教學或輔導介入紀錄。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and many the property of the desired and the second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 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 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更改障別須檢附。
	國中三年成績單				
12	高中成績單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3	國中會考成績單(影本)				必檢附,方式擇一:成績單影本/學校註冊組入學紀錄須加蓋 註冊組印章及職章/網路成績頁面加蓋職章/其他可佐證為 該生會考成績之方式。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佐證其困難之相關科目 未訂正、未調整作業單				請檢附障礙細類別相關科目之資料並簡述困難型態(如:作文、週記、非選擇題之考卷、作業單等質性資料) ②書寫障礙檢附自發性書寫資料(如:未提供協助之作文、週記等)。 ③純書寫障礙檢附以記敘文為主的作文,分別以口說、手寫、打字方式呈現。(主題雷同佳)
15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有	1列イ	寸	
16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 <u>最近一次</u> 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智力 測驗紀錄本)。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 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 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情障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⑥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 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階)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D1 綜合分析報告(情)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 (藥袋請檢附最近一次藥袋影本)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效期內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與頻率、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重大傷病卡可一併檢附。就醫紀錄需達連續半年或達 6 次以上。如有用藥檢附用藥佐證資料,如藥袋影本。
9	智力評估資料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 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 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國中以後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初篩測驗紙本				情緒障礙:情緒障礙量表(SAED) ADHD: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1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 H1-2	□ H1-2	□ H1-1	呈現學生不同情境之情緒及行為表現情形,建議家長訪談及教師訪談分開敘明。
	G2 介入成效評估(情障類)				包含(G2-1 至 3)表,介入輔導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G2-4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	□*	□*	□*	※有則付。請以 G2-4 表統整,勿檢附整份輔導紀錄。
12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如有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資料。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 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 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更改障別須檢附。
13	高中成績單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 科、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 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 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4	出缺席紀錄				請檢附至少一學期紀錄,且需註明節數或天數。
15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訪談紀錄本)。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自閉症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更改障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階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 (含 B1、B2)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B2 篩選轉介資料、成績 紀錄表、評估表單。
3	C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自)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自閉症重度以上或智力評估屬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填寫 D2 佐證資料摘要。
6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含 ICF 碼)。 B.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與頻率、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欲伴隨智能障礙請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評估,若無則免。 自閉症重度無需檢附智力評估 佐證)	*	*	*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鑑定紀錄中曾研判為非智障者或不符合 A 者,以下擇一檢附: B-1.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須註明施測日期與魏氏智商分數)。 B-2.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B-3.國中最後一次鑑定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 60(含)以下紀錄本或心理衡鑑報告。 B-4.魏氏兒童第五版/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10	初篩測驗紙本				高中職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11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I-2	※ I-2	※ I-1	※自閉症重度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免附。
12	適應行為量表 (※欲伴隨智能障礙請檢附適應 行為評估,若無則免。)	□ 家長版 及 教師版	□ 家長版 及 教師版	※ 教師版	※重新鑑定個案如智力評估屬智障輕度者需檢附(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中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擇一使用,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如有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資料。
13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 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 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 策略」	*			※更改障別須檢附。
	高中成績單				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敘明國文、數學之班級排 名比序及班級人數,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盡量以未調 整之成績為主,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
15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 -學校存查、B鑑定安置摘要表、D綜合分析報告、訪談紀錄本)。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 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 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般學校、非列冊辦理重鑑)

視、聽、語、肢、多障、病弱、腦麻、其他類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以長尾夾整理好。
- ◎資料名稱之「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學期應至少 115/2/1 仍有效,第二學期至少 115/7/1 仍有效。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需為 113/11/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4/1 後開立)
- ◎「身體病弱」診斷證明開立日期需為六個月內(第一學期為 114/4/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4/7/1 後開立)。
- ◎個案送件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

	資料名稱	新鑑定/ 更改障別	疑似生	重新鑑定(含 跨教育階段)	說明
1	A鑑定安置結果頁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至 <mark>特教通報網</mark> 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家長填寫。
7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
8	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含 ICF碼; 永久效期或無 ICF碼則需檢附一年內醫師診斷證明)。 B.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身體病弱索為六個月內),如有完整。明」(身體或重大傷病證雖日至收件日已逾。在語障、腦麻類,前次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在語障、腦麻類,前次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各類別需繳交之診斷證明內容說明如下: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聽力分員數據。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聽力分員數據。 ※欲伴隨智能障礙者,自行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及適應行為評估。
9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 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視障、聽障」請檢附前一學期之IEP,以及本學年度IEP第壹、貳項。 ※更改障別須檢附。
10	G2-4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	□ ※	□ ※	□ ※	※有則付。請以 G2-4 表統整,勿檢附整份輔導紀錄。
11	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內接附行動或肢體狀況為之影片, (照片為輔),影片內容或性活相關與之影片, 勿拍攝生活或學習中互佐證,以生活相與之之 及適應狀況。 B.「語障」檢附個案的讀文章(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 之讓文及不熟悉之章(建議分別為過寒熟悉 之讓文及不熟悉之章,建附文章之影片音 是供文言文之朗讀。 是供文言文之明讀。 是供文言文之明讀。 是供文言文之明讀。 是供文言文之明讀。 是供文言文之明讀。 是供文言文之明讀。 是於者 是於者 是於者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
13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 <u>*</u>		畢業於本市國中者,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需有完整測驗數據)。 ※如高中曾進行鑑定、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mark>列冊辦理重新鑑定</mark>」申請名冊填寫說明

※填寫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學校存查」備註欄 有敘明「○○(年級/學期)列冊辦理重新鑑定」文字者。
- 二、如學生的障別欲更改或程度須重新評估,請先與網鑑中心高中鑑定安置組聯繫討論。
- 三、須檢附資料如下,請按下列順序排列資料,建議以迴紋針分別固定每位學生的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說明
1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即為本表(請務必核章), 一校檢附一份即可。
2	B鑑定安置摘要表(B1)	◎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國立中科實中: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初審障別請務必填寫並儲存。 ◎國立興大附農、國立興大附中:以工作手冊 B1 表填寫印出,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3	C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如為實際照顧者簽名 須一併檢附「實際照顧者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 學校存查聯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收執聯備註欄須有敘明「○○(年級/學期)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文字。
5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 鑑定證明(影本)	有則附,請檢附影本即可。

※填寫範例如下: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u>○</u>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範例-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中科實中用)

申請學校: ○ 區 ○○高中 申請總人數: 2 人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 細類別/程度	學校端資料確認 (勾選)	收件人員 資料檢核 (學校端請勿勾選)
1	範例: 114004001 (提報後由 e 化 系統產生)	000	高一	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	範例: 114004002 (提報後由 e 化 系統產生)	000	高二	自閉症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個案編號」填寫說明: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國立中科實中之個案編號,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國立與大附農、國立與大附中之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___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申請] 學校:	<u> </u>		人數:人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 細類別/程度	學校端資料確 (勾選)	認	收件人員 資料檢核 (學校端請勿勾選)	
1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為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 □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i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 □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i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 ○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t果收 [** ** ** ** ** ** ** ** ** ** ** ** **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 執聯─學校存查聯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u> </u>	表格不敷使用,言 校業務承辦人本		位主管核	玄章	· 校長核章		特推會章	

※個案編號填寫說明: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國立中科實中之個案編號,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國立興大附農、國立興大附中之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民國

月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章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填寫說明

※填寫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安置於臺中市所轄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包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者)。
- 二、如學生的障別欲更改或程度須重新評估,請先與網鑑中心高中鑑定安置組聯繫討論。
- 三、須檢附資料如下,請按下列順序排列資料,建議以迴紋針分別固定每位學生的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說明
1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 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即為本表)請務必核章, <mark>一校檢附一份即可</mark> 。
2	B鑑定安置摘要表(B1)	◎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初審障別請務必填寫並儲存。◎國立興大附農:以工作手冊 B1 表填寫印出,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3	C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如為實際照顧者簽名須一併檢附「實際照顧者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 鑑定證明(影本)	請檢附影本即可。

※填寫範例如下: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u></u>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範例-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

申請學校: ○ 區 ○○高中 申請總人數: 3 人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細類別/程度	學校端 資料確認	收件人員 資料檢核 (學校端請勿勾選)
1	範例: 114004001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000	高一	多重障礙/ 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肢體障礙中度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	範例: 114004002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000	高一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輕度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3	範例: 114004003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000	高二	智能障礙/輕度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個案編號 填寫說明: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之個案編號,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國立興大附農之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___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申請學校:			_	申請總	息人數	:人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	姓名	年級	障別/ 細類別/程度	學校端資料確 (勾選)	認	收件人員 資料檢核 (學校端請勿勾選)
1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材	-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系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才		□鑑定安置摘要表 □家長同意書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 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如本	· 長格不敷使用,言	青自行增多	河。)					
學	校業務承辦人村	亥章	業務單	位主管核	凌章	校長核章		特推會章

※個案編號填寫說明: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之個案編號,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國立興大附農之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民國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核章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各特教類別鑑定評估人員評估項目

分類	特教類別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項目(請依個別學生狀況選擇適合之評估工具)
		□魏氏智力量表
		□兒童第五版(WISC-V)(請詳見下頁說明)
		□成人第四版(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智能障礙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中文版)
	i non	□兒童版/□成人版
認知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
障礙		□兒童版/□成人版
類		註:適應行為評量擇一,並請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國民中學國文、數學能力測驗九年級(閱讀障礙、數學障礙)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書寫障礙)
	***	□魏氏智力量表
	學習障礙	□ 兒童第五版 (WISC-V) (請詳見下頁說明)
		□成人第四版(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情緒	情緒行為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SAED-2) (初篩)
行為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初篩)
障礙	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資料(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類	一个级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
		□高中職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初篩)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資料(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
		加註智能障礙者加做:
		□魏氏智力量表
		□兒童第五版(WISC-V)(請詳見下頁說明)
自閉	ム明上	□成人第四版(WAIS-IV)
症類	自閉症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中文版)
		□兒童版/□成人版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
		□兒童版/□成人版
		註:適應行為評量擇一,並請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各類感官 障礙 及其他障 礙	□依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各項診斷結果評估個案相關學習需求
		加註智能障礙者加做:
感及理 官生障		□魏氏智力量表 (WYGG W)
		□兒童第五版(WISC-V)(請詳見下頁說明)
		□成人第四版(WAIS-IV)
		註:個別化智力測驗擇一,並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中文版)
礙類		□×闌翅應行為里衣乐の版(甲文版) □兒童版/□成人版
		□光里版/□成八版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
		□ □ □ □ □ □ □ □ □ □ □ □ □ □ □ □ □ □ □
		註:適應行為評量擇一,並請注意年齡及信效度。
L	l	<u> </u>

臺中市相關特教類別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分測驗之選用

(112/6)

特教類別	選用分測驗
學習障礙	第1至第10項分測驗
學習障礙-數學	第1至第10項分測驗以及算術分測驗
智能障礙(輕度) (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	第1至第7項分測驗
智能障礙(中重度) (含各類加註智能障礙)	第1至第7項分測驗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

依特教法第20條「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 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 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針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一般家庭」,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 3.「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 簽名同意。
-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附註:

若因上述情形而由實際照顧者簽名,須同時檢附鑑定工作手冊中「實際照顧者認定聲明書」。

審查方式 □出席	□書面	□列冊
----------	-----	-----

審查日期: 上下編號: 審查日期: 上下編號: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_	_學期高	級中等	學校身心	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結果(鑑定)
			以下由鑑定	評估人員填寫		
提報學校	區		(持通網帳 號	t)	科別
學生姓名		身	分證字號			年級
鑑定評估人	員所屬(行政區學校)			鑑定評估 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鑑定評估。	人員初判特教類別	(程度/細類別)			(含分機、手機)
				<u>□工作人員填寫</u> : 意見	;	
複審研判障	章別(程度/細類別)	複審人員	簽名 摘要	史與建議:		
	Amin I IV	A 135 A 101	,1 77			at l
	鑑輔	會綜合研判			流水	く 號
		確定	障礙-障碍	疑類別/	細類別	
□情緒行為	• •					
(□精神 □其他	性疾患 □情感性 :	疾患 □畏	懼性疾患	□焦慮・	性疾患 □注:	意力缺陷過動症
	€(□閱讀障礙 □	書寫障礙「]數學障碍			
□ 智能障碍					障礙()
□視覺障碍					麻痺(伴隨)
□聽覺障碍	₹.			□身體	病弱()
□語言障碍	E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伴隨)		□其他	障礙()
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超	医重度	智力	說明:伴隨	
本次鑑定	有效日期:	年	月	_日	/	/大專一年級 重新鑑定
			□非特	教生	□資料不足	と無法判定(尚未議決)
		*	備	註		
□聯繫學校	補資料:		。(日期:	/)		
	先行介入,提供				•	
	不齊,缺:				,請於下次重新	「鑑定時蒐集齊相關資料。
□列冊辦理	重新鑑定。□重鑑□	寺,檢附1年	內智力評估	5資料。		
□其他						
拍	出席人員				鑑輔會簽章	
□家長□學	≥生□導師□組長	委員簽名				
□特教老師	Б□鑑定評估人員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	- 度特殊常	常求學生鑑定安置	簡要表
學校通報網帳號	:學校:_		學生姓名:	年級:
提報類組:	提報:	身分:□重新銀	監定(含跨教育階段) □曾鑑	定疑似生 □未鑑定新個案
			流水號:	(國立高中適用,流水號請留白
				1
		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國立高中請	青填寫本頁以下欄	位,並逐級核	章。	
			初審	
* *	□集中式特教班□其他: ※本欄請依據家長同 ※如有兩種班型以上 ■ 初判結果: □確定障礙: □疑似障礙: □非特教生]意書的「家長安 上,請勾其他,立 5必研判類型、智	_	鑑定評估人員:)
	□普通班 □普通□分散式資源班/ 備註: ※若與家長意見不同	班接受特教用 /不分類巡回],或建議兩種班],或建議兩種班 整、轉銜輔等 延長考試時間	E型以上,務必於綜合分析中敘明 事 等建議: □座位安排 □教室位置	月原因。
承辦人員:	铝 2	特殊教育。 主主管(主任):	推行委員會審查、核章	任委員(校長):
/孙州八貝。	" 1	<u> </u>	±	Ľ女只(仪衣/·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學校: 學生姓名: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段考及學期成績摘要表

-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收集個案成績單,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填表,原始成績單請檢附於後。
 - 1. 集中式特教班免填此表。
 - 2. 請註明「班級人數」。
 - 3. 請提供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國文科、數學科成績、該科目班級排名、並註明是否進行成績調整。
 - 4. 如有成績調整,請在下方欄位說明調整方式。

		段考		1	段考			學期	
科目	(學年	·第學期	第次)	(學年	第學期	第次)	(學年第	學期)
71	分數	班排名/ 班級人數	調整情形	分數	班排名/ 班級人數	調整情形	分數	班排名/ 班級人數	調整情形
國文			□未調			□未調			□未調
			□已調			□已調			□已調
數學			□未調			□未調			□未調
数子			□已調	1		□已調			□已調
如有成約	責調整,請	說明:							
◎國中	會考成績.	<mark>單</mark> (學障鑑定	定者必檢附)):					
	國文	_ 英語	_ 數學	_ 社會	_ 自然	_ 寫作	(請填入等	『級或級分)	
(欲送學)	章鑑定須檢	:附此項,若	無法檢附,	請簡要敘明	月原因:)
◎前次	鑑定證明	請檢附,若	無法檢附	,請簡要象	文明原因:_				0

評估表單

(請紀錄最近一次的評估結果, 未使用之工具欄位可自行刪除)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正本請檢附於後(封面、觀察頁、受試者反應需註記清楚,分析頁可以光碟印出表單後檢附)。
- ◎醫院衡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醫院衡鑑報告														
全量	企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醫院衡鑑報告中之觀察紀錄亦填寫於此> (組合分數)														
	插立	理解		祖恩	知 照 砂 田										
	而又	 上 肝		优見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文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1合分享	對)							
	(,	/ , X ,		(,	/ × × × /		(,_ 1	/ , x ,		(1.2		~~/	(1-2	- 12 /4 /	~~/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 視覺 矩陣 圖形 圖畫 設計 拼圖 推理 等重 概念					算術	記憶廣度	圖畫廣度	數字 序列	符號 替代	符號 尋找	删除動物

學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 ◎正本請檢附於後(封面、觀察頁、受試者反應需註記清楚,分析頁可以光碟印出表單後檢附)。
- ◎醫院衡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學生姓名:

[[(國	中時期])鑑定言	平估人員	施測	□醫院	. 衡鑑報	告 浿	驗日期					
全量表	を量表: (組合分數)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組合分數							文)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 設計	圖畫 概念	矩陣 推理	圖畫 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 序列	算術	符號 代替	符號 尋找	删除動物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 ◎正本請檢附於後(封面、觀察頁、受試者反應需註記清楚,分析頁可以光碟印出表單後檢附)。
- ◎醫院衡鑑報告之施測結果請填寫於此。

		鑑定評	估人員	施測	□醫院	.衡鑑報	.告		測驗	日期				
全量表	麦:			施測灌	見察紀釒	泉<醫院	衡鑑報	.告中之	之觀察系	己錄亦	填寫於」	此>		
	(組~	合分數))											
	語文	理解			矢	見推理	<u> </u>		ı	_作記	意	屋	這理速 原	ŧ
	(組合	分數)			(組	1合分數	ŧ)		(約	自合分類	數)	(½	且合分數)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 設計						數-字 序列	算術	符號 尋找	符號 替代	删除圖形

【其他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標準分數、切截點或解釋	測驗 日期

學生姓名:

B2 鑑定安置摘要表(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

評估表單

(請紀錄最新一次的評估結果,<mark>未使用之工具欄位可自行刪除</mark>)

【適應行為評估】

	測驗日期									
文蘭		孝	作師評				家長	/照顧者	評	
適應行為量表 第三版	適應行為 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動作	適應行為組合	溝通	日常生活	社會	動作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適應行為	測驗日期								
適應行為 評量系統 第二版 (ABAS-Ⅱ)	兒:	兒童版-教師評			童版——父母	評	成人版		
(ABAS-ÎÎ)	量表分數 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表分數 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量表分數 總分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一般適應組合 (GAC)									
概念知能									
社會知能									
實用技巧									

【新編國民中學國數成就測驗(九年級)】

測驗日期	作答時長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國語文			
數學			

【基礎能力檢核】

井 京 士 壮 从 做 '叫 ! K	測驗日期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低於切截值
全測驗			□是 □否
基本寫作			□是 □否
基本寫字			□是 □否

學校:

評估表單

(請紀錄最新一次的評估結果,<mark>未使用之工具欄位可自行刪除</mark>)

情障/自閉症各項篩選測驗紀錄表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SAED-2)

		171 (41)	エルル	//2C 2C//2	X (OHLD	- /		
填寫者:		填寫日期	:					
	無能力 學習	人際關係 問題	不當行為	不快樂或 沮喪	生理狀況 或害怕	整體能力	社會失調	情障商
分量表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14								□≧11
		注意力	缺陷/過動	力障礙測縣	鐱 (ADHDT	')		
測驗日期:			原始分	數	百分等級	į	標準分數	
過動性								
衝動性								
不專注								
ADHD 商數								
			自閉症學	生行為檢	核表			
測驗日期:				得分			達切節分	數
總分							□是 □2	5
社會溝通	領域						□是 □?	§ .
行為領	域						□是 □?	Ę.
						l		
			其	他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		
施測觀察紀錄								
測驗結果與分析								

(本表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填寫,同意書正本檢附於附件,並請鑑定評估人員至系統登錄家長意願。)

【量甲	市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申請學校	
申請學生姓名	個案編號
本人經學校說	明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
茲 □同	意
□不	同意
敝子弟	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
要,而進行之	各項教育評量工作。確定需要特殊的學習輔導與協助,並接受相
關特教服務。	
	安置意願 (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填寫)
特教服務班型:(單	選)
□普通班接受特	牧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請圈選: 智障集中式 / 視障集中式 / 聽障集中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 簽名日期:年_	
簽名日期:年_	

※提醒您,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

若貴子弟為確認個案且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或重新鑑定,

或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七日內本校未接獲您的回覆時,

本校應依規定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立 聲 明 書 人			
(與 學	生之關係),學生父母或法定	代理人		
/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不能		
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	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	後續若有		
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	,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檢附查核資料(必附):				
□學生戶籍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明	月文件 □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聲明書人:	_(簽章)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 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 顧,爰增 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 者之認定,參照孩童 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個 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 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綜合分析報告(學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	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	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一、內在肥刀英省有綱者左共		
	i 芝 凩 難	
四、是否排除其他障礙或環境因素		
口 人口研练只包件吸收依况口求		
The second representation of the second seco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障礙(細類別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	□疑似 障礙					
□非特教生						
	教育	需求評估				
(一)優弱勢分析		Ī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感官功能 □知覺重	为作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認知		□生活自理	□認知			
□溝通 □情緒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1H 10 90 41 .				
分析向度		內	容			
为和内及	□學習內容□學習		_			
學習需求	記明:	企任□于日 农况□	□ 十 目 印 里			
支持服務		人員) □家庭支持				
轉街輔導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升學輔導□生活 □無障礙環境設備 說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專業服務			
	其他	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撰寫說明(學障類)

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_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建議著重説明<u>目前在高中</u>的學習、適應等相關情形。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1. 敘明本次於高中階段欲提報鑑定原因(如:跨階段重新確認其特教需求/由學校老師轉介等)。
- 2. 曾鑑定個案需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不須列出該次鑑定文號)。
- 3. 更改提報類別,需敘明排除原類別原因。

教育史:

- 1. 簡要概述過去國中、小及學前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
- 2. 過去曾接受的特教服務、安置班型及方式,簡述當時特教介入內容、次數及效果。
- 著重說明目前高中所接受的特教服務、安置班型及方式(如:外加、抽離特需課程的科目及成效)。
 醫療史:
- 1. 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
- 2. 如有用藥史,應了解並於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
- 若目前仍有相關就醫及用藥,建議著重說明目前高中的醫療情形。

家庭狀況簡述

請務必確認為高中目前的家庭概況

- 1. 簡述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 2.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之結果(全量表)

智力正常或以上程度:(通常指-2SD 以上,或百分等級二以上;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上。)

1. 說明智力測驗結果

範例參考

範例 1—醫院所施測的智力測驗

⇒經○醫院於○年○月○日進行心理評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版, 得全量表智商 為○、PR 為○……。

範例 2—國中/一年內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所施測的智力測驗

 \Rightarrow \bigcirc 年 \bigcirc 月 \bigcirc 日由 \bigcirc 國中/ \bigcirc 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 \bigcirc 版, 得全量表智商為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PR 為 \bigcirc ……。

- 2. 說明個案施測情形(如:有無專注力不足、動機、精神好壞的影響),是否可能低估或高估。
- 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務必分析原因,包含作答態度、環境干擾等,並建議入 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實際狀況。

統整智力測驗資料並進行分析

綜上所述,個案智力……。

二、內在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之結果(各分項測驗)

1. 個別智力測驗內在差異

範例參考

以五項指數來看,個案之強項為····、基本率〇%;···為其弱項、基本率〇%。語文理解和視覺空間達顯著差異(基本率〇%),·········。

.....

……由上述資料可知個案內在能力具有顯著差異。

說明個案其他相關測驗及目前高中階段學習表現

- 2. 各科成就之間
 - (1) 國、數成就測驗間差異。
 - (2) 目前高中階段學校學業表現之差異: 說明成績表現,及是否評量調整,且除主科外,也留意其他科表現。說明個案之「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時,須依「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等資料,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且除了國、英、數等科目外,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領域之表現,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

範例參考

國文、社會段考百分等級皆在5以下,但數學有時可以達百分等級10、甚至百分等級20 以上。可見個案在語文和數理之能力表現上有些差異,且導師於課堂觀察亦發現,個案數 理表現優於語文表現,與其在成就測驗和智力測驗的表現相符合。

3. 其他佐證(會考成績、個案優勢能力為何?)

統整上述資料並進行分析

綜上所述,。

三、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或能力表現上是否有顯著困難

說明個案在學業學習或能力表現上的困難及可能的需求

- 1. 各向度條列,說明研判依據。
- 2. 資料矛盾或特殊狀況,須加以釐清。
-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訪談記錄、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
- 4. <u>閱讀型</u>:說明<u>識字</u>及<u>閱讀</u>相關能力表現情形,作答協助方式,如獨立完成、報讀等,及不同協助下,表現是否有差異。
- 5. 書寫型: 說明不同評量調整與考試服務對書寫表達品質之影響。如:口說作文、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及作答協助情形、完成時間。跨階段鑑定個案,說明特教服務內容,書寫表達的介入方式與分析學生表現資料。
- 6. <u>數學型</u>:說明 WISC 中「算術」分測驗及數學成就測驗表現情形。如提供協助,說明協助方式下,個案表現是否有差異。

統整上述資料並進行分析

整體而言,學生於……有顯著困難。

四、排除其他障礙或環境因素:

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釐清障礙是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D1 學障報告撰寫說明(高中) 五、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後是否仍難有效改善 提供**質性描述或相關證明**,以釐清個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mark>目前高中階段</mark>,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轉介前介入服務,個案接受學習扶助情形(時間科目成效);若 學校未能提供足夠轉介前介入, 需敘明原因。 綜合研判說明 依據上述研判歷程,初步判定個案障礙類別、程度。建議根據研判歷程分項簡述即可。 判定為疑似學習障礙、或非特教生,可列出待出釐清點。 範例參考 範例 1⇒初步判定為學習障礙 (閱讀障礙/數學障礙/書寫障礙)。 根據上述研判歷程: (1)個案智力……。 (2)內在能力……。 (3)在……表現有困難。 (4)已排除……。 (5)透過一學期的○○○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範例 2⇒初步判定為疑似智能障礙。待釐清疑點:……。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普通 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範例 3⇒初步判定為非特教生。不符合特教生原因:……。建議後續普教(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介 *\..... o*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請填寫欲研判之障礙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障礙(細類別:)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一疑似** □非特教生 教育需求評估 重新鑑定:請根據個案本學年度之 IEP 內容敘寫以下內容,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新鑑定:請依個案情形填寫以下內容,分析其優弱勢及需求,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一)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知覺動作 □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 感官功能 一生活自理 □認知 一生活自理 □認知 | 溝通 ╗溝通 □情緒 □情緒 □學科(領域)學習 □學科(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社會行為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 學習需求 說明: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復健(相關專業人員) ─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 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D1 學障報告撰寫說明(高中)

轉衝輔導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其他	項目: □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其他補充說明
如需補充,可以補充於此。	

綜合分析報告(智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	/學校:			
學生學校/行政區:				
轉介原因、鑑定	史、教育史、醫療史			
家庭	狀況簡述			
研判說明(需依照码	开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二、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	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an at Caraba and an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 <u>障礙(程度:</u>)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不	、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非特教生				
	需求評估			
(一)優弱勢分析	高水計化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認知	□生活自理 □認知 □はは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容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 說明:
支持服務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相關專業人員)□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跨教育階段 (升學、就業或就養) □安置調整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項目: □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智障類)

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_		<u> </u>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建議著重說明目前在高中的學習、適應等相關情形。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不須列出該次鑑定文號)。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學習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如:原為自閉症,重新鑑定提報為智能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已無自閉症特質,因此更改提報為智能障礙。
-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 1. 簡要概述過去國中、小及學前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
- 2. 過去曾接受的特教服務、安置班型及方式,簡述當時特教介入內容、次數及效果。
- 著重說明目前高中所接受的特教服務、安置班型及方式(如:外加、抽離特需課程的科目及成效)。

醫療史:

- 1. 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
- 2. 如有用藥史,應了解並於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
- 若目前仍有相關就醫及用藥,建議著重說明目前高中的醫療情形。

家庭狀況簡述

請務必確認為高中目前的家庭概況

- 簡述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 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 2.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泰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智力狀況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之結果(全量表)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但除依切截分數外,仍應參考學生日常實際表現,以免高估或低估學生智力。)
說明個案智力測驗全量表,有各分量表智商可一併說明,個案在校各科學習評量成績及百分

等級。

_	上江石田	乱从出仁乱从上	坏 上 尚 准 字	31 人1 购肉味	油仁为签厶应为丰田
_	` 生活月理 `	` 勒作與什動能力 `	、語言與漢弸	、社會人際與信息	褚行為等向度之表現

說明個案在適應行為各向度之表現及其困難之情形

- 1. 生活自理:飲食、如廁、穿脫衣物能獨立完成或是需要協助,需要協助的方式及程度。
- 2. 動作與行動能力:說明其行走、上下樓梯及精細動作能力。
- 3. 語言與溝通: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
-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情緒表現及控制能力,在班級中與他人互動及相處狀況。
- 三、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說明個案學習時的注意力及記憶力表現,在拼音、閱讀、書寫、基本計算或其他學科領域的 具體困難,可列點說明。

綜合研判說明

依據上述研判歷程,初步判定個案障礙類別、程度。建議根據研判歷程分項簡述即可。

結論:(須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敘寫結論及初判結果(包含程度)。

如初判為疑似智能障礙,須說明原因。

待釐清疑點:

後續資料收集方向或內容:

普通教育(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如初判為非特教生,須	湏說明原因。			
不符合特教生原因:				
建議後續普通教育(含行	-政處室)可提供之	介入:		
	一	-// -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請填寫欲研判之障	超凝類別及教育安	- 置建議	
□ 障礙(程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不	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				
□非特教生				
	,	教育需求評估		
重新鑑定:請根	據個案本學年度之	TEP 內容敘寫以	下內容,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及需求,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一)優弱勢分析				
優勢能力	1		弱勢能力	
□感官功能 □知覺動	为作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認知		□生活自理	□認知	
□溝通 □情緒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科(-	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學習內容□學習	歷程□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學習需求	說明:			
丁目 前 小				

D1-2 分析報告說明(高中-智障類)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支持服務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相關專業人員)□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 說明:
轉銜輔導	項目:
□跨教育階段	□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升學、就業或就養)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安置調整	說明: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其他補充說明
如須補充,可說明於此	欄位。

綜合分析報告(情障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	醫療史	
家庭狀況簡述		
加州治明(南沙昭加州 > 夕石东	少数八七)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元全分析)	
4771 4 1 M FT - 19 24		
二、是否排除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是否符合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	校適應	
五、是否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六、是否符合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綜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及教育	·	•			
	安直廷 硪 (細類別)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丑 □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		_		
□非特教生					
(一) 值记劫八	lv.		教育需求評估		
(一)優弱勢分	•	h		混執此 力	
	優勢能力 □知覺重		□ 感官功能	弱勢能力 □知覺動作	
□ 然 目 切 能 □ 生活 自 理	□	ガイト	□ □ 図 E 活 自 理	□恕判罪□認知	
□ 達通	□號點		□ 達通	□情緒	
□社會行為		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是			內		
		□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身		
學習需求		説明:			
-1 -4 114 4-					
		□教育及運動			 h
				, 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	•
支持服務			:環境□其他支持服系		
		□ 校園	WOLL A TOWN	/4	
		1870 74 •			
轉銜輔導		項目:			
□跨教育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升學、就業或就養	<u>;</u>)		設備設施□其它相關	關專業服務	
□安置調整		說明: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 # 4b	<u>:</u>)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	換導師)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情障類)

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建議著重說明目前在高中的學習、適應等相關情形。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亦須說明,不須列出該次鑑定文號)。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嚴重適應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及說明目前主要情緒行為問題。如:原為學習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雖仍有學習困難,惟個案目前因情緒控制能力不佳,並出現攻擊他人行為已嚴重影響生活、人際及社會適應,輔導室已介入一學期,仍無有效改善…因此更改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
-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mark>高中一年級個案,</mark> 需描述其國教階段之學習情形。

醫療史: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需說明<u>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u>。例如: 個案大班時曾於〇〇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發展遲緩,國小階段皆有接受心理治療,約每週一次,國中階段仍持續回診追蹤。

- 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
- 2. 如有用藥史,應了解並於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
- 若目前仍有相關就醫及用藥,建議著重說明目前高中的醫療情形。

家庭狀況簡述

請務必確認為高中目前的家庭概況

-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 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 2.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英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說明現在高中時期醫療佐證、就診狀況、治療情形、用藥狀況等。

- 1. 說明個案最近一次醫院診斷(病名)或身心障礙證明。
 - 例如:個案在〇年〇月〇日於〇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依檢附醫療資料及訪談內容,說明目前就醫情形(包含是否有持續就醫或就診時是否有特殊情形等),並於報告中摘述個案目前服用藥物名稱、劑量、用藥時間及成效。

例如:目前每日早上服用專司達 36mg,用藥後較安靜,但容易精神恍惚,課堂活動仍需 教師或同儕協助提醒。自 110 年 5 月始,每月固定回診拿藥……,因在家用藥情形不 佳,故目前由導師在校協助提醒用藥。

二、是否排除因智能、感官、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整合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描述目前在高中階段的情形。

- 排除智力因素:說明個案智力測驗結果(團體智力測驗、魏氏智力測驗、醫院衡鑑報告之智力測驗)或國英數學期成績 PR50 以上。
 - 例如:依據〇〇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中,個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得全量表智商 為85,由此可知個案智力正常。
- 若該生施測時有特殊狀況,需另外說明排除該生適應困難非因智力因素影響,並建議入 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在原班的適應情形。
 - 例如:個案在111.2.22 施測瑞文氏智力測驗結果 PR3,鑑定評估人員在施測時發現個案 作答意願低且未花心力在解題上,多猜測作答……,故本測驗可能低估該生的智力。依 據教師觀察,平時個案能對答如流,且聽理解能力佳,能完成教師賦予的任務……,鑑 定評估人員入班觀察發現個案……,綜上所述排除個案有智能障礙之可能。
- 可依據學生基本資料、鑑定評估人員入班觀察、訪談及輔導記錄,排除感官、健康等因素,若無法排除需說明原因。

例如:從學生基本資料可知個案有癲癇問題,但導師觀察個案在校並無癲癇發作之情 形,家長表示平均一年會大發作2次,但皆在家中發生,目前也有穩定用藥(每天早上服 用帝拔顛)。就導師觀察個案在校能正常參與班級活動,雖體能較差但不影響體育活 動……,故排除健康之因素造成適應困難。

三、是否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除了參考情障篩選測驗結果外,建議整合質性資料綜合描述個案適應困難為跨情境,非僅在單 一情境出現。若家長與導師觀察結果不一致時,需加以說明並釐清不一致之原因。

例如:從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中發現,家長勾選結果為非 ADHD,導師勾選結果 為疑似 ADHD,經訪談後了解個案在學校時有人際互動及遵守常規之困難,且家長表示個案活動量大、話多,難以遵守大人指令,在家多放任,對於個案過動衝動的行為,認為是孩子較活 發和調皮的原因,故雖篩選結果不一致,但從訪談資料顯示個案在家庭及學校皆有 ADHD 之特質及問題行為。

四、是否符合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長期」係指情緒行為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 6 個月或 12 個月以上,請具體描述長期主要之問題行為及問題行為維持時間/頻率。

五、是否在學業	、社會、	人際、生活等適應	有顯著困難	
請依學業學習、	社會與人	際互動、生活適應	分項敘寫目前高	中階段的情形。
六、是否符合一:	般教育所	提供之介入,仍難	獲得有效改善	
包含二級介入項	目、實施	.時間、頻率、效果	等,如已接受特	教服務者說明目前介入服務次
數、內容、效果	(撰寫內)	容建議依檢附資料	宗合整理)。	
1. 請確認 <mark>目前</mark> 高	高中階段	,是否已提供足夠	之轉介前介入服	務,針對轉介前介入項目,須說
明個案接受輔	博學室二 線	吸介入的情形(時間	、方式及成效)	;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其他
因素無法參加	1者,需须	汝明原因。		
2. 請提供質性描	述或相	娟證明 ,以釐清個沒	案「一般教育所!	是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綜合	研判說明	
依據上述研判歷	程,初步	判定個案障礙類別	、程度。建議根	據研判歷程分項簡述即可。
例如:依研	判為情緒	行為障礙(注意力的	共陷過動症)。	
			點、建議後續資	料收集方向或項目、普通教育(含
行政處室)可提	供之介	•		
◎研判為非特教	生需說明	不符合原因及建議	後續普通教育(含	含行政處室)可提供之介入。
研判類別及教育的	安置建議	:請填寫欲研判之際	章礙類別及教育等	2置建議
	疑(細類別	·		
		□分散式資源班 □不	5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			
□非特教生		业大	而上北北	
重新樂定 ·			<mark>需求評估</mark> 內突鉛實以下內]容,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新鑑定:請係				需求,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一)優弱勢分	忻			
	優勢能力	ל		弱勢能力
□感官功能	□知覺動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認知		□生活自理	□認知
□溝通	□情緒	b \ /#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		內	容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學習 說明:	「歷程□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70.1		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服務□字百及生活八月協助 寺服務□適應體育服務
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				
まんへまた 港		說明:		
轉銜輔導		項目: □小與杜道□小江	±描□→*±描	□、珊蚨道□沅玑叩攻
□跨教育階段(升學、就業或就養)	١	□廾学輔导□生活 □無障礙環境設備	—	□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東世昭改
(卅学、就業或就養) □安置調整	,	□無障礙環現設備 說明:	改/他□六 匕相 鯯	→ 未 ЛK 1万
□□父 且 吶 正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MO 14 •		
□其他(跨年段或階段)				

綜合分析報告(自閉症類)

撰寫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姓名: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	2(含症狀初次出現時	間)
中立北西 林	ts.	
家庭狀況簡並	<u>L</u>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	項度完整分析)	
一、精神科醫師之診斷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是否符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四、上述兩項是否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	〕 難(
The state of the s	 	
五、(需伴隨智能障礙請敘寫本欄)◎個別智力測驗◎生活自		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
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之表現及學科(領域)學習較同年齡者有顯	著困難情形。	

	綜	合研判說明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	建議:			
	饮伴隨智能障礙,請埠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剂]不分類巡迴輔導功	Ⅰ □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	•			
□非特教生	<u></u>	女母老证什		
(一)優弱勢分析	叙	育需求評估		
優勢	能力		弱勢能力	
	覺動作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認		□生活自理	□認知	
□溝通 □情	緒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	科(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二) 需求分析				
分析向度		內	<u>客</u>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學 說明:	B習歷程□學習環:	境□學習評量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相關專業人員)□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技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說明:				
轉銜輔導 □跨教育階段	項目: □升學輔導□生	活輔導□就業輔	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升學、就業或就養)		【備設施□其它相】		
□安置調整	說明: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其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D1-4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高中--自閉症類)

綜合分析報告說明(自閉症類)

鑑定評估人員行政區/學校:		
學生學校/行政區:	學生姓名:	年級:

★★★建議著重說明<u>目前在高中</u>的學習、適應等相關情形。

轉介原因、鑑定史、教育史、醫療史(含症狀初次出現時間)

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曾鑑定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 特亦須說明,不須列出該次鑑定文號)。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原因外,亦須說明仍需提送鑑定之原因。例如:學生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經特教介入後,個案仍有……嚴重適應之困難,因此提送重新鑑定。
- 3. 重新鑑定之個案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及說明目前個案適應困難之情形。如:原為情緒行為障礙,重新鑑定提報為自閉症,須說明依據哪些資料(醫療、觀察、評估量表等),個案雖仍有過動衝動之特質,惟個案目前因怪異行為和人際互動困難,因此更改提報為自閉症。
- 4. 未屆鑑定期限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

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mark>高中一年級新鑑定</mark>個案,需描述其國中階段之學習及學校適應等情形。

醫療史: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包含目前最近一次診斷證明),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

例如:個案大班時曾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發展遲緩,3歲至5歲皆有接受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約每週一次。國中階段曾於○○醫院門診,醫師認為雖有自閉症之特質,但需再進一步觀察評估,後因疫情而未持續就醫。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

例如:個案於〇年〇月〇日,經〇〇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目前每日用藥情形為……,用藥後情緒較能被大人安撫,暴怒時的出現攻擊行為的頻率有明顯減少。

家庭狀況簡述

請務必確認為高中目前的家庭概況

- 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主要照顧者、經濟 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
- 2. 跨文化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英文溝通,.....)。

研判說明(需依照研判之各項度完整分析)

一、是否符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依據觀察、訪談或輔導紀錄等資料,具體說明個案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之情形 (可列點描述)。

- 1. 社會互動方面—說明個案人際及社會互動之能力,或與同儕及家人間的互動品質。
 - 例如:依據導師觀察描述及訪談紀錄中可知-
 - (1)個案個性溫和,喜歡和同儕互動,但因為缺乏技巧且易固執己見,難以與他人建立長時間友誼關係,團體活動時易被冷落,需教師引導個案主動尋求協助。
 - (2)下課時間多一個人到處走來走去,大部分都是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偶而想到什麼會跑去和同學說,說完就跑走,無法延續話題。
 - (3)……。由此可知,個案情緒穩定,雖不易與同儕衝突,但在人際互動上仍需他人 大量協助及提醒……,與同齡者相較個案確有顯著社會互動困難。
- 2. 溝通方面: 說明個案生活及學習情境中溝通及理解能力,語言表達及詞彙運用能力。
- 二、是否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依據觀察、訪談或輔導紀錄等資料,具體說明個案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之情形(可列點描述)。

三、上述兩項是否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需說明上述特質導致學習(包含學業表現)及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處,及目前導師或資源班教師提供之調整方式,若個案學習或生活適應無顯著困難亦需說明。

- 1. 學習及學業表現:
 - 範例參考1:整體學業表現受其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影響,學業成就低弱,完全 無法跟上原班課程,上課時間多做自己的事情,個案非常喜歡畫畫,上課大 部分時間都在課本上塗鴉,聽到感興趣的話題會突然大聲發表自己的意見, 但多與課程內容無關,被糾正或制止發脾氣,所以學習需要導師於課後時間 一對一指導個案,但成效亦不佳。
 - 範例參考2:從B表中可知,個案的學業成就表現佳,兩次段考成績國語PR80、PR84,數學PR90、PR88,作業皆可獨立完成,導師表示上課雖常分心或出現自言自語的情形,但經提醒能改善,寫考卷時會堅持一定要寫完,時間到了也不願意交卷,雖然當下會哭鬧,但經導師引導後能接受,並自我調節情緒,整體而言個案雖有固著特質,但並未嚴重影響其學習表現。
- 2. 生活適應方面:

例如:個案有過動、衝動的特質,且情緒控制能力差,常無法接受他人意見而與同儕起衝突,嚴重時甚至會出手攻擊,情緒一來難以平復,需教師協助帶離當下情境才能冷靜,且會因為負面情緒而無法參與接下來的課程活動,嚴重時情緒可以延宕一整天。生活自理方面亦需要多加強,常常弄丟物品、個人座位凌亂、無法獨力完成教師交代的工作事項等,導師目前有安排同學協助個案……。綜上所述……個案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較同齡者有顯著困難,建議……。

- 四、<mark>(需伴隨智能障礙請敘寫本欄)</mark>◎個別智力測驗◎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任一向度之表現及學科(領域)學習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1. 說明個別智力測驗結果(WISC 全量表分數 70 以下)或身心障礙證明具 b117 碼。
- 如有加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及國數成就測驗,需說明測驗結果。
- 3. 依據現況能力調查表、訪談、輔導紀錄或入班觀察記錄等相關資料,具體說明個案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或學科領域之困難,可列點說明。

	綜合	研判説明			
依據上述研判歷程,初步	判定個案障礙類別	、程度。建議根:	據研判歷程分項簡述即可。		
(如需伴隨智力狀況者須・	一併研判)				
例如:依研判為自閉	<i>別症。</i>				
◎研判為疑似自閉症需說	明待釐清疑點、建設	議後續資料收集ス	方向或項目、普通教育(含行政處		
室)可提供之輔導建議	等。				
◎研判為非特教生需說明	不符合原因及建議	後續普通教育(含	行政處室)可提供之輔導建議。		
研判類別及教育安置建議	:請填寫欲研判之障	草礙類別及教育安	一置建議		
□	隨智能障礙,請填入	伴隨智能障礙程度	<u>{:)</u>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 □不	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疑似 障礙					
□非特教生	1.1 - da	- b - 11			
五 		需求評估	容,可再佐以文字説明。		
新鑑定:請依個案情	-1 - h - h - h - h - h - h -		需求,可再佐以文字說明。		
(一)優弱勢分析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優勢能力	h		弱勢能力		
□感官功能 □知覺到	動作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生活自理 □認知		□生活自理	□認知		
□溝通 □情緒	(,	□溝通	□情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社會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ALM SCIPCION .		1H 10 90 41 .			
(二) 需求分析		<u>L</u>			
分析向度		內	容		
	□學習內容□學習	歷程□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學習需求	說明:				
	□教育及運動輔具	服務 適性教材	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序服務□適應體育服務		
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説明:				
轉銜輔導	項目:				
□跨教育階段 □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					
(升學、就業或就養) □無障礙環境設備設施□其它相關專業服務					
□安置調整	說明:				
(換安置型態或轉學) □其他					
□□共他 (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表(其他生理頻障礙)

學校		年級		科別	
學生姓名		提報類別			
一、轉介原因及 ◎請敘明轉介原因 新個案請敘明轉介於 曾鑑定個案增加敘明 ◎若有更改鑑定類 排除原類別之原因	; □無足效期 □其他: 月鑑定史。 鑑定史: □新個	未屆期,但障 案(不曾鑑定) 請鑑定但不通	草礙情形改變(類別	階段鑑定	
二、服務狀況簡 已接受特教服務者 之服務次數、內容	说明目前介 □ 集中式特教; 、效果 □巡迴	接受特教相關 級。 班/特教學校 D輔導班]特教方案	\$\\\\\\\\\\\\\\\\\\\\\\\\\\\\\\\\\\\\\
三、摘述醫療佐 障礙證明之資訊	□醫院診斷證明 證、身心 醫院:	·	ICD)	重鑑	日:)
表達、稱首、噪音 言發展等。 4. 肢障: 說明障礙等 參與學習活動情形。 5. 腦性麻痺: 說明問	直。 理解、語言 、語暢、語 · 語見	 視			
情形(含肢體、語言響活動及生活情形。 6. 身體病弱:說明) 體能、療養情形, 活動之情況(含出缺 7. 多障:依各類別	溝通),影□總刀檢查 左。 疾病名稱、*語言障礙 及影響學習□無口語 □構· 席情形)。□語言發展異常_ 描述之。 *肢體障礙	音異常 □語暢		· c	,
以上障別若有含 礙,且須加註智力部 智能障礙基定基準均	平估者請以 曾加描述。 「單側 □雙側 *腦性麻痺: 其他:				
個案之特殊教 (必填)	7 III 42	響其學習情形 響其生活情形			

【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本表請由承辦人員發給家長 填寫,並由鑑定評估人員彙整)

請逐題完整填寫所有欄位!

學生	生姓名:	性別: 生日	://_	身分證字號:_			
法定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地址: 電話: 電話:						
一、	一、家庭狀況						
	父姓名	出生年次	教育程度	職業	□存□殁		
	母姓名	出生年次	教育程度	職業	□存□殁		
	對個案管教態度	父:□權威 □放任 □民主	□其他:				
家		母:□權威 □放任 □民主	□其他:				
承 庭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背景	同住家人		弟()人 妹()人 □ ;	其他:			
	個案主要照顧者	□父母 □祖父母 □兄姊 □	其他:				
	家族中特殊案例	□無 □有(□智能障礙 □視障 □聽 特殊案例與個案關係:		;□糖尿病 □其他	:)		
	經 濟 狀 況	□富裕 □小康 □普通 □	□中低收 □1	低收入 □其他:_			
ニ、	發展史						
妊	□無特殊問題	夏 □情緒緊張 □嚴重嘔吐 □染	色體異常 □服	用藥物()		
娠		□妊娠中毒 □前置胎盤 □後	期流血 □疾病	5感染()		
史	□其他:	T					
	體重	□2500 公克以下 □2500 至 400	00 公克 □400	〕1 公克以上			
出出	生 產 方 式□自然分娩□真空吸引□剖腹產 □其他:						
生		□順利生產□難產□早產□晚產	□其他生產異	常:			
史	個案生產時父 母 年 齡	父: 母:					
	產序	第胎(包含曾流產胎數	.)				
	動作發展	□正常 □異常(可補充說明:)			
	語言發展	□正常 □異常(可補充說明:)			
發品	六歲前比較同性	□與同齡孩童相同					
展史	別、同年齡小孩	□ 注意力差 □ 記憶力差 □ 數					
		□線條歪斜 □口語發展遲緩	動作協調不:	好 □皆未留意			
	其他特殊事項	□無 □有,					
三、	三、醫療史						
病	□無 □ x + a # =	- (744 / \				
歷		直(□輕 □曾照光三次以上 □ 切發作年齡 ,發作頻率)	0		
	1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E學生基本資料表

史	□伴隨疾病發	췇燒〔□疾病名稱	,	岛時多久	,	
		無行為或其他方面變色	't) •	_	
	□麻疹 □	□日本腦炎 □腦性』	麻痺 □腦部外傷 □	□小兒麻痺 □肺炎		
]其他: <u></u>				
	□無	()				
伴			□右眼□雙眼,視力左			
隨			□右耳□雙耳,聽力力	左耳db,右耳	_db。)	
_		(障礙部位			_)。	
障		(障礙情況 (产产点纸)	\		
礙		(疾病名稱 <u></u>		·		
	□ 情緒行為 向 □ 其他:		□尖叫□自傷□其他:	•		
<u>با</u> د	□ 共他・		疑情況) •		
就	是否曾因學習	、情緒或適應問題就醫	替或用藥?			
醫	□無					
紀	□有(請說明京	就醫時間、醫院、科別	為何?診斷結果為何?藥	名為何?成效?)		
錄						
醫		用內之身障證明(需檢	·附影本)			
療						
證	0 □ 殿 贮 於此 欢明 () 大 夕 叛 则 僻 它 相 它 之 明 立 彻 阳 耳 幻 则)					
明	3.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四、	教育史					
		物理治療	□未曾接受療育 □			
		職能治療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正在接受療育	
		語言治療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正在接受療育	
	校外療育相	聽能訓練	□木自按又深月 □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關課程	心理治療	□木目按又原月 □ □ 未曾接受療育 □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止		
			□ 不百安文原月 □	百夜又原月但し行止		
		其他:	□曾接受療育但已停	止 □正在接受療育		
教			1			
育				中式特教班□學前特教巡迴	輔導	
訓]曾轉學,轉學次數:	· · · ·	
			<u>-, </u>			
練			△輔班服務 □集中式			
歷		□按义贞烁址/□ 教育效果	○無近成初 □ 未 1 式	√付稅址 □ 仁 本稅 月	0	
程	就學情況			進步情形、特殊事件…	 空)	
					···· 专/	
]曾轉學,轉學次數:		
			□有特教生身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		
			巡輔班服務 □集中式	、村牧址 □ 仕豕教月		
		教育效果	1羽山四 5 45 七四	为此结形 出州古州	。 	
		(教育效未可埧為學	2百狀次、成績表現、	進步情形、特殊事件…	… 寺)	
	□曾暫緩入學	▶ □曾於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 🗌以	上皆無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學生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男	○女	
提報學校		填表人		職稱			
一、接受教育狀況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安置情形				
國小		, -	班 ○資源班/不分類 式特教班 ○在家教		•		
國中			班 ○資源班/不分類 式特教班 ○在家教		-		
高中			班 ○接受資源班/資 式特教班 ○特教學>				
目前教育階段 出席狀況	□未曾缺席 □偶爾缺席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紀						
二、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 cm, 體 檢查日期:	重:	kg_				
視力	左:〇正常 〇已矯正 〇 右:〇正常 〇已矯正 〇 檢查日期:				診斷證明診斷證明		
色盲	○是 ○否						
聽力	左:〇正常 〇已矯正 〇 右:〇正常 〇已矯正 〇 檢查日期:				診斷證明		
肢體動作	○正常 ○異常(○已檢附體	醫院診斷	證明 ○申請診斷證	明中)			
三、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常發呆 □坐不住 □愛講話 □其他,說明:							
2. 注意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容易受干擾而分心□其他,說明:						
3. 記憶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4. 思考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內在思考力弱□其他,說明:□其他,說明: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5. 知覺概念	□與一般學生相同□手眼協調弱 □四肢協調弱 □眼球追視弱□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平衡感不足□其他,說明:
6. 溝通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聽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聽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使用詞彙缺乏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易誤解指示 □常需重複問題 □其他,說明:
7. 閱讀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認的字少□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閱讀緩慢□讀時會跳行跳字□断字斷句易錯□易增漏字□其他,說明:
8. 書寫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 □寫字速度慢 □筆順錯誤 □鏡體字 □筆畫缺漏 □仿寫困難 □字體潦草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易寫字形相似字 □同音義字易錯 □其他,說明:
9. 數學能力	□與一般學生相同□運算能力弱□理解數學概念困難□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推理困難□數學符號辨識困難□其他,說明:
10. 生活自理	□與一般學生相同 飲食:□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如廁:□包尿布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穿脫衣物:□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11. 動作能力	坐:□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站:□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行走: □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上下樓梯:□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抓取物品:□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丟擲物品:□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接住物品:□獨立完成 □部分協助 □完全協助 精細動作能力:□與一般學生相同 □較弱,說明: ※肢體障礙部位:□無 上肢:□左手 □右手 □雙手,說明: □下肢:□左腳 □右腳 □雙腳,說明: □其他,說明: □其他,說明:
12.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與一般學生相同□不甚合群,說明:□易被排斥□易起爭執□害羞或退縮□焦慮不安□容易衝動□其他,說明: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13. 特殊行為	□無□自傷行為□其他,說明:□其他,說明:			
14. 學科好惡	喜愛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體育 □美術 □電腦 □職業類科專業科目 □其他			
15. 其他學習情況	1.學習落後的科目一教就會?○是 ○否 2.某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提供補救教學後可獲改善?○是 ○否 ○尚未提供補救教學 3.改變評量方式,考試成績較佳?○是,說明: ○否 ○尚未改變評量方式 4.個案為轉學生?○是,說明: ○否 5.成績曾出現明顯起伏?○是,說明: ○否 6.其他:			
16. 導師觀察評估 總結				
四、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項目	內容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勾選此項者以下 <mark>免填</mark>)				
□考試評量服務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答案卡謄錄 □電腦作答 □報讀服務 □錄音回答 □特殊課桌椅 □點字紙本試卷(科) □點字電子試題(科) □國字電子試題(科) □語音電子試題(科) □放大試卷(號字體) □其他 □其他			
□教育輔助器材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教科書、教材電子檔 □相關輔具 □其他			
□助理人員需求	□協助行動 □協助生活自理 □協助上課報讀、製作觸圖、操作、活動式課程 □其他			
□相關專業團隊	□定向行動訓練 □生活自理訓練 □社會工作、身障福利□復健服務(□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其他)□其他			
□無障礙環境	 物理環境 □適當教室位置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 □其他特殊設施 心理環境 □同儕支持 □師長支持 □其他 			

F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交通服務	□交通費補助 □其他
□其他	□課業輔導 □諮商輔導 □適應體育 □其他

臺中市 114 學年度__學期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學障)

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填寫日期		
填寫人		填寫人	與個案之關係			填寫人與個案 接觸多久時間			
1. (1)請問何時發現此生之學習困難?(例:高一上學期)									
初級預	防(普通班者	炎師)				輔導者簽名:			
	項目		執行力 (可參考 的例=	項目	頻率 (例:每周次數)	;	效果評估		
系統、提醒	整(提供立即回饋 、分組教學、調整 暨提示、多感官學	學習內容或							
	略訓練(例:畫重點								
□作業調	整(例:減量、提供	中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少寫)						
提醒專注、	量方式(例:分段) □頭回答代替紙等 延長考試時間)								
	材教具(例:因應過讀、提供教學光面								

G1 介入成效評估表(學智障類)

□環境調整(座位調整、簡化教室布置、將學習內容張貼布告欄增加視覺學習機會)					
□特教諮詢合作、親師合作(請特教老師 提供策略或建議、請家人增加課業輔導時間、 提供家長課業輔導策略)					
□ 其他 (例:家教/補習班、安親班、請小老師協助、下課或課後<單次 20 分鐘以內>提供個別指導)					
二級介入(輔導/教務介入)務以	,提供相關	 紀錄			
項目	執行方式	頻率(例:每 周次數)	效果評估	主要輔導者 身分/姓名	介入時間 (例:110年 2-6月)
□國文/數學補救教學(扶助教學)(請分科填寫,若有相關資料請檢附)					
□其他(非正課時間<單次 20 分鐘以上>老 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請描述教學時間、時 段>)					
學習扶助教師 觀察評估總結					
□轉介前介入不足, 建 鑑定評估人員 初步評估意見 (可複選) □轉介前介入效果有限 其他說明:	子,無須提	送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個案會議紀錄表

(本表由學校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學校 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 姓名					
○○○○學校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略) 1.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請導師、家長、或認輔老師…做說明) 2.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若無專業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研擬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一)學生問	題行為(可複選	<u>(</u>					
□ 攻擊行為 □ 自我傷害行為 □ 固著行為 □ 自我刺激行為 □ 破壞行為 □ 遇動、衝動行為 □ 反抗行為 □ 焦慮/憂鬱/畏懼行為 □ 妄想行為 □ 其他:									
	(二)輔導策略								
輔導方式或策略	1	預計執行ス	方法		執行人員 (含職稱)	預計執行時 程			
□ 尋求特教專業諮詢 (大學特教中心或民間協會 團體)									
□ 提供家長諮詢									
□ 安排認輔教師、小團體輔 導、社會團體協助、社工介 入等					_				
□ 安排專業治療 (醫師或心理諮商師)									
□ 尋求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 提供級任教師班級經營策略 或科任老師上課管理策略說 明									
□ 提供個案班級學生輔導									
□ 加強親職教育									

說明:

-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需有確實之佐證資料,當作鑑定評估人員進行後續施測的依據。
- ※参加情障鑑定學生,送審資料需有個案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以討論輔導策略與輔導人員 之工作分配為主,第二次會議則由執行策略之相關人員(如輔導室人員、導師、認輔老師 等)討論執行結果,並填寫成效評估表。
- ※如有「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輔導資料」、「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認輔資料」「小團體輔導資料」或其他諮詢服務、校園危機處理、親師溝通等紀錄請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做研判。

○○○○學校個案會議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上(下)午	點	分~	點	分
地點							
主席							
記錄							
			參 加 ,	人員			
			(依實際參與人	貝擬足	.)		
暗	人			簽	名		
輔	導主任						
學	務主任						
輔	導組長						
特	教組長						
	導師						
資源	泵班老師						
	家長						
	(如教授、醫 二人員…等)	रू वि					

G2 介入成效評估(情障類)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班級經營策略實施期間:	年	_月	日至	_年	_月	_日
填表人:	(本表	由學生	導師填寫	寫)		
填表日期:年月_	_日					

學村	-		<u>' –</u>	/				庭	4生	
2年 名和					班級			1 .	主名	
項目	實情幻選	實有成效	成成效有限	內容		項目	實情勾選	實が	施文 成效有限	內容
_			.,,-	加倍關心、照顧 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ŝ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予指令 預告
、建立正				引導同儕支持 教導放鬆方法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提供選擇機會 刺激轉移 建立個別提示系統
向關係				示範如何與個案 相						建立班規 忽視—提示規則—讚美
				安排有利座位 教室佈置單純、簡	各铝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教導製作備忘錄 暫時隔離
教室環境調整				教至师直平純、盾張貼行為步驟提示 設置隔離區	<u> </u>					暫時隔離 行為契約 指導如何溝通
境調整_				設置個別學習區		建 				自我負面情緒 指導負責任
				依日課表上課 依固定步驟上課 使用有趣的教學追	道具、方式	<u> </u>				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頻繁、立即的回饋
				教學間穿插多種活 安排同儕小老師	舌動					頻繁提示工作任務為何 申請小團體輔導
트				調整作業的質/量調整評量方式	或方式					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 下暫時不參與學習 提供教養策略
`				作業切割成數個/ 成	小部分完	Ē				提供相關資訊
有效教學				指導學習方法、學 額外鼓勵	學習策略	_ 五、親				請家長瞭解個案學校生活 持續、固定與父母溝通
				合作學習 標記重點		₩職教育				建議家長對個案行為管理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是 否需要服藥
				電腦輸入文字取付尋找校內資源協助資源班、愛心媽姆	力指導(女					
				額外補救教學						

- G2 介入成效評估(情障類)
 - ◎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以紙本送件即可,不須至系統登錄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情障轉介前介入

學校				班級	年	班	姓名		
壹、成效評估		填寫者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初級預防層級(美	 事師)	成效					1	備註說明	
提供家長諮詢、	親職教育	□未執行□有效□部分效果□無效果							
提供特教宣導		□未執行	□有效□	部分效果	. □無效	果			
提供科任老師上	課管理策略	□未執行	□有效□	部分效果	□無效	果			
導師個別課業輔	道:	□未執行	□有效□	部分效果	□無效	果			
課程、作業調整		□未執行	□有效□	部分效果	: □無效	果			
適時提醒自我管	理	□未執行	□有效□	部分效果	: □無效	果			
導師調整班級經	. 誉	□未執行	□有效□	部分效果	□無效	果			
補充說明:									
									旦不
二級輔導	輔導時程		執行內	容及頻率			成效	輔導者	是檢證料
(輔導室填)	777774						// / ///	(姓名)	資料
□個案會議	召開日期:								
□認輔教師	起訖日期:								
□學習扶助									
□小團體輔導									
□個別諮商									
□建立校園危		模式說明	月:						
機處理小組									
□其他:									
三級輔導 (輔導室填)	輔導時程		執行內	容及頻率			成效	輔導者	是
□心衛中心									
/學諮中心									1
□其他:									

臺中市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用)

填寫日期: 年 月 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品 年 班級 班 □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輔導期間 日至 月 月 日 用途說明 本表僅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使用。 主 述 問 題 服 □親子聯合會談: 次 □個案研討會議: 次 務 方式及次 □個案會談:______次 □家長、學校聯合會談:_____次 □家長會談:_____次 □其他:_____次(說明:) 數 □網絡資源聯繫: 次 輔 導 過 程 摘 要 建 議 事 項 註: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用,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實妥善保管。

輔導教師:

單位主管:

臺中市	_學年度(校名)_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計畫(高中階段版

	壹、基本資料及現況										
姓名		班級	年	班	導師			身分證字	號		
性別		生日			執行時間	年	月日	1至 年	月	日	
1.鑑定史 上次鑑定結果(請填寫一年內之鑑定文號資料) 鑑定縣市/鑑定文號日期/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有身心障	章礙證明(第一章	類 ICF:	ICD:	重	新鑑定日期):	□無身心	障礙證明			
	2. 學生健康/發展史/教育輔導史 (另疑似學障、情障個案請說明三級輔導內容及成效)										
3. 能力現》	兄說明(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溝通	能力、生活自理、社會	,情緒、認知	『能力、學科學	習等具體說明)					

	貳、疑似生研判備註及待釐清項目								
※待釐清問題/	, , , , ,								
一、疑似智能障礙:									
	1-1□智力 69 以下,但適應行為量表 <u>未達顯</u> 著困難。								
	1-2□智力介於 70-73 之間,適應行為 <u>有顯著困難</u> 。1-3□其他 <u></u> 。								
二、疑似學障									
	入(二級輔導)針對其核心困難部分提供相								
		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與學業表現、測驗結果不一致,無法判	定其核心障礙或困難。(未能清楚分析或說明不一致的原因)。							
2-4□其他	•								
三、疑似情障: 剎	<u>f鑑定個案</u>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3-1□雖有醫療	診斷資料,學校未提供轉介前介入(二級	輔導)或提供不足。							
	診斷資料,但未能排除其障礙非因智能								
3-3□雖有醫療	診斷資料,但未跨情境,僅在學校情境	呈現困難。							
3-4□雖有相關:	輔導紀錄,惟仍需要一年內專科醫師診園	斷證明。							
3-5□雖有醫師	診斷證明,經輔導介入後改善,適應未	到顯著困難。3-6□其他。							
四、疑似自閉症									
4-1□已有醫療	診斷資料,惟個案並無明顯固定行為模	式或興趣。							
4-2□符合自閉:	症特質,學習及生活適應雖有困難,但	未達顯著。4-3□其他。							
※待蒐集之資料:	(內容應包含前次鑑定會議鑑輔委員建	議蒐集之資料)							
□無 □檢附一年	內之智力評估 □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	「□加做書寫測驗 □蒐集學習扶助相關資料							
□蒐集輔導室二級	₹/三級介入資料 □其他補充:								
	Ŀ	4. 业组工社首即改							
# # 11 # # # # # # # # # # # # # # # #		*、教學及輔導服務							
一、特定的学習困	難或核心的情緒行為問題								
待釐清問題編號	學習/生活適應/行為問題	預計介入方式或策略							
範例: 3-1	雖有醫療診斷資料,學校未提供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或提供不足。	1.每個月訪談導師或家長,蒐集該生聯絡簿及輔導紀錄,並定期了解專輔輔導個案情形。 2.排定入班時間,每月一次觀察紀錄個案在班上適應及與同儕互動情形。							

二、預計實施期間/ 注意事項:1. 需對應前項			錄 F為問題」所列之方式及策略。2.重新	鑑定時須檢附執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 校內資源介入					
項目	輔導時程	次數	執行方式及內容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個案會議	召開日期:				
□安排認輔教師 (請加註認輔教師職稱)	起訖日期:				
□小團體輔導					
□建立校園危機處 理小組		模式說明:			
□諮詢或訪談					
 □學習扶助/補救教 學					
□其他:					
2、轉介校外資源				<u> </u>	
項目	輔導時程		執行內容及頻率	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輔導者/職稱 (導師、專輔或相關人員)
□學諮中心		次數/頻率	:		
□其他: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3. 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	尊班提供之教學與輔導	Ť			
課程規劃/科目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建 議至少每兩個月紀錄一次, ;	执行結果及成效評估 可為區間觀察,日期請自行修改,並請描述或提出具體數據)	執行者
			日期	說明	
	時間:		月		
科目:	計: 節/週		月		
			月		
			日期	說明	
	時間:		月		
科目:	时间: 計: 節/週		月		
			月		
□入班支援教學	□毎週 □毎月 □其他(請填寫日期)	□協同□入班觀察□其他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本表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執行項目)

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

	肆	、擬訂介入服務計畫參與人員	
特教教師	導師	行政人員	
其他相關教師			
家長	其他		

	伍、教育介入後評估建議
□該生無特殊教育需求,一般教學輔導即可。	
□確有特教需求,提報學年度第 次	類組特教鑑定。
□其他:	
相關人員簽名:	

備註:

- 1.執行人員可包含特教教師(資源班/特教方案)、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室輔導人員、相關行政人員、家長等……。
- 2.「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教學介入結果說明」請於期末檢討時摘要說明。
- 3.須於鑑定為疑似生一年內召開會議確認是否重新鑑定。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教師與家長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版

學	校:	學生姓名:	1	语談者:	關係:
(-	-)受訪者(家長):		關係:_		期及時間:
(=	上)受訪者(班級導師/職和	新):	關係:		期及時間:
(Ξ	上)受訪者(相關人員/職和	爯):	關係:_		期及時間:
1.	因?藥物如何影響學生	次就醫的時間及狀浴 的行為?是否曾接受村 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	孔?醫生是否頭 目關治療?治療 理狀況(包括:	頻率?持續時間	?用藥成效?如果未用藥原 ?治療方式?成效如何? i癇、和生理期的問題…)
2.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言 目前高中主要困擾的問為 行為是否有衝動/過動/	題是甚麼?發生頻率			持殊情況發生?
3.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言 孩子目前高中是否有幻 孩子目前高中是否有幻 是否容易憂鬱、悲觀、 是否容易人思懼、結調 是否容易焦慮、情緒調 其反應閾(敏感度,刺激 對環境改變的適應時間)	覺、妄想、思考異常 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 怕,其程度到超出現 適不佳以致影響日常 反應需要的量度)如	暴躁、容易躁! 實狀況,會出! 生活等狀況?! 何?反應強度:	動、亢奮?出現 現嚴重的逃避行 出現頻率?舉例	頻率?舉例說明 為?出現頻率?舉例說明
4.		意力/其他情緒問題,	對於其學習的		成狀況?其學業的表現?或 (科任教室)中的影響?舉例
5. —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 <mark>目前高中</mark> 衝動/過動/注: 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	意力/其他情緒問題,	是否會影響其	參與團體學習、	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

6.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目前高中衛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7.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 (訪問教師 及 家長) 目前高中衛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 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8.	孩子目前高中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者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教師與家長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新鑑定及疑似生版

學	校:	學生姓名:		晤談者:	關係:
(-	-)受訪者(家長):		關係:_		炎日期及時間:
(=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科	爯):	關係:_		炎日期及時間:
(=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利	爯):	關係:_		炎日期及時間:
(e	四)受訪者(相關人員/職和	爯):	關係:_		炎日期及時間:
1.	孩子首次發生問題行為 第一次在什麼時候出現 身亡、轉學、轉換班級	問題行為?是誰發現			?如:家庭衝突、搬家、親ノ <u>◆生於七歲之前)</u>
2.	未用藥,未用藥原因? 是否接受相關治療?治	間?最近一次就醫時 藥物如何影響學生的 療頻率?持續時間?	行為? 治療方式?成	· 效如何?任何可	終?劑量?用藥成效?如果治 可能會影響學生行為問題的源 及飲食狀況如何?對於學生行
3.	早期療育過程與教育史 接受早期療育之狀況? 學前/國小/國中接受教 式及成效如何?(請分教	何時?接受何種項目 育的情形如何?接受	特教服務?開	始時間與持續的	T? 寺間?當時接受特教服務的力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 (言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如何		話的意思?指	令需要重複幾之	₹?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言孩子的口語表達能力如今 主動表達需求?能加入	何?說的話別人容易		7內容、時機恰包	當嗎?會不會主動與人交談或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言目前主要困擾的問題是 行為是否有衝動/過動/	甚麼?發生頻率?嚴			卡情況發生?

	孩子是否曾經有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出現頻率?舉例說明。是否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或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出現頻率?舉例說明是否個性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出現頻率?舉例說明是否容易焦慮、情緒調適不佳以致影響日常生活等狀況?出現頻率?舉例說明其反應閾(敏感度,刺激反應需要的量度)如何?反應強度如何?對環境改變的適應時間及接受度如何?堅持度?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對於其學習的影響?功課的完成狀況?其學業的表現?或其他影響?其是否有自覺?是否能自我調適?在不同情境(安親班、班級或科任教室)中的影響?舉例說明。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參與團體學習、活動、生活?在學校團體生活中有干擾或危險行為?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在學校與教師或同儕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例如受全班同學排斥、孤立或忽視、行為不被多數教師接受?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適應的影響(訪問教師及家長) 衝動/過動/注意力/其他情緒問題,是否會影響其獨立完成個人例行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值日生或其他例行事務?其是否有自覺?舉例說明。
12.	家族病史 (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心理諮商師)?次數?輔導方式?輔導期間?成效如何?進步的地方?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訪問教師及家長)

14. 羽	泛子目	前接受	特教服	務情況	(訪問	家長&導的	F&相關.	人員)
-------	------------	-----	-----	-----	-----	-------	-------	-----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評估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原因?建議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16.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問題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1						
2						
3						
4						

(自行增減)

(接下頁)

※情緒行為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鑑定評估人員依據訪談結果分析各面向的影響程度,勾選 or 簡單描述即可)

	呈現症狀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過動	□在座位上無法安靜地坐著,身體動來動去。 □在課堂中或其它須乖乖坐好的場合,時常離席、坐不住。 □在教室或活動場合中不適當地跑、跳及爬高等(在青少年或成人可僅限於主觀感覺到不能安靜)。 □無法安靜地參與遊戲及休閒活動。 □經常處於活躍狀態靜不下來。 □經常說話過多。 □其他:	□學習態度良好現佳 學習態度良成表現生 學習態學習成就不佳 □學習性不生動,習 學習習慣與,需 學習習慣與,需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但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但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但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衝動		要特別輔導 □學習習慣及動機有嚴重問題,需要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注意力	□無法注意到小細節或因粗心大意,導致學校功課、工作或其他活動發生錯誤。 □在工作或遊戲活動中無法持續維持注意力。□別人說話時似乎沒在聽。 □無法完成老師、家長或他人交辦的事務,包括學校課業、家事、或工作場所的職責(並非由於對抗行為或不了解指示)。□缺乏組織能力。□常逃避、不喜歡或拒絕參與需持續使用腦力的工作;如:學校工作或家庭作業。□容易遺失或忘了工作或遊戲所需的東西;如:玩具、鉛筆、書等。□容易被外界刺激所吸引。□容易忘記每日常規活動,需大人時常提醒。□其他:	□學好,是學好,是學好,是學好,是學好,不習,會學學人,不習,會學學人,不習,會學學人,與學學人,與學學人,與學學人,與學學人,與學學人,與學學學人,與學學學人,與學學學人,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通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通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 □偶爾通無太大 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其他情緒問題	□幻覺、妄想、思考異常或情緒異常現象 □容易憂鬱、悲觀、長期情緒低落 □脾氣暴躁、容易躁動、亢奮 □容易畏懼、害怕,其程度到超出現實狀況,會出現嚴重的逃避行為 □有壓力即容易焦慮、無法調適 □補充說明:	□學好,現習,與 學好,現習, 學學好,我學習, 學學好,我學別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學學 一學 一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 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 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 佳,影響 □差,需要特別 輔導 □嚴重影響,需 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勾選畫記格式)

(本表由鑑定評估人員填寫,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	名:	觀察課	程名稱:(訂	青選擇問題行	為較嚴重之	課程)上課地	2點:
班級:		任課老日	铈:		座位	1圖:第	排第 位
日期:	年月日	時間	: ~ :		記錄	後者:	
項目	略述班級	行	為紀錄〔畫	記〕	學習紀錄	任課老師	學生反應
均口	進行活動	自顧	行為	干擾行為	上課表現	處理情形	子生及應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一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二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三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發呆、不專心	玩弄物品	和同學玩、說話	專心聽講		
第四個		東張西望	看其他書籍	捉弄同學	翻開課本		
10 分鐘		無精打采	在書本畫畫	製造噪音、吵鬧	回答問題		
		離開座位	其他	其他	書寫作業		
下課時	間:(可複選)						
□自己看	書、自己玩	□與(一位	、多位)同學3	玩 □與(一位	、多位)同學聊	天 □無所事事	-
請描述與	具同學互動模式					•	
用餐午	休時間:(可複	選)					
□與一般	七人一樣用餐	□用餐時間	『比一般人長	□需要催化	足提醒用餐	□常不用餐	
□與一般	七人一樣午休	□需要催促	足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	休息	□其他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	兄					
		1. 田 从いに・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行為觀察紀錄資料入班觀察表(開放格式)

(本表由鑑定評估人員填寫,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入班觀察,記錄可選擇「勾選畫記」或「開放格式」)

學生姓名: 觀察課程名稱:(請選擇問題行為較嚴重之課程)上課地點: 班級: 任課老師: 座位圖:第 排第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記錄者: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記錄者:
前事記錄代號:(可依訪談結果彈性修改)
 ●課程: A 太 困難 B 太 簡單 C 指導語不清楚 D 時間太長 E 教材無法引起動機 ●同儕: F 物理空間 G 彼此交談 H 注意力分散 ●環境: I 吵雜 J 溫度 K 光線 ●教師: L 指令 M 糾正 N 責罵 ●轉換: O 時間 P 空間 Q 人物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請以文字說明。 時間 略述班級進行活動 前事 行為 「方為 で 課 ●自顧行為: 1 發示, 不專心 2 東張西望 3 無精打采 4 離開座位 5 玩弄物品 6 看其他書籍 7 在書本畫畫 ●干擾行為:
A 太困難 B 太簡單 C 指導語不清楚 D 時間太長 E 教材無法引起動機
12配合老師指令 (如:翻開課本、唸課文、回答問題等) ●其他:非上述行為者,請以文字說明。 任課老師處理情形 預設行為的功能 (打∨或文字說明) (打∨或文字說明) 略述班級進 行活動 前事 行為 提 其他 期 進 物 避 其他
時間 略述班級進 行活動 (打 V 或 文字說明) (打 V 或 文字說明) ②提 以提 其他 其 ②提 其 型提 我起得逃 刺注物避
時間 一
~
~ <u> </u>
總結
下課時間:(可複選)
□自己看書、自己玩 □與(一位、多位)同學玩 □與(一位、多位)同學聊天 □無所事事
請描述與同學互動模式
用餐午休時間:(可複選)
□與一般人一樣用餐 □用餐時間比一般人長 □需要催促提醒用餐 □常不用餐
□與一般人一樣午休 □需要催促提醒其午休 □ 中午不休息 □其他
請描述用餐或午休特殊狀況

綜合建議:一、觀察結果敘述:

二、任課老師之補充說明: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家長與教師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階段「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重新鑑定版

學校:	學生姓名:	晤	談者:	關係:
(一)受訪者(家長):_		關係:		及時間:
(二)受訪者(班級導師	/職稱):	關係:		及時間: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	/職稱):	關係:		及時間:
持續就醫時間?最 因?藥物如何影響 是否有可能會影響	鑑定後之就醫紀錄 (訪 近一次就醫的時間及狀; 學生的行為?是否曾接受; 學生行為問題的疾病或生 食狀況如何?對於學生行	况?醫生是否建言 相關治療?治療場 理狀況(包括: 氣	[率?持續時間?;	治療方式?成效如何?
· · · · · · · · · · · · · · · · · · ·	面—非口語行為(訪問:			
與人身體接觸的接	目光接觸的狀況?是否會 受程度如何?是否會避開 應?說話時表情呆滯,少	月接觸或有不當的	接觸?情緒表情反	反應如何?是否曾有不遊
孩子 <mark>目前高中</mark> 同儕	面─同儕關係 (訪問教 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中 不瞭解規定,有不符合情	表現得過於主動	、被動、或畏縮?	?是否適當?(如,有無
	面—主動分享 (訪問教 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會			 活動的行為?舉例說明
<mark>目前高中</mark> 在接受指	面—相互關係 (訪問教 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缺乏情感反應?不會	B度抗拒或發脾氣	的反應如何?對他	

6.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mark>目前高中</mark>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 調、節律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 <mark>目前高中</mark> 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舉例說明。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 (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mark>目前高中</mark> 有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 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mark>目前高中</mark> 遊戲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高中會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高中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舉例說明。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高中有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的行為?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舉例說明。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目前高中出現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舉例說明。

14.	孩于日前尚中接受特教服務情况 (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
	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
	原因?
15	7大 7. 七 市 46 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
	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本表於訪談相關人員後,由鑑定評估人員統整為一份,分開敘寫家長與教師之回答,以紙本送件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中階段「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師、家長、學生訪談紀錄表-新鑑定及疑似生版

學	校:	學生姓名:		晤談者:_		『係:
(-	-)受訪者(家長):		關係:		談日期及時間	:
(=	-)受訪者(班級導師/職種	į):	關係:		談日期及時間	:
(Ξ	三)受訪者(相關人員/職稱	į):	關係:		談日期及時間	: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					
	第一次發現孩子與其他子 遲緩、缺乏人際互動、行 三歲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計	為問題、動作發展不	•			
2.	孩子就醫過程(訪問家長	· /				
	何時就醫?持續就醫時間尚未用藥,未用藥原因?					
	方式?成效如何? 是否有可能會影響學生行			: 氣喘、過敏	女、癲癇、和生	理期的問題…)
	該生睡眠狀況及飲食狀況	L如何?對於學生行為 	的影響?			
3.	早期療育過程與教育史		11 ab 1 mg C			
	接受早期療育之狀況?信學前/國小/國中接受教育 式及成效如何?(<u>請分教</u>	下的情形如何?接受特	·教服務?	爿始時間與持	•	安受特教服務的方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	非口語行為(訪問教	師或家長或	交學生)		
	孩子與人目光接觸的狀況 身體接觸的接受程度如何 情緒表情反應如何?是否 以上發生頻率、狀況、舉	J?是否會避開接觸或 F曾有不適當的哭笑等	有不當的技	美觸?		

5. -	孩子社會	性互動方面—	·同儕關係((訪問教)	師或家長或學生)
-------------	------	--------	--------	-------	----------

孩子在同儕關係如何?在同儕團體中表現得過於主動、被動、或畏縮?是否適當?(如,有無不懂得和人相處,不瞭解規定,有不符合情境的互動行為)舉例說明。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的主動分享動機如何?會不會主動尋找他人分享喜悅、興趣,或活動的行為?舉例說明。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在接受指令、要求或指導時會有過度抗拒或發脾氣的反應如何?對他人的示好(如,注視、拍手、被親或被抱),缺乏情感反應?不會或很少注意到他人的存在?舉例說明。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完全無口語(或只會發一些單音)?只會仿說?無法適當回應簡單的指令?說話時的語調、節律異常?是否會用其他溝通方式如手勢或模仿來補償?舉例說明。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孩子語言交談狀況如何?無法主動開始對話?無法正確地使用代名詞?與人聊天常變換話題或脫離主題?舉例說明。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音,或聽得懂但無法辨識意義的語言?說重複的話(如,仿說、問同樣問題、一直說同樣的話)?舉例說明。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玩的時候不會模仿別人?玩的時候玩法沒有變化?不會玩假裝性或角色扮演的遊戲?舉例說明。

12.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特殊與趣(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盯著手、物體或環境中其他東西至少 5 秒鐘?喜歡看轉動或閃爍的東西?興趣狹隘,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會不斷重複地說或做?舉例說明。

13.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儀式行為(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日常生活習慣或常規改變時會生氣(如,用餐、放學時間;活動、座位等改變)?對事情的程序或步驟異常堅持?舉例說明。
14.	孩子的行為、與趣與活動—刻板動作(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轉圈圈、踮著腳尖走路?不適當的使用物品(如旋轉、啃咬、敲打)?坐著或站著時前後搖晃,或快速地跑來跑去?發出高頻率的聲音,或經常喃喃自語?舉例說明。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訪問教師或家長或學生) 過分沉迷地蒐集或操弄某些物品(如,塑膠袋、廣告紙、時刻表、鍵盤等)?身上或手上攜帶某樣東西,不肯輕易離身?舉例說明。
16.	家族病史 (訪問家長) 家族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士?障礙類別為何?與孩子的關係?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可依據轉介前資料進行追問) 接受過認輔制度或輔導老師的狀況?社會公益團體或民間協會的輔導?學校申請之醫療體系的治療 (心理諮商師)?次數?輔導方式?輔導期間?成效如何?進步的地方?
18.	孩子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訪問家長&導師&特師&相關人員) 接受特教服務的狀況?孩子是否曾經入資源班?期間有多久?課程頻率?特教老師協助的方式?特教 老師如何與導師或家長搭配?孩子接受特教服務後的好處?進步的地方?在普通班的影響?進入下一個教育階段,是否覺得有必要特教老師持續協助?為什麼?若是該項服務已終止,請說明當時終止的原因?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訪問家長&導師&相關人員) 請建議孩子未來是否需要持續接受特教服務?主要輔導項目為何?或是孩子目前狀況已有很大進步, 可以考慮重新評估其障礙?覺得還需要協助的地方?

20. 行為描述:依據家長/教師訪談結果、輔導紀錄等資料統整,具體描述每一個行為。

	行為 (如何表現)	特定情境 (地點、對象)	頻率 (每天、每星期或 每月行為發生的 次數)	維持時間	強度 行為發生時的嚴 重性或破壞性)	處遇計畫/效果
A						
В						
С						

(自行增減)

	主要困難	學業適應	社會適應	人際適應	生活適應
社會互動 溝通困難	1. 社交情緒互動困難 □異常社交接觸 □無法一對一對話 □較少分享興趣、情緒 □完全無互動反應 2. 非口語溝通行為困難 □清通整合不良 □視覺接觸異常 □肢體語語表情 3. 發展維持人際困難 □無法依情境調整行為 □無法參與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人際困難 □無法參與人際困難 □対方為因 □対方為 □対方為 □対方為 □対方為 □対方法 □対方法 □対方法 □対方法 □対方法 □対方法 □対方法 □対方法	學習度並不 學習度並不 學習習相 學學習過期 學學習 動, 學習習情期 與 動, 學習習情期 與 動, 學習 對 與 題 , 理 對 , 理 對 , 理 對 , 理 對 , 理 對 , 要 對 機 不 影 , 等 習 對 , 以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沒問題 □供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差,需要特別輔導□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其他
固定有限 之行 及興趣	□重複性動作 □固定物品使用 □特易使用言語 □過度堅持生活常規 □儀式化語言或非語言行 為 □侷限固定之興趣 □知覺刺激過度反應 □知覺刺激反應不足 □對某種刺激有異常興趣 補充描述:	□學習習慣和 態度沒不主 動,但不影響 學習習慣與 動機有問題, 題,轉導 □學習習慣數 動機,需要 問題,所 問題,需要 問題,需要 問題,需要 問題,需要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與 則以 則以 則以 則以 則以 則以 則 則 則 則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積極主動,沒問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協助訓練 □其他	□生活能力佳,沒問 題 □偶爾適應不佳,但 無太大影響 □差,需要特別輔導 □嚴重影響,需長期 協助訓練 □其他

臺中市情障/自閉症鑑定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 一、訪談目的:獲取第一手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互相檢視驗證,取得深入完整資訊。
- 二、訪談對象:個案、重要他人(家長、主要照顧者、導師、科任老師、輔導老師)。

三、注意事項:

- 1. 針對新鑑定個案,可事先閱讀個案相關檔案文件,了解個案背景。重新鑑定個案,可事先 閱讀上次鑑定資料及訪談紀錄,訪談時以個案現況及待釐清部分為主。
- 2. 訪談對象回答不夠明確時需進行追問,針對情緒行為須清楚紀錄強度、頻率,並具體舉例。
- 3. 本表**請勿發給家長或教師自行填寫**,訪談後應進行資訊統整。
- 4. 本表為半結構訪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或增加問題:如 ADHD 懷疑有 AS 之可能性,可增加自閉症特質問題;如 AS 懷疑有嚴重適應困難,可增加適應相關問題。

四、架構表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預計獲取資訊
1. 首次發生問題行為	1. 第一次發現孩子有異狀的時間	了解個案早期發展狀
		況、問題是否為長期性
2. 孩子就醫過程	2. 孩子就醫過程	了解個案醫療介入狀況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3. 早期療育過程及教育史	了解過去教育介入狀況
		及輔導適應狀況
4. 孩子的聽覺理解能力	4.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非口語行為	了解個案特質、問題行為
5. 孩子的表達溝通能力	5.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同儕關係	及干擾程度
6. 孩子目前的問題行為	6.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主動分享	若懷疑有共病可加問相
7. 孩子目前的情緒狀況	7. 孩子社會性互動方面—相互關係	關問題
8.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學業適	8. 孩子的溝通能力—口語發展	
應的影響	9. 孩子的溝通能力—語言交談	
9.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社會適	10. 孩子的溝通能力—刻板語言	
應的影響	11. 孩子的溝通能力—假扮性遊戲	
10.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人際	12.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特殊興趣	
適應的影響	13.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儀式行為	
11. 情緒或行為問題對生活	14.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刻板動作	
適應的影響	15. 孩子的行為、興趣與活動—沉迷物品	
12. 家族病史	16. 家族病史	了解是否有高危險因素
13.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	17. 孩子曾經接受過之一般輔導措施	了解過去已接受之服務
輔導措施	18.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及效果
14. 目前接受特教服務情況		
15. 孩子未來的期望	19. 孩子未來的期望	家長、教師、甚至孩子本
		人對未來的計劃
16. 行為描述	20. 行為描述	依據訪談結果分析行為
17.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21. 問題對各項適應之影響	問題及其對各項適應之
		影響

CH 3 評量工具借用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 一、目的: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以下簡稱網鑑中心)各項測驗工具。
- 二、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其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鑑輔會)認可之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三、測驗工具分級:

- (一)A級:個別智力評估及資優鑑定等保密性心理測驗工具,此類系屬管制性測驗。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合格證書, 始得申請借用。
- (二)B級:各項能力診斷、評估之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 借用者須參加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證明者,始得申請借用。
- (三)C級:各項簡易篩選測驗工具屬之,此類係屬非管制性測驗。符合指導 手冊之規定使用者,即可申請借用。

四、借用表單、流程與期限:

(一)定期借用流程:

- 1. 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定期版)」, 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訂定之時程進行申請與歸還。
- 2. 於預定領取日 2 個工作天前將上述定期借用申請表電子檔寄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向網鑑中心提出申請, 經審查後將以 e-mail 回覆借用者。
- 3. 經審核通過者,請攜帶申請表正本,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 手續,並於申請表簽名確認。
- 4. 歸還期限內,借用者應親至原借用地點辦理親點歸還。

(二)非定期借用流程:

- 1. 管制性測驗:施測一名個案以一個工作天為原則,借用期限由網鑑中心核定之。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附件)寄至公務信箱,經審核通過後,於施測前一日完成領取,借用期限日即應歸還,期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提前或順延至最近上班日辦理。
- 2. 非管制性測驗:非耗材部分,借用期限以二周為原則。請預先向網鑑中心確認所欲借用測驗工具、數量及預定歸還日期,填寫「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非定期版)」(依每學年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之附件)寄至公務信箱,並於預定借用日期攜帶前述表件親至指定借用地點辦理借用親點手續。

五、借用注意事項:

- (一)借用者如違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將取消其借用資格,並函請所屬單位追究責任並依權責議處。若發生民法、刑法或行政法等爭訟事件,由借用者自行負責。
 - 1. 借用期間,借用者對於所借用測驗工具應負使用與保管責任。
 - 2. 對於版權專屬測驗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複製。
 - 3. 對於測驗題目及答案之內容與格式,應恪遵保密原則,不得對受試者 以外之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 4. 經成年受試、未成年受試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鑑 定安置評估施測或原申請表載明之使用目的,施測工具及其施測結果 均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5. 施測時,應嚴守指導手冊規定進行施測。
 - 6. 除有權得知個案測驗資料人士外,不得對他人透露測驗結果。
- (二) 逾借用日期經該管特教中心通知後仍未歸還者,本局將函文追究。
- (三) 遺失測驗工具任何物件或因使用不當至使工具受損無法修復者:
 - 1. 追究借用者及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 2. 依原價或版權所有單位相關規定賠償,損毀工具仍需歸還原借用地點。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

☆提醒:借用編號 01-09 之測驗工具者(智力評估),請一併繳交「管制性測驗工具切結書」。

預計借用日期: 年月日 □上午 □下午								
所屬作	所屬借領地點:□公明國小 □豐原國小 □樂業國小							
學校:	學校:							
借用人	借用人姓名:							
編號	類別	評量工	二具名稱	借用 數量	歸還數量	備註		
☆01			工具袋 (編號:)	套	套	每校1套		
☆ 02] ,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計分光碟 (編號:)	片	片	限單機使用		
☆ 03	智力評估	(第五版)	記錄本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 04	81 10		符號類紀錄本	份	份	不仅用 一个6月 明 心 数 岬		
☆ 05	須附管		工具袋 (編號:)	套	套	每校1套		
☆06	制性測驗工具	袖氏七人知力昌丰	計分光碟 (編號:)	片	片	每校1片		
☆ 07	- 一級工兵 切結書)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第四版)	記錄本	份	份			
☆08			符號尋找測驗卷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 09			刪除圖形測驗卷	份	份			
10			指導手冊	本	本			
11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兒童版(6~17 歲)	記錄本(教師評)	份	份	上什四人人儿儿生生和谷里		
12		70 ± /m(0 11 //n/)	記錄本(父母評)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13	適應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指導手冊	本	本				
14	行為	成人版(18~84 歲)	記錄本(成人版)	份	份			
15	評估		指導手冊(兒童版)	本	本			
16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指導手冊(成人版)	本	本			
17		兒童版(6-17 歲)/ 成人版(18-90 歲)	記錄本(教師)	份	份			
18			記錄本(家長)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19			指導手冊	各本	本			
20		國民中學九年級能力測驗	標準答案卡	張	張			
21		(國文)、(數學)	試題本	本	本			
22	成就 測驗		答案紙	張	張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23	- /八一列双		指導手冊	本	本			
24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遠距抄寫題目海報	張	張			
25		百两仪廷砂剛/別	題本	本	本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26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	指導手冊	本	本			
27	情緒	(SAED-2)	記錄本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28	障礙評估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指導手冊	本	本			
29] -, ,,,,	(ADHD-T)	評量表	份	份	未使用之耗材請悉數歸還		
30	自閉症	ム田上留またました	指導手冊	本	本			
31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L					

中心經手人負核草:	 質	際歸還日其	H :	年月	E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借用學校		借用人	證書號碼	F :	
預定 借用日期	預定 借用地黒	□豐原國小 □樂業國小 □公明國小	柳阳电		
借用原因					
預計施測 人數及 學生姓名					
借用測驗 名稱份數	測驗工具名。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套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 □其它:(自行填寫)		題本份數	預計歸還日期	核還 (中 填寫)
承辦人 簽章		學校主任簽章			
	(下方由中□ 已持相關測驗研習證明	心承辨人員填寫	· ·	數量無誤	
借出檢核	辦理借用 □ 核發數量無誤 簽章: 日期:	歸還檢核		工具完整無	共損

說明:

- 1. 請先下載填寫本表,逐級核章後掃描 mail 至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再 持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借用。
 - ◎109學年度起如需向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沙鹿區公明國小內)借用工具,務必事先以公務信箱聯繫確認。
- 2. 工具借用相關規定請依《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 3. 非定期流程借用智力測驗工具每次以「單一版本、借用天數1名個案1個工作天」為原則。 (特殊狀況請洽中心鑑安組)

切結書

本人已取得相關管制性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借用工具僅限 進行特殊學生鑑定工作並善盡保管之責,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複 製、留存,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毀損、註記、散佈或交付第 三者,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如有違反情事,同 意悉依<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 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測驗工具證書編號	施測者簽名

(表格列數可自行增減)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H 4

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辦法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

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 3 條

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第 4 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 評估人員培訓。
- 2 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培訓,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 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第 5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
- 2 前項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 3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 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6條



- 1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或 特殊教育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 2 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3 前項培訓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 4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訓期、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 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 代。

第 8 條

參訓人員,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 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證書效力。

第 9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 2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 2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第 11 條

- 1 學生、幼兒申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 2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安排完成培訓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 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 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2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 3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第 13 條

-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2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第 14 條

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順利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各該主管機關應完備相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 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供鑑定評估人員使用。

第 15 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敘獎事宜。

第 1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各該主管機關並應互相承認其效力。

第 17 條

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於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目的:規範並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分級運作機制,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 兒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三、培訓及分級辦理方式:

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分為初階及進階二級制,完成指定培訓課程及時數,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由教育局核發證書。

(一) 參訓資格如下: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四條之參訓人員。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課程:
 - (1) 連續擔任鑑定評估人員五年以上。
 - (2) 近五年鑑定評估個案量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 (3) 鑑定評估報告內容無明顯缺失。

(二)訓練課程:

-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五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學前教育階段二十七小時,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十六小時。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專長認證課程(含課後評量及見習)。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內容:

1、初階鑑定評估人員:

- (1)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2)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3)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 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 評估方式為原則。

- 2、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 (1) 執行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之工作內容。
 - (2) 執行複審相關工作。
 - (3) 指導初階鑑定評估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4)協助規劃及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四、派案原則: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學前教 育階段鑑定評估以其服務之幼兒園為原則。
- (二)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各校(園)應預先自行調配鑑定施測工作。
- (三)除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 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10案為原則,惟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學校鑑定評估人力資源不足時,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 (五)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因特殊狀況需申請校(園)外鑑定評估人員 支援者,依申請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五、課務處理及工作費用:

(一)公假及課務:

- 1、校(園)內個案(含駐點服務學校個案):各校(園)自行協調適當人員施 測,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
 -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評估期間課務以間接服務為原則。
 - 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第一階段蒐集資料期間,各校自行協調適當人員執行,依需要核實核予公假。
- 2、校(園)外個案: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 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課務派代。

(二)工作費用

- 1、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核定。
- 2、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不含巡迴輔導個案),支給 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 3、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
- 4、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前項規定支 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六、工作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 定完成培訓,取得證書或證明者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 1、鑑定評估人員應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之標準施測流程,進行施測。
 - 2、對於受測對象應多方收集相關資料,以便互相印證施測結果,提升施 測結果公信力。
 - 3、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釋為主,而非僅限於測驗結果之分數切截與陳述,以免造成測驗結果錯誤分析、解釋或引用。
- (二)評量者應知悉自身專業知能與能力限制,避免進行超越本身知能之評量 或解釋;必要時,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七、工作督導與獎懲:

- (一)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過程、施測結果及其鑑定評量報告,應經複審始得提 交鑑輔會審議;如有疑義時,得要求鑑定評估人員增列相關佐證資料、 修訂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討論之。
- (二)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個案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 後,核予嘉獎1次。
- (三)鑑定評估人員擔任本市鑑定安置複審人員,表現優良圓滿完成任務者, 每學年經鑑輔會審核後,核予嘉獎 1 次。
- (四)對於施測過程、施測結果或其鑑定評量報告有重大疏失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要求另行調訓;必要時,得調降或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 (五)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實施鑑定評量工作應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13條規定,如發生違反評量倫理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經鑑輔會審議,得調降或撤銷其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八、其他事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初主動盤點校(園)內鑑定評估 人員異動情形及培訓狀況,並鼓勵薦送未完成培訓者參加相關課程,以 作為本市建置或更新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料庫之依據。

- (二)介聘至本市之鑑定評估人員,若持有外縣市相關鑑定評估人員證書或鑑 定評估工具研習證書,得於每年九月提出認證申請,由鑑輔會審查其資 格。前項人員就第三點規定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須完成補訓。
- (三)各校(園)鑑定評估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園)內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
-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訂之工作項目,並參加相關專業 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充分了解現行相關法規。

如自取得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證書後五年內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 作,或施測品質不佳,經鑑輔會審查列為精進對象者,應參與鑑定評估 人員相關培(補)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鑑定評估工作時,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書面證明, 申請暫停執行任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 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特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
- 三、鑑定評估人員應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辦理測 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 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支給費用:
 - (一)鑑定評估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支給鑑定評估報告費。
 - (二)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 (三)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支給跨校鑑定評估 費及交通費。

執行複審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除依前項規定支給費用外,得另支給鑑定審查費。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支給施測費。但不得支給鑑定評估報告費及跨校鑑定評估費。

四、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執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之鑑定評估工作者,其費用支給標準如 附表一。
- (二)執行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鑑定評估工作者,其費用 支給標準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五、非屬本原則適用對象之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比照本原則規定支給工作酬勞費用。

附表一:執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鑑定評估工作之 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一覽表

編	費用項目	單	金額		說明
號	只 // - 六 口	位	(新臺幣:元)	₽C.71
_	鑑定評估 報告費	案	一千一百元		
			個別智力測驗	T -	得支給「個別智 力測驗」及「其 他測驗式註該
_	二 施測費	案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十元	他測驗或訪談 則驗 則 則 所 能 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	案	四百元		
四	交通費	峯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 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校報支差旅費	
五	鑑定審查費	每小時/人	二百元		

附表二:執行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鑑定 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	鑑定評估 報告費	案	一千一百	一千一百元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	得支給「個別智 力測驗」及「情障
			情障/自閉症訪談	二百元	/自閉症訪談」之 測驗工具項目係 依請領學年度鑑 定安置工作手冊 之規定。
ニ	二 施測費	案	其他相關測驗	依附表三所定之金額	人 其驗市學就核需估具附每不 他條特生學定之測,表案二 相依殊鑑輔評鑑驗目。高元 關臺教定導估定驗目。高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	案	四百元		
四	交通費	案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 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五	鑑定審查費	每小時/人	二百元		

附表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學生鑑定評估測驗工具一覽表

說明	工具名稱	施測費 (新臺幣:元)/案	
	書寫障礙相關工具		
	(一)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懷疑為書寫障礙	(二)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一百元	
	(三)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		
	驗		
	(四)國民中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懷疑為數學障礙	數學障礙相關工具	一百元	
(R) 从分子 中	(一)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H /C	
	智能障礙相關工具		
懷疑為智能障礙	(一)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一百元	
	(二)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三版)		

臺中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

甲請學校 區(區(校	.名)			甲請日	期		牛	月	H		
	业 25 7. alà 1	職稱				聯	絡電話	及分機					
;	業務承辦人	姓名				提報	本次學 【鑑定總	 校 學生數					
	內具備相關 驗資格教師	□無 □WISC (教師	版本:[]四版[]五	版)		需支援	項目		則魏氏	.智力測 .人)	驗	
	申請原因 (必填)]問是否 定評估。 學校校						
	※請填寫需	交外鑑欠	定評估支	〔援之學	生資料	件 (/	表格若ス	不敷使用	,請自	行增力	加欄位)		
編	學生基本資料	提報	L 類組	目前持有	一之效期	月內	,	需支援項目	1	坦起	工作事項	与捻扰	備
號	子王至平貝竹	/提幸	股項目	相關	間證明		1	而义极项口		1处形	工作事务	号 7双 7次	註
1	姓名		E/重新鑑 障礙類別	□身心障碍 ICF 碼	疑手冊/	證明	□智力□其它	測驗(兒童 測驗	/成人)	□取往	得家長同	意書	
	年級	□跨教育	育階段鑑	□醫院診斷	•		()	e 1	上系統提	報鑑定	
	生日	定回啦					□□綜合	研判報告言	=				
		□學障□智障		□以上皆無	<u></u>								
	身分證字號	□情障 □自閉症	<u>.</u>										
		□耳闭』	<u> </u>										
2	姓名		足/重新鑑	□身心障碌 LCE #	疑手冊/	證明		測驗(兒童	/成人)	□取往	得家長同	意書	
	年級		障礙類別 育階段鑑	ICF 碼 □醫院診斷	折證明		□其它 (测频)	e 1	七系統提	報鑑定	
	生日	定					□綜合	研判報告言	当				
		□學障□智障		□ <u> </u>	K								
	身分證字號	□情障											
		□自閉症 □其他_	Ē.										
j	承辦人核章			ı	單位	主主管	'核章			ı			

說明事項:

- 1. 須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之校外鑑定評估 人員支援申請注意事項辦理,自行協調他校鑑定評估支援者免填本表。
- 2. 有魏氏智力測驗施測支援需求且校內無施測資格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請先自行協調他校鑑定評估人員人力支援,如他校仍無法協助,再填此申請表,並記錄下已自行詢問過之學校校名。
- 3. 本表逐級核章,於申請鑑定當次送件日一個月前,掃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為「00區00高中申請校外鑑定評估人員支援 鑑定工作」,學生若有相關證明等資料,請一併掃描為附件,供鑑定評估人員派案之參考。

臺中市鑑定評估工作研判原則及綜合研判撰寫 注意事項(高中)(114.8)

壹、基本原則

- 一、觀察個案現況初步研判合適之申請鑑定障礙類別,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
- 法」第2條及第23條規定,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採多元評量,**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 二、鑑定評估人員須檢視所收集之各項資料是否完整或有矛盾之處,並釐清說明。例:醫院心 理衡鑑報告內容可能偶有與校內教師觀察不符之處,請於綜合研判解釋說明之。
- 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須完整填寫各項測驗測驗日期、施測者等相關資訊,並檢 視各項測驗計分、對照常模是否正確;有版權之測驗紙不得影印使用。
-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之個案,<u>勿僅依「疾病名稱、身障證明類別或 ICF/ICD</u> <u>碼判定」</u>,應依各項質性及量化資料綜合研判,如與標準化測驗、訪談、觀察結果不一致須 加以說明釐清。
- 五、研判報告中針對檢附之輔導紀錄、醫院相關診斷、心理衡鑑報告……等,**僅需摘述與研判** 有關之重要資訊(如開立時間、內容、結果)並加以說明,另結合實際觀察或其他資料,<u>勿</u> 僅抄錄測驗分數或衡鑑報告/輔導資料等之內容。
- 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各項現況資料或測驗資料填寫,須留意應以同齡一般同儕做為比較之 基準,而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同學。
- 七、若無法確認個案身分(擬判定為疑似生),需敘明待釐清之項目及原因。評估個案不符合任何身心障礙類別,欲判定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時,務必敘明理由。
- 八、<u>未屆鑑定期限</u>而重提鑑定之個案,需說明原因及家長意見。而重新鑑定之個案如需轉換鑑定類別,除檢附申請轉換類別之鑑定資料,<u>尚須蒐集相關資料,釐清已無原類別之特質, 寫入綜合研判報告。</u>
- 九、有關個案之「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須依「學期及段考成績紀錄表」等資料,於報告中說明是否有提供評量調整,且除了國、數等科目外,也需留意個案於其他學科/領域之表現, 如有差異或特殊狀況需釐清說明。
- 十、重新鑑定或上次鑑定為疑似生個案,須檢視前次鑑定與本次鑑定結果之一致性/關聯性, 如有差異或變動須進一步釐清說明。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鑑定評估報告費及施測費:
- (一)因資料不足,或施測錯誤且無法修正,造成鑑輔會無法研判。
- (二)鑑定評估報告內容未更新或抄襲者。
- (三)申復鑑定安置結果而另加做測驗之個案。
- (四) 個案鑑定期限尚未屆至,經鑑輔會審核為不需重新鑑定,但已進行非必要施測研判者。

貳、綜合研判報告項目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綜合研判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二、請完整填寫研判報告表格之各項內容,並逐項確認檢視個案是否符合該障礙類別之條件, 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轉介原因及鑑定史:

- 1. 敘明個案提報鑑定之原因,曾鑑定個案須另說明鑑定史;
- 2. 重新鑑定個案之轉介原因,除了期限屆期提出鑑定之外,如經教學輔導後,個案已不符合身心障礙鑑定條件,亦應於轉介原因說明。
- 3. 若更改提報類組,另需敘明排除原類別之原因。例如:老師認為個案學業低落、社交能力缺乏、與人互動異常;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已屆重新鑑定日期,且學生持續有人際互動問題。
- (二)教育史: 敘明前一教育階段/學習階段之在校適應情形或學業學習狀況。例如: 高中一年級個案, 需描述其國中之學習情形。

(三)醫療史:

- 1. 個案曾有醫療診斷或醫療介入,說明診斷年齡或時間、醫院名稱、科別、醫療介入情形。例如: 個案曾於 XX 年 X 月 XX 日於○○醫院,經兒童心智科診斷為自閉症; 個案於 X 歲起皆有接受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每週一次。建議著重在目前高中的情形。
- 2. 個案如有用藥紀錄,應了解並於研判報告摘述藥品名稱/劑量、用藥情形及成效。例: 個案於 XXX 年 X 月 XX 日,經○○醫院兒童心智科診斷為 ADHD,目前高中每日用藥情 形為……,用藥後因嚴重影響食慾及睡眠,已於 XX 後暫時停止用藥。
- (四)家庭狀況簡述:簡述家庭成員,說明家庭成員對個案學習適應之影響(包含互動情形、 主要照顧者、經濟狀況、個案課後作業指導及學習情形、個案家中作息……等。跨文化 或特殊狀況需加以說明,(例:個案在家與家人多以英文溝通,……)。
- (五) <mark>已提供之教育輔導介入</mark>(本項針對學障及情障): 依據G表(介入成效評估相關表件)等資料摘要說明轉介前介入提供狀況、執行成效,<u>如</u> 有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執行,需敘明原因。

(六)研判説明:

- 1. 根據鑑定基準並參考各項蒐集資料,依照表格所列之各障礙類別需研判的向度條列敘述之,並說明研判依據,內容應含相關測驗結果及學生學業學習狀況之對照,(例: 聽覺理解與口語表達方面:依據現況調查表、學生輔導紀錄表、鑑定評估人員及導師觀察…,學生表現為……,綜合可知學生須簡易且明確之指令方可理解,口語表達詞彙簡單。)
- 2. 如所蒐集之資料有互相矛盾或特殊狀況,須加以釐清說明。
- 3. 不須重複謄寫標準化測驗分數、訪談記錄、醫療診斷或輔導紀錄等資料。
- (七) 結論與研判結果: 依整份資料及報告分析內容結論並說明初步研判結果及教育安置建議,類別敘寫務必依據特教法之身心障礙分類(學障、情障、多障需寫細類別)。如研判為疑似生、再觀察或非特教生須敘明研判理由。

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如研判結果為身心障礙學生,請評估學生所需相關服務(包含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輔具、支持服務等),並針對學習需求項目(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等)之調整建議及轉銜輔導列點說明。

(八)其他注意事項:

- 1. 事件陳述:陳述事件建議客觀、簡要,如:「張生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不宜加入個人主觀評價與感受,如:「張生態度惡劣追打同學。」
- 2. 人名書寫:其他學生姓名可以同學代稱,不要列出其他學生姓名與座號。
- 3. 法律事件:(1)疑似觸法事件,若與申請事由無關者,為考量個人隱私建議不摘要。(2)須提及法規時,必須以法令之全名書寫之,例如: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強暴→中華民國刑法第22條強制性交罪。
- 4. 專有名詞的使用:(1)有醫生確診方能敘明症狀名稱,如「陳生經醫生診斷為注意力 缺陷症過動症」。如未經醫師診斷,建議書寫「陳生疑似注意力不集中。」未經醫師 診 斷確診不要以個人臆測式寫法:如「陳生有過動症」,或「據媽媽表示陳生有過動症。」。 如不知症狀名稱,建議以中性客觀描述行為,如:「學生於課堂中常無故離座走動。」 (2)涉及司法案件或社政單位介入後之書寫,如:「劉父因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劉 母已申請保護令,而被限制接近劉母與劉生。」避免口語化書寫法律事件,如:「他 爸爸家暴她。」

參、各障別修正內容對照表、資料收集、研判原則及相關說明

一、智能障礙:

4 AG1-1 %C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智能障礙 ,指個人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	智能障礙,指個人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			
<u>在</u> 發展 <u>階段,其心</u>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	之智能發展較同	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			
智功能、適應行為	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	年龄者明顯遲	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及學業學習表現,	差。	緩,且在學習及生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			
較同年齡者有顯著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	活適應能力表現	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			
困難。	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	上有顯著困難者。	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			
	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		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			
	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		(領域)學習之表現較			
	(領域)學習之表現較		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			
	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		形。			
	形。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 心智功能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b117)。
 - (2) 心理衡鑑報告、醫學診斷。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組合分數 (FSIQ) 之95%信賴區間約70或70以下為原則。
- 2.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較同年齡者有顯 著困難情形:
 - (1) 適應行為量表(考量學生年齡、環境):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教師版或家長版任一版本(建議以教師版優先),適應行為量表任一分量表或全量表得分在PR7或以下。
 - (2) 學校輔導紀錄、教師觀察、與重要他人晤談等資料,於綜合研判中具體描述學生實際適 應行為。
- 3. 學科 (領域) 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1) 成就測驗。
 - (2)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 4. 注意事項:
 - (1)如智力表現有與前次評估結果有顯著改變,須釐清是否因疾病、意外傷害或其他因素影響。如有重大傷病卡或染色體異常等相關資料也需一併提供並於報告中說明之。
- (2) 臨界智能障礙個案,可依實際觀察決定是否加作適應行為評量,作為適應能力之佐證。 5.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D1-2綜合研判報告說明(高中—智障)》。

二、視覺障礙

- 10 20 17 %						
值	多正內容	現行	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	一、 遠距離或近距離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			
天或後天,因病理或	<u>視力</u> 經最佳矯正後,優	天或後天原因,導致	後,依萬國式視力			
發展之原因,導致視	眼視力未達 <mark>○・四</mark> 。	視覺器官之構造缺	表所測定優眼視			
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	損,或機能發生部分	力未達○・三或視			
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	十度以內。	或全部之障礙,經矯	野在二十度以內。			
全部之障礙,經矯正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	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			
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	標準化工具 測定時,以	困難者。	視力表測定時,以			
難, <u>致影響參與學習</u>	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		其他經醫學專業			
<u>活動</u> 。	查,綜合研判之。		採認之檢查方式			
			測定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 醫療相關資料:
 -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
 - (2) 專科醫師之醫療診斷證明。
- 2. 用眼方式(遠距離、近距離),損傷影響之學習需求。
- 3. 相關輔具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

三、聽覺障礙

<u>一 </u>			
僧	多正內容	現行	广 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聽覺障礙 ,指由於 聽	純音聽力檢查結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	接受行為式純音
力損失,致使聽覺功	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	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	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
<u>能或</u> 以聽覺參與活動	<u>2-</u> :	功能異常,致以聽覺	五百赫、一千赫、二千
之能力受到限制,影	1.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	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	赫聽閩平均值,六歲以
響參與學習活動。	赫、四千赫聽閩平均值, <u>未滿</u>	限制者。	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
	<u>七</u> 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		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
	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分貝以上。
	2.任一耳五百赫、一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
	千赫、二千赫、四千赫		行為式純音聽力
	聽閩平均值達五十分		測定時,以聽覺
	貝以上。		電生理檢查方式
	聽力無法以前款		測定後認定。
	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		
	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 醫療相關資料:
 -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
 - (2) 醫療診斷證明及聽力圖。
 - (3) 鑑定依學生實際年齡對照基準研判,未滿七歲以聽損 21dB 以上為標準;七歲以上優耳 聽損 25dB 以上。
- 2. 相關輔具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

四、語言障礙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語言障礙,指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	語言障礙 ,指語	一、構音異常:語音	
語或語言符號處	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	言理解或語言表	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	
<u>理</u> 能力 <u>較</u> 同年齡	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u>,致影響說</u>	達能力與同年齡	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者,有顯著偏差	話清晰度。	者相較,有顯著	二、嗓音異常:說話	
或低落現象,造	二、嗓音異常:說話	偏差或低落現	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	
成溝通困難, <u>致</u>	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	象,造成溝通困	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	
影響參與學習活	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	難者。	現象。	
<u>動</u> 。	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	
	三、語暢異常: <u>說話</u>		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	
	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		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	
	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		急促不清等現象。	
	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	
	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		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	
	溝通效能。		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		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			
	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			
	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			
	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三類)。
- 2. 排除智力之認定方式,包含(1)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瑞文氏智力測驗...等。
- (2)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PR50以上。(3)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中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 3. 參考醫療診斷證明或衡鑑報告及觀察,撰寫綜合研判報告,簡述個案說話及口語互動狀況,依鑑定基準說明個案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或發展性語言異常之情形。並需蒐集語言樣本,錄製以下三項語料,並將語料轉錄成文字並分析:
- (1)一般對話、
- (2)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 (3)透過提問回答或分享生活經驗。

4. 注意事項:

- (1)釐清語言方面之異常/障礙是否為其他的障礙(如:自閉症/腦性麻痺/中重度智能障礙等)導致,並依其主障礙研判。
- (2)研判學生屬「發展性語言異常」之語言障礙時,須有語言相關標準化測驗,如:《修訂學前/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其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表現未達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為原則, 且需排除其他認知障礙,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或自閉症之可能。
- 5. 高中階段欲申請新鑑定之語言障礙,建議可先與網鑑中心高中鑑定組聯繫討論。

五、肢體障礙

五						
修正	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			
肢、軀幹 <u>或平衡</u> 之機能	障礙。	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	障礙。			
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	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			
活動。	<u>期持續</u> 性肢體功能障	與學習活動者。	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前項所定肢體障	疑。	前項所定肢體障				
礙, <u>其相關疾病</u> 應由專		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科醫師診斷。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 須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醫學相關診斷與檢查報告,記載為肢體障礙或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七類)。
- 2.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肢體障礙相關的疾病,必須導致學生學習活動有顯著困難或限制,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照片或影片。
- 3. 肢體體障礙學生其障礙情況需顯著且長期持續性影響該生在校課程學習或參與各項活動。

六、腦性麻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腦性麻痺,指因腦部 <u>早期</u> 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 麻痺,應經由 該專科醫師診 斷。	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 麻痺,其鑑定由 醫師診斷後認 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須由該專科醫師出具醫學相關診斷與檢查報告或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 2.若腦性麻痺學生合併有其他障礙之情形,如腦性麻痺學(伴隨智能障礙),在鑑定上仍應研判 為腦性麻痺,並依據伴隨障礙之鑑定標準判定。

七、身體病弱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 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 經由該專科醫師診 斷。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 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 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 診斷後認定。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一、檢附6個月內醫院醫療診斷證明,<u>證明中敘明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u> 以及預後狀況,確認學生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 二、身體病弱需有長期療養之事實,且影響學校出缺席及學習活動。請檢附半年內之醫療診斷 及出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例:每次來上課,都只 有體力上半天課,下午皆回家休息。
- 三、若治療已結束,定期追蹤,病情已穩定則不屬於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修	§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	情緒或行為表現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	情緒或行為表現	
期情緒或行為表現	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	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	
顯著異常, <mark>致</mark> 嚴重影	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	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	
響學校適應;其障礙	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者;其障礙非因智能、	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	
非因智能、感官或健	二、 <u>在學校顯現學</u>	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	定之。	
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業、社會、人際、生	造成之結果。	二、除學校外,在家	
之結果。	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	庭、社區、社會或任	
前項情緒行為	有顯著困難。	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	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	
障礙之症狀,包括精	三、除學校外,在家	患、情感性疾患、畏懼	難。	
神性疾患、情感性疾	庭、社區、社會或任	性疾患、焦慮性疾患、	三、在學業、社會、人	
患、畏懼性疾患、焦	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	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	
慮性疾患、注意力缺	難。	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	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	
陷過動症、或有其他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	行為問題者。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	
持續性之情緒或行	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		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為問題。	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			
	殊教育需求。			

資料收集與研判原則:

- 1.醫療相關資料:
 - (1)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
 - (2)一年內區級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 (3)經醫師確診,並參酌就醫頻率、是否長期就醫、是否有穩定看診。未就診者,建議釐清未 就診原因,依據家庭狀況及問題行為嚴重程度,決定持續輔導或轉送特教鑑定。
 - (4)是否使用藥物治療:說明藥物名稱、服用時間、劑量、效果、用藥意願、何時開始用藥、 是否中斷(曾中斷服藥者,請說明中斷時間及原因)。
 - (5)是否於醫療院所進行其他治療:說明治療名稱(例如團體心理治療、遊戲治療)、頻率、效果等。
- 2. 一般教育介入係指已提供輔導介入,評估報告請說明執行項目、實施期間、頻率、效果、執行者。若尚未進入二級輔導或二級輔導時間尚未達三個月,請持續介入輔導;二級輔導方式為無效介入者,請調整介入方式後,再行評估。已提供特教服務介入者,評估報告需說明服務項目、頻率、內容、效果,若經評估學生若已無特教需求,可請輔導室後續追蹤處理。
- 3.其他注意事項:
- (1)於評估報告說明高危險因素:
- ◎家庭/文化/經濟不利:家長教養態度不一致、無力管教、家庭暴力、家長不識字、低收入戶 或嚴重經濟困難、隔代教養、不利居住的環境、文化背景差異。
- ◎家族遺傳性精神疾病(請說明與個案之關係)、導致行為異常的生物因素(例如大腦神經病變或損傷、自律神經失調)。
 - (2)若為復健科、中醫科、小兒科所開立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請協助轉知家長應至精神科、 心智科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就診。除了醫療診斷資料外,仍須依據情障鑑定標準判定是否 為情障學生(例如:妥瑞氏症)。
 - (3)當輔導室接到導師轉介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請提供二級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並 建立完整之「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紀錄。
 - **已明顯適應不良者**,應立即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協助,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結合學校輔導機制,經學校輔導6個月以上」旨在強調輔導介入的重要性,不是用來做為排他、拒送鑑定的理由。
- 4. 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D1-3綜合分析報告說明(高中—情障)》。

九、學習障礙

修正	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	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	
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	程度以上。	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	常程度以上。	
意、記憶、理解、知覺、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	意、記憶、理解、知覺、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	
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	顯著差異。	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	顯著差異。	
有問題,致在聽、說、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	有問題,致在聽、說、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	
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	達、識字、閱讀理解、	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	達、識字、閱讀理解、	
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	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	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	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	
非因感官、智能、情緒	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	非因感官、智能、情緒	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	
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	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	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	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	
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	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	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		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		
果。		果。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 1. 請確認學校是否已提供足夠之轉介前介入服務,並依據蒐集之資料選用適合之測驗工具(須留意年級版本):計算分數時亦請留意常模是否分上、下學期。(參見鑑定測驗工具及對照常模說明)。
- 2.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包括有效教學、密集長期補救、學習扶助等,須說明介入時間、科 目及成效,可以參考學生教育史或介入經歷。如學校未能提供,或個案因家庭因素無法參加 者,需敘明原因。
- 3. 學習障礙之次類別主要可分為「閱讀障礙」、「書寫障礙」、「數學障礙」,除參考各項標準化 測驗之外,另需蒐集個案之各學科(領域)學習表現相關資料、訪談平時學習困難情形、觀察 和透過學生發展史,衝突不一致的資料,應進一步釐清。

閱讀型需檢附<u>識字</u>及<u>閱讀</u>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作業或測驗卷、閱讀測驗資料或念讀文章之影片等,並說明測驗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

確定閱讀表現是否受識字能力影響時,可加做聽覺理解測驗。

書寫型|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如書寫診斷測驗、作文、口說作文(錄音或錄影資料)、 自發性書寫資料(電腦打字及手寫作文資料)、抄寫資料,並說明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

重新鑑定的書寫障礙學生須說明特教介入方式與成效

數學型需檢附數學之學習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之基本運算數學考卷、學習單,並說明 作答協助情形,如獨立完成、報讀……等。務必加做智力測驗中「算術」分測驗並記錄受 測態度及計算方式。

4. 其他注意事項:

(1)原障別為智能障礙,轉申請學障鑑定之個案:務必分析智能變化之原因,並提出其他認知表現之佐證,例如各科段考原始分數(未加總資源班分數)之 PR 值、考卷等。

- (2)與前次智力測驗結果落差較大之個案,務必分析原因,包含作答態度、環境干擾等,並 建議入班觀察實際表現,確認個案實際狀況。
- (3)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學生同時具有學障及情障特質(含原為情障欲改送學障鑑定者),兩類鑑定資料皆須檢附,進行排他及釐清。鑑定安置系統請以「**學障**」來提報,研判時依其主要影響因素研判類別。
- (4)智力70以上
- (5)ADD 送學障
- 5. 其他研判重點及注意事項,請參考《D1-1 綜合研判報告說明(高中—學障)》。

十、自閉症:

修正序	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	一、顯著社會互動	
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	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	及溝通困難。	
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	<u>會互動</u> 困難。	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	
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	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	限之行為模式及興	
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	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趣。	
難。		者。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 1. 參考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碼為F84)、醫療診斷證明、衡鑑報告及標準化測驗等資料外,另需透過觀察及訪談蒐集相關資訊,綜合研判說明。
- 2. 自閉症學生如合併有認知困難,則須檢附個別化智力測驗、適應行為量表或質性觀察資料做 為綜合研判之依據,障礙類別仍為自閉症,另加註:伴隨智障 X 度。
- 3. 原為自閉症障礙重度或極重度、或伴隨智障中度以上、或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填寫「<u>鑑</u> 定佐證資料摘要」,不需撰寫研判報告。

十一、多重障礙:

7 211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	
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	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	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	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	
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	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	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基準。	而影響學習者。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 1. 學生同時具有二種以上障礙狀況,且不具連帶關係時,依據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收集相關資料進行研判。
- 2. 學生出現二種以上之障礙,無法經由單一障別之服務提供支持時(如:學生同時具有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應研判為多重障礙。
- 3. 認知類障礙常出現共病情形,(如:語言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智能障礙),如不易確認障礙是否具連帶關係,可依現有評量資料,擇一符合鑑定基準且最能反映學生學習需求之障礙研判,必要得加註不同之障礙,不研判多重障礙。
- 4. 障礙如為衍生性,如:聽覺障礙造成語言障礙,或是該障別有排他基準,不研判多重障礙。

十二、其他障礙:

修正	內容	現行內容		
定義	鑑定基準	定義	鑑定基準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	
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	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	科醫師診斷; <u>其鑑定</u>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	並開具證明。	
三條至前條類別。	除醫師診斷外,應評	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		
	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	者。		
	綜合研判之。			

研判原則與資料收集:

- 1. 具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評估報告書詳列疾病名稱,且造成學習與生活困難。
- 該病症造成的影響應先依前述各障礙研判原則建議適當之障礙類別,若未能歸類者再核定其他障礙。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補發申請表

說明:鑑定評估證書請妥善保管,如因故遺失毀損,**需填具「臺中市鑑定評估** 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u>函文教育局申請補發</u>。

服務學校	區	申請日期			
教師姓名					
账 幼 雷 六	學校: 分機:				
聯絡電話	手機:				
	□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申請補發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研習證書				
證明書	 □魏氏兒童智力量れ 	麦第五版研習	證書		
	□其他:				
本人簽名					

臺中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遺失切結書

本人		茲因遺失臺中	市鑑定
評估人員相關證明書		,申請	清 稱發,
原核發之證書自新證書	核發日起註	三銷失效,並	不做其他
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情	事,願負所	f有法律責任	, 特此具
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莊 民 岡	在	日	口

CH 5 放棄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注意事項

(114.8)

一、申請對象

- (一)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權利。
- (二)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跨教育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成年 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 二、檢附資料
- (一)「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申請名冊:每校一份。
- (二) 鑑定安置摘要表核章(由 e 化系統印出 B1 表):每生一份。
- (三) 通報網基本資料表:每生一份。
- (四)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含說明):每生一份。
- (五)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每校一份。

三、作業程序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完成逐級核章後,備齊相關資料,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鑑定工作收件期間,免備文逕送至收件單位。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需鑑輔會議決通過並經教育局函文核定,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及其相關福利提供至當學期結束為止。

四、補充說明

- (一)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 (二)應儘量邀請申請人(成年自主個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出席特推會,並詳細說明相關權利,詳載於會議紀錄中。若申請人確實無法親自與會,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說明。
- (三)與會人員簽到名冊應連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併檢送辦理,會議紀錄應敘明 放棄特教身分之理由。
- (四)相關資料及表件請一律以 A4 印製,以利後續彙辦作業。
- (五)申請人家庭若有特殊情形,請務必確認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申請名冊

	申請學校:	品				_	,	申請總人數:	人
流水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 程度	鑑定文號 (含日期)		放棄身分提報確認	檢附資料 (勾選)	
0	範例: 113004001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産 生)	000	高一	學習 障礙/ 閱讀	中市教特	 ✓ €	乙說明相關權益問題 乙召開特推會審查 乙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 (☑出席 □未出席)	☑鑑定安置摘要表核: (由 e 化系統印出 B1 ☑通報網基本資料表 ☑放棄身份聲明書 ☑放棄說明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	表)
1						i	己說明相關權益問題 己召開特推會審查 己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 (□出席 □未出席)	□鑑定安置摘要表核 (由 e 化系統印出 B1 □通報網基本資料表 □放棄身份聲明書 □放棄説明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	表)
2						i	己說明相關權益問題 己召開特推會審查 己邀請家長出席特推會 (□出席 □未出席)	□鑑定安置摘要表核 (由 e 化系統印出 B1 □通報網基本資料表 □放棄身份聲明書 □放棄説明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	表)
	學校業務	承辦人核章	Ī	業務單	位主管核章	77	校長核章	特推會章	
		·殊教育學。 學輔導會核		定及				9 <i>F</i> C D F	

備註:

- 一、 原身分為疑似生者,不需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 二、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三、學校若未確實宣導致使學生相關權益受損,將追究上述人員之相關責任,核章時請務必再次確認。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不希望孩子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申請。或身份已屆期但不同意孩子再次接受鑑定, 學校會主動協助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申請。

請先填妥同意書,並盡量撥冗出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會議,經學校特推會決議通過後,由學校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再由學校承辦人員轉交給您,請務必妥善保存。

經正式核定後,對您子女的權利影響,摘要說明如下,請務必詳閱與 確認:

- 1. 因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您的子女將失去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其中包含安置、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車、完成特殊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相關支持服務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關於前述部分權利是否保留,請自行詢問校內相關單位)。
- 鑑輔會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您子女的個案資料,未來孩子轉 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 3. 您的孩子在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同一教育階段三 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	(簽章)
	(請將此說明與聲明書一同繳回	回學校)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聲明書

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各項特 教服務,包含安置、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 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車、完成特殊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 服務、相關支持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關於前述 部分權利是否保留,請自行詢問校內相關單位)。同時也瞭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 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班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手機:

中 日 華 民 或 年 月

(請將此聲明書與說明一同繳回學校)

- 備註1.各欄位務必詳填,未滿十八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 2. 本聲明書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後,連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一 併交由學校業務承辦人辦理。
 - 3. 學校業務承辦人請將『說明』及『聲明書』影印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留存, 正本送鑑輔會審查後,由學校留存。

CH6 鑑定證明相關作業

確認個案使用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家長簽領單

提報	梯次	○○○學年度第○學期鑑定
提報	學校	○○學校
學生	姓名	000
備	註	 鑑定證明僅於適用期限內有效,逾期自動失效。 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或因身心狀態改變時,應申請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重新評估確認。 鑑定證明請妥善保管,若有個人資料錯誤或遺失(損毀),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正本遺失需另附切結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函文教育局特教科辦理補(換)發事宜。
茲收到	敝子弟	乌,, 學年度第學期鑑定,臺中市
鑑輔會	身心障	章礙學生鑑定證明,共計1份,收訖無誤並自行保管。
簽領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	活:_	
簽領日	期:中	P 華民國 年 月 日

175

※收訖確認無誤請簽章後繳回申請學校存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換(補)發作業說明

一、換發

- (一)本項係指鑑定證明仍於適用期限內,因鑑定證明所載個人資料誤繕或需 更改。
- (二)修改內容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適用教育階段、特 教類別。
- (三)請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及「鑑定 證明正本」;若鑑定證明遺失,需另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 毀)切結書」。

二、補發

- (一)本項係指鑑定證明仍於適用期限內,但鑑定證明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者。
- (二)請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正本」;若鑑定證明遺失,需另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切結書」。

三、繳銷

- (一)本項係指鑑定證明仍於適用期限內,已完成「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程序,擬註銷鑑定證明。
- (二)請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繳銷申請書」及「鑑定證明正本」,若 鑑定證明遺失,需另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切結 書」。

四、簽章

申請人若未滿十八歲,「申請書」得由導師、學校業務承辦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代為提出,「切結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提出。

五、以上作業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函文教育局特教科辦理。 六、如為國教署核發之學生鑑定證明,請逕洽彰特鑑定中心補發。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

姓			名						所	屬	分	品		品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年	級	□高一	□高二
更	正	項	目		原登	載內	容					更」	E後內容	-
學	生	姓	名											
身	分言	至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其請	他玩說		;											
		學生	生本	.人之身分 (正面) 黏貼處	證影	本			學	生才	(之身	•	本
	申請	日期]	中	華	民	國		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身分:□導師 □學校業務承辦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正本(請勾選確認)									負者					
一、隨表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正本,如原核發鑑定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切始得辦理換發。 二、原鑑定證明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更正後之下三、倘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換發。 四、鑑定證明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其餘項目於第6條之規定,提報鑑輔會鑑定。								結書 內容	以新證明	好相關文件,編號發證。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補發申請書

姓			名										
身	分證約	統一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原核	鑑 定 發	證明 字	書號										
原證		證明 書 編	書號										
就	讀	學	校							就讀	年級	□高一	□高二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	(之身分背面) 背面) 貼處	介證影本	
	申請	日期		中	華	民	威		年	<u> </u>	j	月	日
	申請ノ	人簽章		申請人身	分:□≒	事 師	□學	校業務承	辦人	□法定	代理人	或實際照셔	領者
	一、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另依原鑑定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以 新證明書編號發證。 二、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不予補發。 三、另需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切結書」。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切結書

學生 _		申請		[料暨 換發 [損毀) 補發 (育學生身分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證明,因原	核發之	鑑定證明遺失	(損毀),				
同意 □依	申請書更正內容持 原鑑定證明內容為 放棄特殊教育學	補發 新銀	监定證明 ,					
原核發之鑑	定證明自新鑑定證	登明核發	日起註銷失效	,並不作其	他用途			
使用,如有:	違反情事,願負所	f 有法律	責任,特此具	結。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切結書人	: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若未滿十八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撤銷申請書

學生	_申請繳銷 貴局所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定證明(證書編號:),同意								
原鑑定證明自申請日起失效	, 並移除本人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之								
個人資料,不適用應檢附鑑定	定證明始得申請相關權益之規定。								
此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若未滿十八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 2.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應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正本,如原核發鑑定證明 遺失(損毀),應一併檢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損毀)切結書」,並備妥相關 文件始得辦理換發作業。
- 3. 鑑定證明繳銷後,如有特殊教育需求,依法應申請鑑定通過後核發新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H 7 醫療相關資訊

醫療機構相關資料查詢網站

衛生福利部/機構公開資訊查詢

https://openinfo.mohw.gov.tw/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查詢專區/醫療機構查詢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7059/Lpsimplelist



衛福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及鑑定類別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區域醫療院所參考(114.6)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科別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 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苗栗縣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中華路 137 號	037-862387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 少年)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兒童心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04-22294411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精神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 少年)
	澄清綜合醫院 (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66 號	04 24632000	身心門診(醫師專長對象須為 青少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 (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110號	04 24739595	身心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 童或青少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	臺中市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兒少發展暨心智行為科/兒童 青少年科
臺中市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04-23934191	身心醫學科(醫師專長對象須 為兒童或青少年)
	光田綜合醫院 (向上院區)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 127 號 及 125	04-26625111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 少年)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沙鹿院 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心身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 少年)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04-26862288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 少年)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身心醫學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 少年)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 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 3 段 36 號	04-22586688	身心精神科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兒童精神科至社區心理衛生大樓 就診,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 16 號	049-25508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 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049-2998911	精神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鹿港分院: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04-7779680	身心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 童或青少年)/兒童心智科
		鹿東分院: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888 號	04-7789595 轉 1120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號	04-8298686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原則:區域型以上醫院,科別為「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需留意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二、相關檢驗結果:

- 1. 申請視障鑑定請註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值;若視野有缺損,請註明視野缺損情況。
- 2. 申請聽障鑑定請註明左右耳聽力檢驗結果數值。

三、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

若正在進行視力/聽力矯正或治療,建議含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 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 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 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 之。
- 四、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例:障礙部位之障礙情形)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正在進行矯正或治療,建 議含預計療程、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 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 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樣張

	中華	民國學院	證明	5 5 照 6 6			
d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 102 有 年 效 06	黏	Ė		
	姓名	王小明	效 06 期 月	貼處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限 30				
U	戶籍 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一見	没586號5	樓	Ü		
1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Č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 日期	102年6月30日	Ċ		
	障礙等級	中度	4 4	・よよよよ			
>	C- C	- C+ C+ C+ C+	C- C	, 	_		

·									
d	戶籍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 日期	承辦人 核章		ICE 7E
	戶籍遷移註記	以 (1)	ъ́	ち さ	\ & & & &	6	ち さ		ICF 碼
¢	盐記	J J	J J	Ŕ	みよみ	5 よ	5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s810】 障礙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 類別 痛【b210】								新舊制
	ICD診斷			1 00	6. 16 (01, 08)	<u> </u>	t d		障礙類別 對應代碼
d	必要陪	141. 國內大	<u>.</u>	đ					
	伴者優 惠措施				康樂場所與文教	設施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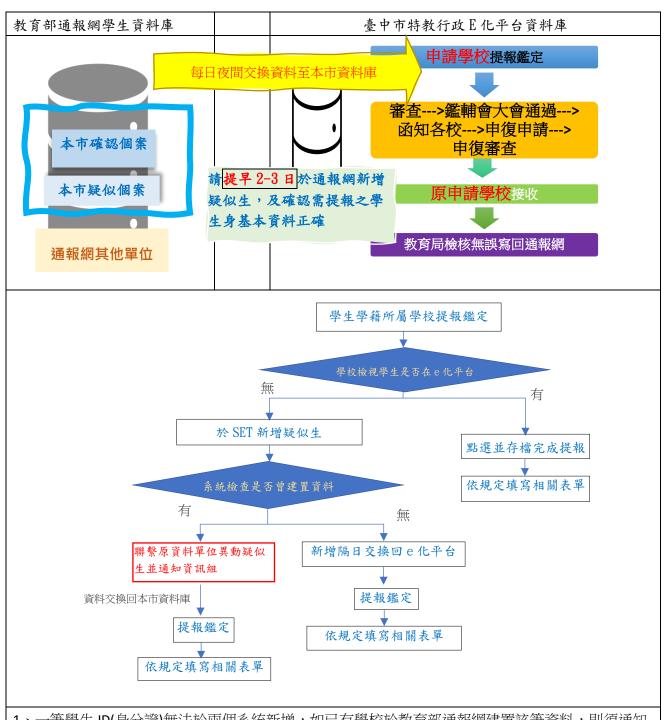
CH &

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肆、鑑定系統

高中暨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提報暨接收作業自 111 學年度起,由台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作業。

一、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



- 1、一筆學生 ID(身分證)無法於兩個系統新增,如已有學校於教育部通報網建置該筆資料,則須通知該單位異動學生(或刪除疑似生),新增疑似生後,請 mail 資訊組處理 e 化平台疑似生資料。
- 2、線上提報後請依照各教育階段規定程序及時間送件。

二、 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 1、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https://setspec.tc.edu.tw/Web/Special/
- 2、提報鑑定:需依照各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册「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之提報區間
 - (1)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填寫提報鑑定

選擇要申請之梯次,點選新增提報學生(務必選擇正確梯次,才能進行後續收件及審查)



(2)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

*重要提醒:如有新鑑定之疑似生,請於提報區間開始前2-3個工作天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於隔日將交換至本市資料庫;倘偌隔日未匯入學校疑似生中,請 mail 公務信箱由資訊組處理。

(3)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並點選上方之選擇完畢



(4)已新增提報且通報網鎖定「鑑定安置處理中」之學生,若在提報期間欲刪除提報,請mail公務信箱,由局端取消提報,才能解除通報網狀態欄。

(5)學前列印提報清冊:選取提報梯次並截圖後列印,毋須核章併同紙本件寄出。



- 3、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學前階段僅需完成提報,不用執行步驟 3~5)
 - (1)選擇正確的梯次,點選<mark>填寫</mark>



(2)依照家長填寫之內容輸入安置意願



*國小六年級新鑑定/國小六年級屆期鑑定/國小六年級跨階段安置 需填寫「**國小六年級跨教育階段安置意願(小六)**」

	安置意願(家長同意書)
特教服務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希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	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 ○ 放棄特教服務 第二志願:
	國中安置意願
學區學校: 太平區長億高中(國中部)	
安置意願 1. 依戶籍安置學區學校,安置班型: 普 2. 非學區學校,因家庭、其他因素不就讀學 3. 非學區學校,申講跨區安置(須符合申請條 第一志願: 安置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 實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安 申講跨區安置原因: 4. 放棄特教服務,依一般學生規定入學	件並填寫下方原因) 分散式資源班 ② 巡迴輔導班 ② 集中式特教班 ② 特教學校 ②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鑑定評估人員: 申請施測報告費	(本項為「需撰寫 D1 表者」填寫)

(3)填寫學校特推會決議:

*鑑定評估人員欄位:

A. 如本案需撰寫報告,請點選撰寫報告之鑑定評估人員;如不需撰寫報告,請填寫相關人員(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

B. 學校欲新增鑑定評估人力,請配合「鑑定評估人員盤點」公文規定期間處理。

*初判結果如為「確認障礙」或「疑似障礙」,須先點選後再選擇類別。

(4)高中及國教階段之個案,需列印本表,逐級核章後隨件送出。

(即為工作手冊中之 B 表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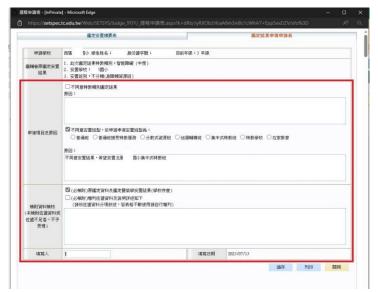
4、檢視審查會議時間:本案如需學校派員出席會議說明/討論,將另文通知時間地點,學校亦可於系統查詢。(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檢視會議時間)



- 5、申復作業:本項僅限該梯次開放申請申復區間操作。
- (1)點選左方選單:鑑定安置/公告鑑定結果
- (2)申請申復:選擇正確梯次,勾選要申請申復之學生,按批次儲存申復選擇存檔。



(3)點選瀏覽填寫申復資料,存檔案列印逐級核章,發文教育局申請,申請表隨資料寄送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



6. 接收作業:鑑定結果經鑑輔大會審查通過後函文各校,各校至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再由系統介接機制匯回通報網。

點選左方選單:接收學生/接收新安置學生,確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正確,勾選後點選<mark>批</mark>次接收。



(三)注意事項

- 1、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為獨立系統,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交換後端資料庫,非即時同步。
- 2、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接收後若有修改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則不會交換回台中市資料庫,如生日、地址、年級…等資料。
- 3、本市鑑定審查皆由原申請提報單位接收,如因轉學/安置其他學校/跨教育階段,由原校 於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接收, 系統將資料存回教育部通報網原就讀學校,學校再由轉銜 系統填寫轉銜表後,將學生異動至新安置學校。
- 4、建議由 SET 端新增疑似生,若學校從 e 化平台新增疑似生,請勿於 SET 端再次新增,將 導致鑑定結果無法交換回 SET;接收鑑定結果後,請至 SET 端再次確認基本資料之完整。

114 學年度通報網使用說明(一)

一、建立疑似生

請務必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

二、提報學生

請參閱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三、列印原確定個案學生「鑑定安置紀錄」

(一) 於學務系統,點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認個案(身障),系統將呈現學校確認 個案清冊。



(二) 點選「鑑定安置紀錄」並按「查詢」鍵,請將頁面移至最下方,可出現學生歷次鑑 定



(三) 點選列印即可印出本頁。

四、其他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本市鑑定系統上線,請於開始提報前 1-2 日確認校內確認個案及疑似生 名單,以利資料介接至本市資料庫,進行後續提報。
- (二)學生於本市 E 化平台接收後,系統將會將資料介接回通報網(非即時),學生之基本資料維護及轉衛仍於通報網操作。

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審查「視訊會議方式」申請及操作手冊

壹、說明:

- 1. 為方便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家長/學生或校內老師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審查會議,及因應其他特殊狀況需求,新增「視訊會議」之審查方式,惟申請視訊方式之學校,務必於安排審查前(建議至少3日前),與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聯繫,以利測試並確認連線軟硬體設備等細節。 (選擇視訊方式者,請準備耳機麥克風,避免回音或聲音延宕干擾,以提高收音品質)
- 2. 如該場次審查家長/學生需要共同參與,請學校協助確認家長/學生能連線登入視訊會議,並了解相關軟硬體設定及操作。(家長如無連線設備或不熟悉操作設定,亦可請家長至學校與學校同時上線)
- 為使會議進行順利,請勿採擴音方式,並準備耳機麥克風,以免回音干擾, 並須確認您所在環境之網路連線及收音收訊品質。(會議中未發言時請關閉 麥克風)

貳、聯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之方式:

- 一、電話:04-22138215分機844。
- 二、本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參、使用軟體:提供Facebook Messenger或Google Meet進行視訊(擇一),說明如下。

- (-) Facebook Messenger
 - 1. 硬體:具視訊功能之電腦/平板/手機
 - 2. 軟體:以電腦瀏覽器開啟Facebook頁面,或用手機或平板開啟Facebook之APP,並 登入您的帳號(如尚未有帳號者請事先申請)。
 - 3. 於頁面中將本市特教視訊會議帳號加入好友。(帳號名稱: shona chung)



4. 點選Facebook Messenger 的圖示以開啟視訊視窗。



5. 於視窗中輸入訊息對象請先輸入文字,與審查工作人員確認連線成功後,點選視 訊圖示。







6. 接起視訊電話。

(二) Google Meet -

*電腦版 (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

- 1. 硬體: 具視訊功能之電腦/筆記型電腦、耳機、麥克風功能。
- 2. 軟體:以電腦瀏覽器打開google網頁,如無公務Google Meet帳號或者個人之google帳號,請先於google首頁申請google帳號。
- 3. 登入google(請使用於預約系統上填寫之google帳號),進入gmail,收取邀請加入 聊天室之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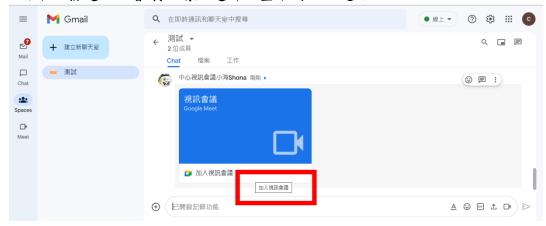
「測試」聊天室 - 加入邀請 D W件厘×



4. 點選加入,進入由資訊組已建立好之聊天室。(聊天室的功能為即時和老師做文字 訊息上的聯絡,同時也能直接發起meet會議)



5. 由中心發起meet會議,請點選聊天室中的meet連結



6. 進入會議後,請確認麥克風和鏡頭是否開啟

★若是以上操作無法執行,請檢查該帳號是否把 chat 的功能關閉了,再執行以上步驟。 檢查方式如下圖:

(1)點選查看所有設定



(2)開啟 google chat 功能



(三) Google Meet 手機版(需同時有下載google chat)

- 1. 硬體:智慧型手機、耳機(需有麥克風功能)
- 2. 軟體:蘋果手機請到 app store/安卓系統手機請到 play 商店下載
- 3. 點選Chat APP, 請以預約時填寫的google 帳號登入
- 4. 點選 右下角的聊天室-建立新聊天室-瀏覽聊天室,可以看到由中心建立之視訊 會議聊天室,請點選右側的+號,即可加入聊天室



- 5. 成功加入後,點選右下角聊天室,中間畫面即會出現此聊天室
- 6. 點進聊天室中,由中心提供的連結加入會議。進入會議後,請確認麥克風和鏡頭是 否開啟(會議中未發言時請關閉麥克風)





臺中市特教鑑定業務相關網路資源

- 一、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一)使用業務:114 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 路徑:上方主選單點「鑑定安置相關」>選擇臺中市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



(二)使用業務:鑑定及鑑定評估人力盤點(包含培訓需求調查)

路徑:上方選單點「E 化專區」>點選「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臺」>登入後「鑑定安置」與「專業培訓」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使用業務:1.114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鑑定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2.鑑定工作鑑定評估人員施測報告費請領相關表件下載

路徑: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



三、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

● 使用時機:特教鑑定提報(見通報網鑑定作業單元)

四、臺中市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 使用時機:特教業務細節聯繫及諮詢



請更新特教通報網所填寫之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ress),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將依學校填寫資料製作群組通訊錄,以公務信箱寄發聯絡事項。

CH 9

高中重新安置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四、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貳、 目的:

協助就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學校)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使其獲得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得以依學習需求調整其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參、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 承辦單位:

- (一) 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二) 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伍、 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持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格證明學生,經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輔導後仍嚴重適應困難或因故致能力及適應表現明顯改變有具體資料者。

陸、 實施時間:

欲申請重新安置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經本市重新安置工 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後,送至本市鑑輔會審議。

柒、 工作小組:

由本市鑑輔會成立重新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 小組成員包含本市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 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原就讀學校及 擬接受安置學校之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人員列席。

捌、 實施內容:

一、 實施方式:

(一)校內重新安置:就讀本市各高中學校學生欲申請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二) 校際重新安置:

- 1. 就讀本市所轄高中學校之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其他高中學校(不含國立高中學校)。
- 2. 就讀其他縣市或國立高中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所轄之高中學校。

二、 申請條件:

- (一)學生於高中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原就讀學校應 辦理專案輔導(含學生適應不良情形、學校相關輔導紀錄、教 學環境調整與行政支援等)至少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後仍無 法改善適應情形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 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二)休學中未復學或未有三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 提出申請。
- (三) 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不適合就讀現有科(班)別或學程,且無 其他合適科(班)別或學程得以安置者,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得改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三、 檢附表件及資料:

(一)依前項規定申請重新安置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有效期限內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專案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並經就讀學校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辦理。

- (二)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
- (三)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 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 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 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 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 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將結果送工作 小組審查。

四、 申請程序:

(一) 校內重新安置:

- 1.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 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召開特推會 進行評估與建議。
- 由就讀學校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
- 3. 本局依本市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二) 校際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 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原就讀學校及擬 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 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 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 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

- 2. 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均須檢附特 推會議紀錄),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 建議,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 請資料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 送本市鑑輔會審議。
- 3. 本局依本市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接受安置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五、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工作小組審 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級之學生因已進入生涯轉銜階段, 原則不予同意校際重新安置之申請,建議由原就讀學校繼續 輔導至畢業。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倘有重新安置至本市所屬學校者,請先行函文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本市重新安置作業流程辦理。
- (四)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 (五)原就讀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接受安置學校有關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就學輔導服務。
- (六)學生除依本計畫重新安置者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 (七)重新安置學生之學籍,除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特推會審議通過。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設置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或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

玖、 經費來源:

由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重新安置申請表

(家長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	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B	聯系	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系	絡手機				
	户籍地址									
學生	居住地址	□同户籍地址								
工基本資料			舊制	障礙類別			障礙	等級		
		白、哈拉力2011年間)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新制 ICF	障礙類別						
	領有身心障礙 證明情形		101	ICD 診斷						
	亚州月70		ħ	亥准文號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							
			適用階段							
	現在就讀學校		年級			□在學中 □休學中				□資源班 □職群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含電	科別 徐額安置	 (能力評估						
	方式/入學分數	□特色招生(分) □直升 □其他(/分)								
	申請項目	□校內重新安置(擬轉入科別:) □校際重新安置								
	申請緣由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 目分項簡述:	心狀況、	·學習能力、住家	家距離、	交通問題	、特殊	需求或	其他	北原因等項
	安置期望									
學生	E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簽章										
特教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	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

(學校填寫)	提報學校:
--------	-------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台	戶籍地址						
學生	居住地址	□同户籍地址					
基本			舊制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資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新制	障礙類別			_
料	領有身心障礙	牙心 字 吸 超 奶 (丁 刊)	ICF	障礙類別			_
	證明情形			ICD 診斷			
				该准文號			
		鑑輔會鑑定證明		序教類別 * 四 四			_
			年級	通用階段 	就學 □在學中	教育 □普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狀況 □ 休學中		^{囲班} □貝源班 教班□職群類科
Ţ	- 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分		力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學(會考	
入學方式/入學分數 □特色招生(分) □直升 □其他(/	′分)
		必備			必要日	庤檢附	
檢附學生資料	□重新安置評化 □鑑輔會證明景 □身學校與擬接 □學生輔導紀鈞	月(手冊)影本1份 長受安置學校特推會會議紀		□學生個□各項心□其他	療評估影本1份 案會議紀錄影本] 理及教育評量結		∮本1份
),	京就讀學校特推會 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		學習能力、化	主家距離、交通問	題、特殊需	求或其他原因
特教	女業務承辦人員:	Į	聯絡電話	:	註冊組-	長:	
輔導	事主任:		教務主任	:	校-	長:	
	擬接受安置學校	校名:			年級:	科別	:
擬扌	妾受安置學校特推 評估與建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 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注		學習能力、自	三家距離、交通問	題、特殊需力	卡或其他原因
特教	 发業務承辦人員:	j	 	:	註冊組-	 長:	
	主任:		教務主任			長:	

※備註:黑色粗框內資料由轉入學校填寫。

CH 10

附錄

相關公文示例

申請項目	主旨	說明	提醒
申復	有關本校學生王○明,擬	於說明段敘明鑑輔會原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辦理鑑定申復案,請	鑑定結果,及檢附資料	副本:原校
	鑒核。	項目。	發文方式及文件寄送:
			1.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
			受文單位為「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
			2. 鑑定結果申復相關表件
			另以紙本掛號寄送至特殊
			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
			安置組(樂業國小內),需 檢附公文影本,並於信封
			封面註記「高中教育階段
			鑑定結果申復資料」。
學生逝世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王	一、案內王生之特教障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若
	○明因故申請異動特教身	礙類別為「○○障	有死亡證明影本,請掃描/
	分及相關服務案,請鑒核。	礙」,原經本市鑑	拍照轉電子檔作為公文附
		輔會安置於○○	件,無須另行寄送紙本。
		班,因病業於○○	
		年○○月○○日逝	
		世。	
		二、隨函檢附王生之死	
		亡證明影本1份	
		(有則附)。	
鑑定評估	遊請本市(○○國小、○	旨述鑑定工作之施測日	發文方式:電子發文。
人員支援	○國中或特殊教育網路及	期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	
	鑑定中心教師王○明協助	日整天、上午幾時至幾	
	本校辦理○○○學年度第	時或下午幾時至幾時	
	○學期(疑似)身心障礙學	(計○○天)。(請詳述日	
	生鑑定施測工作,請鑒核。	期及時間)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0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 1120009948 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暨通知 單1份,請各校確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年度第1次 臨時會決議辦理。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期當學期完成重新鑑定,倘學生已無特教需求則須依規辦理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服務;惟仍有部分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亦未申請放棄身分及服務,致鑑定效期逾期後,特教身分仍留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後續是否仍需提供特教服務及資源存有疑義。
- 三、承上,為使本市學生皆能獲得適性教育,本局特研擬身心 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相關流程暨通知單,將於 112學年度開始實施,因事涉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確實瞭 解處理程序並加強宣導。另請確實檢視學生鑑定有效期





限,並提前告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期限內申請重新鑑定,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

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臺中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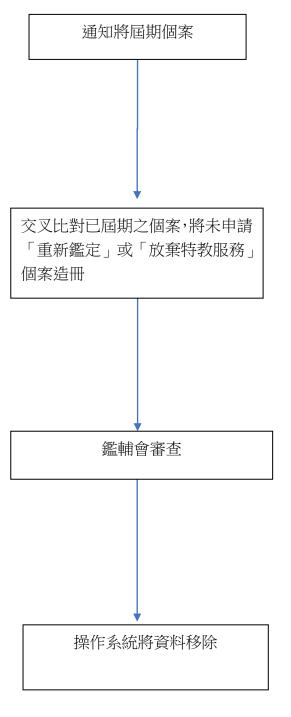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

局特殊教育科電2023/02/08文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個案處理流程



- 1. 每學年上學期(8 月)及下學期(1 月),函 文各校有效期限於當學期屆期之個案 名單。
- 2. 由各校發給家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屆期通知單],並請家長於期限內申請該學期鑑定,或者放棄特教服務。
- 1. 每年約2月及8月函文各校有效期限已 屆期之個案。
- 2. 由各校發給家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 期逾期通知單],逾期後將視為非特教 生,倘學生後續仍有特教需求,得以新 鑑定個案提出申請。
- 3. 每學期末由特教資源中心將逾期名單 造冊後送鑑輔會審查。

- 1. 經鑑輔會審查後由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移除系統資料。
- 2. 特教資源中心代為操作系統鑑定提報,學校接收結果,資料由通報網移除。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屆期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_____),特教資格之有效期限以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貴子弟有效期限截止前,應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以確認特教需求及身分,並提供貴子弟更適切的特殊教育學習服務。說明如下:

一、請同意貴子弟就讀學校為其提報重新鑑定。

若未同意申請致使鑑定效期逾期,貴子弟將失去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權益,包含: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惟若貴子弟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享有社福及醫療相關資源及服務。

二、貴子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將於____年___月___日到期,若未申請重新鑑定,逾期後將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其特教生資格亦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資料將不會隨貴子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學校名稱)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效期逾期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特殊教育鑑定有效期限已於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因未於期限內提報鑑定,其特教生資格亦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移除。

非特殊教育學生,無法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權益,包含:鑑定安置、 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 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補助、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特殊教育 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惟若貴 子弟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仍享有社福及醫療 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名稱)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蔡佩芝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fugi0915@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7007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 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案,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6學年度高 中職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決 議辦理。
- 二、有關部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因故未繼續升學,協助 是類學生提報鑑定之學校態樣說明如下:
 - (一)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升學,由原就讀國中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二)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 ,由原就讀高中職之心評人員協助提報鑑定、進行施測 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 (三)如上開學生離校已超過3年(含3年),則由本局指派心評 人員協助進行施測並蒐集相關資料後送鑑輔會審查。

特教中心





訂

- (四)如上開學生欲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協助報 名之學校如下:
 - 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因故未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繼續 升學,由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 2、學生就讀高中教育階段時,因故未繼續完成該教育階段,因年齡已逾國民教育法所規定國中教育階段就讀之年紀(已逾15歲),且教育部通報網高中職之學務系統權限無法操作國中階段適性安置報名,爰仍請原就讀國中協助報名適性安置。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電018-09-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 (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1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38704000E_1110115203_ATTACH1.pdf、

387040000E 1110115203 ATTACH2. odt)

主旨:檢送「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 建議」1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1年度第4次 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將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疑似生,簡稱疑似生)納入計算教師服務人數,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並依據該生需求評估,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承上,請各校參考旨揭服務原則及作業流程圖,針對前述 疑似生提供校內相關資源,倘經評估後仍須特殊教育資源 服務,請依本市相關作業期程申請鑑定。
- 四、檢附臺中市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原則及資料蒐集建 議、作業流程圖及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







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

件)、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72/12/30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5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1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 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週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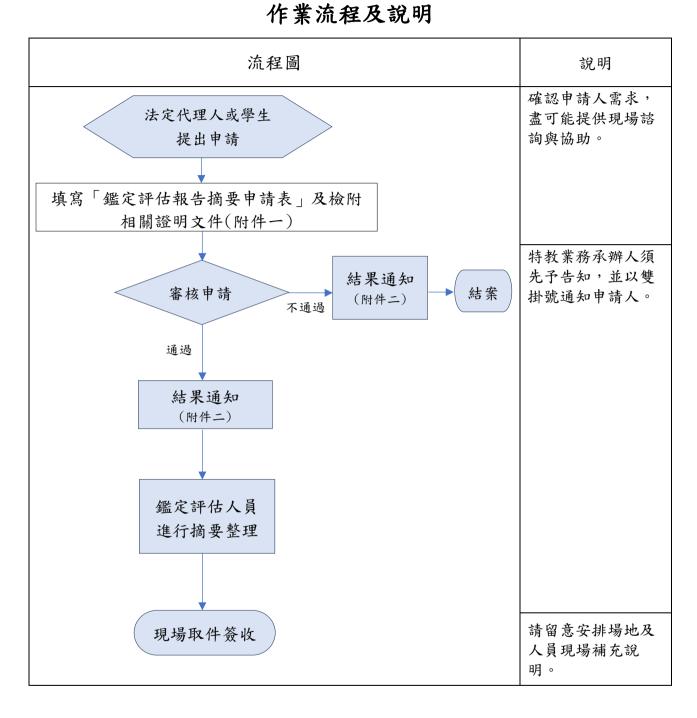
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2032/02/24文 交 13:共:15章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



(校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申請表

- 1.申請人資格:限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滿 18 歲之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 2. 攜帶文件: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及戶籍資料, 或可證明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資料。
- 3. 注意事項:
 - (1)申請結果通知書將於受理申請 15 日內以雙掛號寄出,請留意簽收。
 - (2)同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內主動聯繫學校取件,如逾期需重新申請。
 - (3)此申請表為乙式兩份,學校與申請人各執一份。

		出生年月日		班級					
		(=							
聯絡 寄主	電話:(住家)(手機) E-mail: 寄送地址(必填,以寄發結果通知書): 收件人:								
鑑定評 估報告 摘要之	识:考量學生狀》 (取得收執服 梯次。 請學年)	節)之鑑定評估	估報告摘要,且	需為自申請	已完成鑑定程序 日一年內之鑑定				

(校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摘要 申請結果通知書

臺端	申請貴	子弟		······································	學年度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	學生鑑定評估	報告摘要,	審查結果	如下:	
□同意	申請,請於	_年月	日至	年月_	日,攜帶本通	知書
及身	分證明文件至_		(),確切時	間請另行	聯繫。	
聯絡。	人:	電話:		分機	<u> </u>	
□不同	意申請 , 原因:					
□申;	清者非法定代理	2人。				
□申:	清資料尚在鑑定	評估程序中。	0			
□超過	過申請期限。					
□其∕	也					
						_
如有疑	義請與	_處(室)聯				
聯絡人	:	_電話:	分	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